

**2020 年度**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部门决算**

# 目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b>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3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b>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3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6
第五部分 附件 .....	38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法律、法规。起草文化和旅游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定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省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省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区域协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相关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福建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相关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

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省性、跨区域文化、文物、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承办对外、对台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项目相关事务，推动福建文化走出去。

（十二）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福建省文物局。

（十四）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的市场监管以及依法对动漫（不含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网络游戏产品内容进行审查。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省文物局）	行政单位	126
福建省图书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80
福建省少年儿童图书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5

福建省艺术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5
福建省艺术研究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0
福建省美术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2
福建艺术职业学院京剧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
福建省闽台文化交流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7
福建京剧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03
福建省实验闽剧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04
福建省歌舞剧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42
福建省杂技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08
福建人民艺术剧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02
福建尹派越剧艺术传承保护中心（福建芳华越剧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87
福建博物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20
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71
福建省文化稽查总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事业单位	13
福建省昙石山遗址博物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8
福建闽越王城博物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1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质量标准化建设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事业单位	33
福建省旅游宣传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1
福建省旅游信息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7
福建省旅游干部学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4
福建省文艺音像出版社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8
福建省文物保护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8
福建省文物鉴定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9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年，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和省政府、文化和旅游部的工作部署，围绕文化强省和全域生态旅游省建设目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文旅发展等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扎实推进机关政治建设。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厅党组召开扩大会议学习贯彻，并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专题党课等形式，组织全系统学习、交流和宣讲，厅机关和系统对文旅工作是政治工作、文旅机关是政治机关、文旅部门是意识形态部门的认识和能力明显提升。深化省委“三四八”贯彻落实机制，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及省委各项决策部署落深落细落实落到位。厅党组中心组专题集中学习《习近平在厦门》《习近平在宁德》《习近平在福州》《习近平在福建》系列采访实录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厅主要领导带头讲专题党课。编发学习《习近平在福建工作期间有关文化旅游建设的重要论述与实践》。坚决贯彻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制定落实《省文化和旅游厅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完成主体责任检查8个方面20个问题整改。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对直属单位第一轮第一批巡察。成

立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全年开展扶贫等专项审计 16 次。

（二）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致使文旅行业成为受疫情冲击最严重的行业之一的严峻形势，我省文旅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文化和旅游部的工作部署，落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贯彻落实“限量、预约、错峰”总体要求，推进文旅场所安全有序开放。去年 3 月以后，陆续推出了线上线下结合的展览展演，6 月以后全省图书馆、博物馆全面恢复开放，景区、旅行社逐步恢复运营。制定《省文旅厅关于激发消费潜力促进文化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组织全省文旅系统实施“百千”增产增效行动，开展“四送六进”挂钩服务活动，争取省发改委安排纾困资金 6435 万元，帮助文旅企业复工复产。2020 年，全省国内旅游人数 36981.07 万人次，恢复至 2019 年的 70.2%；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4927.72 亿元，恢复 66.7%。《危中见机，开创新局，跑出福建文化和旅游“加速度”》列入文旅部《文化和旅游领域纾困惠企推动复工复产复业典型经验做法汇编》。开展艺术战“疫”活动，全省文化文艺工作者以饱满热情，以喜闻乐见的形式积极参与抗疫斗争，宣传传播正能量。成功举办“风雨坚守、中国必胜”福建省抗击疫情专场等文艺演出及展演展览活动。

（三）扎实打造艺术精品力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把提高质量作为文艺作品生命线指示，潜心打造文艺精品，加强现实题材文艺精品创作，扩大福建文化影

响力。继续推行文艺精品创作“火花茶会”机制，借智省内外专家力量，创排打磨提升京剧《红土》、话剧《过海》等重点剧目，推进世遗大会文艺演出筹备。实施 2020 年度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下拨 902.5 万元扶持《与妻书》等 18 部舞台艺术精品。12 部作品入选文旅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简称“百年百部”）重点扶持作品名单，入选数位居全国各省（区、市）第一。莆仙戏《踏伞行》列入“2020 年度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重点扶持剧目”（全国共 10 部），实现四届蝉联。组织 2 场大戏和 2 场折子戏专场参加文旅部在昆山举行的百戏盛典，歌仔戏《侨批》得到广泛好评。举办第 28 届戏剧会演剧本征文活动，共征集剧本 97 部，评出获奖剧目 30 部。成功举办第十届福建省中青年演员比赛，集中展示近年来我省精心培育中青年文艺人才的成果。

（四）扎实提升公共服务效能。牵头省乡村振兴工作，在全省遴选确定 25 个乡村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试点建设主客共享的乡村文旅服务中心。编辑出版福建乡村文化记忆系列丛书《乡土乡味》等 2 辑。发掘培育 28 个全省乡村振兴典型案例。组织召开全省乡村振兴现场会，完成各设区市 2019 年度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公共文化领域四项改革全面完成。指导鼓励发展街头文化。持续拓展“百姓大舞台”，省里组织演出 30 多场，并带动各地市延伸拓展。创新开展福建“农民文化周”活动 300 场，得到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肯定。成功举办第十四届福建音乐舞

蹈节，颁奖晚会演出圆满成功。3 个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入选文旅部“春雨工程”项目。旅游厕所建设完成 589 座，完工率为 112.62%。旅游厕所地理信息百度地图上线率 100%，居全国第一。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建设、4A 以上景区标志牌保养维护等工作顺利推进。

（五）切实加强文化遗产保护。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文化遗产保护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专题向省委省政府汇报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世遗大会筹备、考古等方面工作 10 次，参与省领导组织的现场调研 10 余次。稳步推进第 44 届世遗大会筹备工作，健全省市一体推进机制，抓好“六个一批”项目和“一城七线”落实。扎实有序推进“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申遗工作。指导万寿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做好遗址展示、学术研究等工作。城村汉城遗址、漳平奇和洞遗址以及乡土建筑、海丝文物、涉台文物等重点保护利用工程进展顺利。南岛语族考古学研究取得新成果。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走在全国前列，着力推进国家长征文化公园建设。加强文物安全督察检查，排查发现隐患问题 3954 个，整改 3443 个，通报 126 处文博场所。公布第十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65 处，推动设立福建省考古研究院。联合省住建厅提出全省土楼保护工作思路，着手推进土楼资源调查、分类分级管理、完善保护管理机制等工作。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行动。2 项展览入选国家文物局“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印发施行《福建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及《福建省曲艺传承发展实施方案》。“送王船”项

目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我省列入联合国非遗名录名册的项目共有 8 个。第 5 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中，我省 15 个项目列入公示名单。评选公示第五批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182 名。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补助从每人每年 300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6000 元并不分年龄段。

（六）扎实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研究起草《关于促进福建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谋划“十四五”我省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布局。全省重点推进在建文旅项目 264 个，年度投资 290.39 亿元，占年度计划 109.38%。实施全域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板工程包，计划投资 30 亿元，完成投资 45.27 亿元，占年计划 150.9%。加强“五个一批”项目管理，全省文化旅游项目库现已累计 1737 个项目，总投资额达到 1.35 万亿元。成功举办第十三届海峡两岸文博会，93 个重大文旅项目达成合作意向，项目总金额 388.21 亿元，现场交易额 82.65 亿元。福州市、厦门市、三明市等 3 个城市列入第一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成功举办“全福游、有全福”旅游产品创意设计大赛、“山海福厝”历史文化街区文创市集。出台进一步支持平潭文旅产业发展八条措施，继续安排 1000 万元推进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联合省总工会鼓励开展职工“全福游、有全福”文旅消费活动。联合各地先后举办龙岩市第二届文旅产业发展大会、第十届宁德世界地质公园文化旅游节、南平市第四届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等活动，助推文旅市场复苏。与海丝节联合启动开展“全福游”嘉年华活动，利用“全福游”APP 等各种渠道集中发

布一系列文旅产业政策、推出一批旅游优惠措施、开展一批重要节庆活动，促进旅游行业恢复发展。

（七）扎实扩大旅游品牌影响。稳步推进“全福游、有全福”品牌商标注册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全福游、有全福”品牌持续打响。编辑出版“福建的世遗”丛书，设计制作《全福二十四章》，宣传福建的世界遗产。连续七年投放央视《新闻联播》福建形象广告。宣传推介做法列入全国旅游宣传推广典型案例。成功举办福建文旅主题飞机启动仪式，出台针对搭乘“福建文旅主题飞机”乘客的系列优惠政策，全网传播阅读量超 4.9 亿次。拍摄 2020 旅游官方宣传片《有福相见》，旅游形象大使姚晨倾力加盟。成功举办 2020 年中国旅游日福建分会场主题活动、“全福游、有全福，有口福”国宴闽菜大师手作美食分享会、“红色旅游村跑”系列活动。泰宁县、尤溪县、德化县、集美区入选第二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晋江市围头村等 26 个村入选第二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数量位居全国第二。莆田湄洲岛妈祖文化旅游区获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我省成为全国第二个实现市市有 5A 的省份。新增 4 家 4A 级景区、3 家省级旅游度假区、4 家红色旅游 A 级景区。完成乡村旅游“百镇、千村”建设工程，创建全域旅游小镇 15 个、金牌旅游村 48 个。新增 10 家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上杭古田、寿宁下党入选全国经红色旅游典型案例。发布首批 9 家“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福建段建设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有序推进。

（八）扎实深化文旅交流合作。积极采取“云交流”

“云推介”等方式，持续深化对外对台港澳交流合作。成功举办福建—东盟友城大会文化旅游交流合作分论坛，与印尼中爪哇省青年、体育和旅游局签署合作意向书。成功举办“2020年第六届海上丝绸之路（福州）国际旅游节”，配套举办“后疫情时期海丝文化旅游发展论坛暨2020中国海上丝绸之路旅游推广联盟工作年会”。指导举办首届海丝国际茶文化论坛系列活动。利用福建文化海外驿站、旅游合作推广中心、以及福建省国际友好城市等平台，成功举办线上新年音乐会。成功举办第十六届海峡旅游博览会、第四届海峡两岸书院论坛、2020年“匠心意蕴”台湾文创周。深耕两岸青年研学工作，组织开展了“台湾青少年文化旅游研习营”“海峡两岸闽南文化研学体验营”“两岸青少年木偶传承研学营”等活动。与澳门签订文化旅游合作协议，举办系列活动。在世界妈祖文化论坛期间配套举办2020年妈祖文化和旅游国际传播论坛，多渠道传播妈祖文化和旅游资源。

（九）扎实规范文旅市场秩序。有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下发并落实《关于开展2020年文化旅游市场整治行动的通知》《福建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全省文旅行业摸排涉黑涉恶线索4950家次，排查举报投诉件3490件，收集排查线索107条，发现并及时移送当地扫黑办问题线索15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体检式”暗访等执法工作机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及时查处各类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年内，全省共立案查处各类案件345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333件，其中警告188家次，责令停业整顿10家次，吊销许可证6家次，

罚款 152 家次，罚款金额 244.3 万元。我省经验做法在文旅部旅游市场整治工作会议上作交流。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推进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建设应用与推广，完善“一网办理”“全程网办”，提升审批效能。17 个“最多跑一趟”审批服务事项转化为“一趟不用跑”事项。深入推进“放心游福建”服务承诺。制定并落实《全省文旅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实现全年安全无责任事故。

（十）扎实提升组织保障能力。法治和规划工作建设稳步推进。《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进展有序。我厅调研成果入选全国文旅系统“二十佳”。《福建省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报送省政府审议。干部人才建设得到加强。制定实施《贯彻落实〈2019-2023 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省委若干措施〉具体措施》《福建省文化和旅游系统青年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等措施办法。入选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 1 人、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1 人、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系统青年拔尖人才”1 人、文旅部优秀专家 4 人、文旅部乡村文旅能人 20 人。遴选第三批全省文旅系统青年拔尖人才 21 名，台湾籍在闽工作的人才入选实现零的突破。遴选首批全省乡村文旅能人 30 名。财务保障更加有力。制定实施《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 14 项财务管理规章制度。预算绩效进入优秀等次。我厅统计工作在全国旅游统计高级研修班上作典型经验交流发言。福建美术馆等重点项目进展有序。机关效能得到提升。严格落实督

查、机关内部绩效考核、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规章制度，有效规范厅机关工作秩序。顺利完成厅机关新办公楼搬迁工作。科教工作稳步推进。圆满完成第三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参展任务。“一部手机全福游”APP和“海丝”旅游要素采购平台开发完善工作推进有序。建立完善文旅科教工作专家库。福建艺术职业学院完成原省旅游干部学校机构改革人员接收安置工作。老干部服务保障工作平稳有序。用心用情，精准服务，满足老干部对晚年生活的美好追求，离退休老干部普遍感到满意。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120.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52.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5,574.00	五、教育支出	36	9,645.72
六、经营收入	6	116.72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77,670.54
八、其他收入	8	2,096.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259.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39.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08.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98,908.46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95,276.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498.93	结余分配	59	1,277.7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834.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688.00
	30			61	
<b>总计</b>	31	117,241.88	<b>总计</b>	62	117,241.88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2.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8,908.46	91,120.83		5,574.00	116.72		2,096.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9.82	457.71					22.11

<b>20103</b>	<b>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b>	<b>22.11</b>					<b>22.11</b>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1					22.11
<b>20104</b>	<b>发展与改革事务</b>	<b>262.58</b>	<b>262.58</b>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62.58	262.58				
<b>20125</b>	<b>港澳台事务</b>	<b>160.41</b>	<b>160.41</b>				
2012505	台湾事务	160.41	160.41				
<b>20132</b>	<b>组织事务</b>	<b>34.72</b>	<b>34.72</b>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72	34.72				
<b>205</b>	<b>教育支出</b>	<b>11,431.78</b>	<b>7,796.90</b>		<b>3,470.11</b>		<b>164.77</b>
<b>20502</b>	<b>普通教育</b>	<b>14.50</b>	<b>14.50</b>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4.50	14.50				
<b>20503</b>	<b>职业教育</b>	<b>11,300.48</b>	<b>7,665.60</b>		<b>3,470.11</b>		<b>164.77</b>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1,300.48	7,665.60		3,470.11		164.77
<b>20508</b>	<b>进修及培训</b>	<b>116.80</b>	<b>116.80</b>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16.80	116.80				
<b>207</b>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80,045.91</b>	<b>75,917.17</b>		<b>2,102.00</b>	<b>116.72</b>	<b>1,910.02</b>
<b>20701</b>	<b>文化和旅游</b>	<b>63,616.87</b>	<b>60,133.72</b>		<b>1,594.02</b>	<b>116.72</b>	<b>1,772.41</b>
2070101	行政运行	3,466.12	3,466.12				
2070104	图书馆	10,749.48	10,650.49		7.25		91.74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061.05	1,060.57				0.48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65.58	65.58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2,908.11	10,244.24		1,524.26		1,139.61
2070109	群众文化	847.25	733.70				113.55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314.01	314.01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903.64	1,903.64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43	1.43				
2070113	旅游宣传	18,537.44	18,537.44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812.65	812.43				0.22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950.11	12,344.07		62.51	116.72	426.81
<b>20702</b>	<b>文物</b>	<b>9,170.69</b>	<b>8,525.10</b>		<b>507.98</b>		<b>137.61</b>
2070204	文物保护	2,678.29	2,661.23				17.06
2070205	博物馆	6,346.63	5,718.25		507.98		120.4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45.77	145.62				0.15
<b>20706</b>	<b>新闻出版电影</b>	<b>14.00</b>	<b>14.00</b>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14.00	14.00				
<b>20708</b>	<b>广播电视</b>	<b>20.99</b>	<b>20.99</b>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0.99	20.99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23.36	7,223.36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91.26	91.26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133.04	1,133.04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99.06	5,999.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1.93	4,010.04		1.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1.05	3,709.16		1.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4.53	404.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4.95	1,313.06		1.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0.81	1,550.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0.76	440.76				
20808	抚恤	300.88	300.88				
2080801	死亡抚恤	300.88	300.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76	626.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76	626.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75	219.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7.01	407.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2.27	2,312.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2.27	2,312.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3.18	1,863.18				
2210202	提租补贴	449.09	449.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3.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营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5,276.14	38,891.19	56,139.96		24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2.32	4.00	648.3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42		14.4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2		14.42			

<b>20104</b>	<b>发展与改革事务</b>	<b>262.58</b>		<b>262.58</b>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62.58		262.58			
<b>20125</b>	<b>港澳台事务</b>	<b>354.12</b>		<b>354.12</b>			
2012505	台湾事务	354.12		354.12			
<b>20132</b>	<b>组织事务</b>	<b>17.20</b>		<b>17.20</b>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0		17.20			
<b>20138</b>	<b>市场监督管理事务</b>	<b>4.00</b>	<b>4.00</b>				
2013810	质量基础	4.00	4.00				
<b>205</b>	<b>教育支出</b>	<b>9,645.73</b>	<b>7,935.04</b>	<b>1,710.69</b>			
<b>20502</b>	<b>普通教育</b>	<b>10.24</b>	<b>10.24</b>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24	10.24				
<b>20503</b>	<b>职业教育</b>	<b>9,518.69</b>	<b>7,924.80</b>	<b>1,593.89</b>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9,518.69	7,924.80	1,593.89			
<b>20508</b>	<b>进修及培训</b>	<b>116.80</b>		<b>116.80</b>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16.80		116.80			
<b>207</b>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77,670.53</b>	<b>23,644.58</b>	<b>53,780.97</b>		<b>245.00</b>	
<b>20701</b>	<b>文化和旅游</b>	<b>64,384.01</b>	<b>20,479.80</b>	<b>43,659.23</b>		<b>245.00</b>	
2070101	行政运行	3,418.27	3,408.16	10.12			
2070104	图书馆	12,160.15	3,433.76	8,726.39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148.60	289.28	859.32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75.32		275.32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3,328.42	10,907.04	2,421.37			
2070109	群众文化	819.55	659.50	160.06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200.10	152.53	47.57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633.09		1,633.09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0.18		0.18			
2070113	旅游宣传	17,834.88		17,834.88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801.88	372.45	429.4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763.57	1,257.08	11,261.49		245.00	
<b>20702</b>	<b>文物</b>	<b>7,732.52</b>	<b>3,019.07</b>	<b>4,713.45</b>			
2070204	文物保护	2,053.09	153.35	1,899.74			
2070205	博物馆	5,511.84	2,728.44	2,783.41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67.59	137.28	30.30			
<b>20706</b>	<b>新闻出版电影</b>	<b>14.00</b>	<b>14.00</b>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14.00	14.00				
<b>20708</b>	<b>广播电视</b>	<b>17.04</b>	<b>17.04</b>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7.04	17.04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22.96	114.67	5,408.29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50.44		50.44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923.76		923.76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48.76	114.67	4,434.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9.45	4,259.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58.57	3,958.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78	435.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1.65	1,521.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7.90	1,577.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3.24	423.24				
20808	抚恤	300.88	300.88				
2080801	死亡抚恤	300.88	300.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84	639.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84	639.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31	213.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6.53	426.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8.28	2,408.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8.28	2,408.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6.13	1,906.13				
2210202	提租补贴	502.15	50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120.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37.90	637.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907.86	6,907.8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73,090.59	73,090.5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01.99	4,201.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9.42	619.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56.69	2,356.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91,120.83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87,814.46	87,814.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942.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248.57	15,248.5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942.1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103,063.03	<b>总计</b>	64	103,063.03	103,063.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7,814.46	33,329.86	54,484.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7.90	4.00	633.9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62.58		262.5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62.58		262.58
20125	港澳台事务	354.12		354.12
2012505	台湾事务	354.12		354.12
20132	组织事务	17.20		17.2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0		17.2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0	4.00	
2013810	质量基础	4.00	4.00	
205	教育支出	6,907.87	5,367.96	1,539.91
20502	普通教育	10.24	10.2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24	10.24	
20503	职业教育	6,780.83	5,357.72	1,423.11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6,780.83	5,357.72	1,423.1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6.80		116.8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16.80		116.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090.60	20,779.80	52,310.81
20701	文化和旅游	60,237.15	17,632.65	42,604.51
2070101	行政运行	3,418.27	3,408.16	10.12
2070104	图书馆	11,954.87	3,433.76	8,521.11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126.01	289.28	836.73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65.58		65.58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0,689.33	8,302.82	2,386.51
2070109	群众文化	728.68	659.42	69.25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200.10	152.53	47.57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633.09		1,633.09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0.18		0.18
2070113	旅游宣传	17,834.88		17,834.88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801.88	372.45	429.4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1,784.28	1,014.23	10,770.05
<b>20702</b>	<b>文物</b>	<b>7,299.45</b>	<b>3,001.44</b>	<b>4,298.01</b>
2070204	文物保护	2,016.60	135.82	1,880.77
2070205	博物馆	5,137.01	2,728.44	2,408.58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45.84	137.18	8.66
<b>20706</b>	<b>新闻出版电影</b>	<b>14.00</b>	<b>14.00</b>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14.00	14.00	
<b>20708</b>	<b>广播电视</b>	<b>17.04</b>	<b>17.04</b>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7.04	17.04	
<b>20799</b>	<b>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5,522.96</b>	<b>114.67</b>	<b>5,408.29</b>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50.44		50.44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923.76		923.76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48.76	114.67	4,434.09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4,201.99</b>	<b>4,201.99</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3,901.11</b>	<b>3,901.11</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78	435.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8.36	1,488.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3.73	1,553.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3.24	423.24	
<b>20808</b>	<b>抚恤</b>	<b>300.88</b>	<b>300.88</b>	
2080801	死亡抚恤	300.88	300.88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619.42</b>	<b>619.42</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619.42</b>	<b>619.42</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31	213.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6.11	406.11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356.69</b>	<b>2,356.69</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356.69</b>	<b>2,356.69</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5.71	1,855.71	
2210202	提租补贴	500.98	50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147.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4.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691.05	30201	办公费	119.0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39.88	30202	印刷费	50.6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10.50	30203	咨询费	7.06	310	资本性支出	168.1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1.8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376.98	30205	水费	135.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1.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70.77	30206	电费	137.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2.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3.34	30207	邮电费	55.8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0.8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1.1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10	30211	差旅费	183.1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04.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6.86	30213	维修（护）费	153.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9.13	30214	租赁费	473.5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8.48	30215	会议费	4.6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921.33	30216	培训费	8.5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90	30218	专用材料费	8.1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57.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6.90

30305	生活补助	48.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6.28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12.7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3.7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0.08	30228	工会经费	286.5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7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5.1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9.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8.41	399	其他支出	1.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1.95	39906	赠与	1.4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9,195.79	公用经费合计				4,13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150.4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30.15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12.1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4.9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87.20
3. 公务接待费	6	8.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1.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2.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无	无

注：1.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7,834.4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98.93 万元，本年收入 98,908.46 万元，本年支出 95,276.14 万元，结余分配 1,277.7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688.00 万元。

(一) 2020 年收入 98,908.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425.22 万元，增长 6.9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120.8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5,574.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116.72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2,096.91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95,276.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33.73 万元，增长 4.8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8,891.1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3,584.58 万元，公用支出 5,306.61 万元。
2. 项目支出 56,139.9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245.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7,814.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706.01 万元，增长 11%，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262.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5 万元，增长 74.9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按项目进度支付文物保护在线监管系统建设经费项目，同比 2019 年度增加较多。

（二）2011099（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安排支出第五批省引才“百人计划”莫华伦后续补助款，2020 年无此项目。

（三）2012505（台湾事务）354.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43 万元，增长 27.0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首来族”补助资金在 2020 年度支出。

（四）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95 万元，增长 678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安排“福建省人才周”项目支出，2019 年未安排此工作。

（五）2013810（质量基础）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用于非在编人员的支出。

（六）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10.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51 万元，下降 72.8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无省级教学成果奖励金支出。

（七）2050301（初等职业教育）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无初等职业教育相关工作支出。

（八）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6780.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5.15 万元，增长 18.43%。主要原因是学生数增

加，导致培养成本相应增加。

（八）2050899（其他进修及培训）11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22 万元，增长 67.8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导游人员资格考试费及等级考核费在 2020 年度支出。

（九）2070101（行政运行）3418.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97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发放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未休年假和绩效管理奖。

（十）2070104（图书馆）11954.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29.11 万元，增长 43.59%。主要原因是湖东馆场馆改扩建增加房屋购建支出。

（十一）2070105（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1126.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2.04 万元，下降 24.8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项目经费主要为本年度的项目经费，上年结转项目经费较少。2019 年支出中含有较大金额的历年结转项目，故今年支出较上年相比金额差距较大；另外 2020 年减少藏品征集经费支出。

（十二）2070106（艺术表演场所）65.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37 万元，下降 27.89%。主要原因是危房翻修经费、剧场升级改造等项目前中期已在 2019 年支出，2020 年支付的金额为翻修经费尾款，同比支出金额较少。

（十三）2070107（艺术表演团体）10689.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9.99 万元，增长 4.1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正常调整后增加，同时“全福游·有全福”文旅融合项目宣传投入增加。

（十四）2070109（群众文化）728.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82 万元，增长 8.1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人员变动，

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

（十五）2070110（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20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6.55 万元，下降 38.7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列支 2018 年福建省与马耳他中国文化中心开展部省合作项目、2019 年度福建省与哥本哈根部省合作项目及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福建日”文艺演出，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未开展相关项目活动。

（十六）2070111（文化创作与保护）1633.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8.05 万元，下降 14.01%。主要原因是用于《松毛岭之恋》《平凡的世界》《县委书记廖俊波》等剧目创排及演出工作，大部分项目相关费用已在 2019 年支付，剩余少数项目相关费用在 2020 年支出。

（十七）2070112（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0.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79 万元，下降 97.99%。主要原因 2020 年 1 月份，经批复同意福建省文化稽查总队撤销并入福建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建设中心，相关支出结构进行调整，2020 年支出剩余项目经费。

（十八）2070113（旅游宣传）17834.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59 万元，增长 0.27%。主要原因继续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推动“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品牌做大做强，上下年度支出基本持平。

（十九）2070114（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801.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2.21 万元，下降 28.02%。主要原因是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经费结构调整，2020 年同比 2019 年度减少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406.73 万元。

（二十）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11784.2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4.42 万元，增长 1.5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结算 2019 年度参加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活动等项目尾款；2020 年福建省文化稽查总队、福建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建设中心和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稽查总队合并产生的支出增加；以及 2020 年采购舞台音响灯光设备及剧院顶棚及主体结构安全加固工程等项目增加经费支出。

（二十一）2070204（文物保护）201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20.92 万元，增长 34.83%。主要原因一是福建省昙石山遗址博物馆 2020 年度核销 2019 年项目费用；二是福建省文物保护中心 2020 年度承办了革命图录制作、红军标语制作、闽宁昌培训班和国保省保三防评审项目专项业务；三是福建省文物鉴定中心 2020 年度新增福建古代陶瓷标本展、福建古代青瓷调查与研究项目、福建古代陶瓷标本展、援疆项目新疆昌吉州福建省德化窑白釉与建窑黑釉瓷器展览等项目支出。

（二十二）2070205（博物馆）5137.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4.13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省文物局代编省民俗博物馆免费开放经费 153.43 万元和代编非国有博物馆免费开放经费 270.75 万元。

（二十三）2070299（其他文物支出）145.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53 万元，下降 0.36%。主要原因是福建省文物保护中心 2020 年度工资福利支出正常浮动。

（二十四）2070699（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稽查总队和福建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建设中心合并，产生相关经费支出。

（二十五）2070899（其他广播电视支出）17.04 万元，较

上年决算数增加 17.0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稽查总队和福建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建设中心合并，产生相关经费支出。

（二十六）2079902（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50.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4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安排专项经费开展国家长征文化公园保护规划项目以及核销 2019 年度“海丝茶道”境外宣传展演活动节目创作推广支出。

（二十七）2079903（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923.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4 万元，增长 2.21%。主要原因一是安排中国文化标本库建设经费，用于文物数字三维建模；二是 2020 年新增剧目创排和公益演出费用。

（二十八）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548.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63.04 万元，增长 283.63%。主要原因一是省博物院安排用于博物馆设施维修维护、更换购置电梯、恒温恒湿及安防系统改建；二是省图书馆、少儿图书馆安排用于存储服务系统扩容费、互联互通技术服务费等；三是 2020 年对话剧《幼童》剧目进行修改提升，2020 年新增地方戏曲扶持专项资金（《12.3》坪剧目创排支出）及剧场购置专项设备及修缮资金 300 万元等。

（二十九）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435.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5.45 万元，下降 29.8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离休干部多人去世，安排死亡抚恤金支出。

（三十）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1488.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2.53 万元，下降 14.01%。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度退休干部多人去世，安排死亡抚恤金支出；二是离休人员减少，相应离休费等支出减少；三是退休人员减少，导致精神文明

奖和综治奖支出减少。

（三十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553.7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81.75万元，下降19.72%。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调整变动；二是2019年度5月份起养老保险单位缴交比例从20%下降为12%。

（三十二）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423.2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00.35万元，增长1749%。主要原因是福建省京剧院、福建省人民艺术剧院、福建省歌舞剧院、福建省芳华越剧团等厅属事业单位在2020年度年金虚账记实。

（三十三）2080801（死亡抚恤）300.8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91.15万元，增长2992%。主要原因是2019年大部分死亡抚恤金由于资金结构原因，列入行政单位离退休和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

（三十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213.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65万元，增长5.2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整变化相应增加支出。

（三十五）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406.1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68万元，下降2.33%。主要原因是离退休干部去世多人，减少医疗费用支出。

（三十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1855.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3.15万元，增长3.52%。主要原因是根据公积金政策，调增缴交基数，相应增加全年公积金支出。

（三十七）2210202（提租补贴）500.9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4.15万元，增长20.1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相应增加提租补贴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329.8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195.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134.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50.47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631.78 万元下降 76.18%。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关于 2020 年地方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20〕1

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闽政办〔2020〕19号)文件要求和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严格执行相关压减要求,贯彻落实精打细算过紧日子精神。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0.15万元,比年初预算的235万元下降87.17%。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6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22人次。主要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结合我省文化和旅游工作实际,减少对外交流工作。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12.18万元,比年初预算的293.78万元下降61.81%,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压减全年出差事项,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4.98万元,比年初预算的51.78万元下降51.76%,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1辆,主要是:原计划2020年购置2辆公务用车,因计划推迟,实际仅完成购置1辆公务用车工作。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87.20万元,比年初预算的242万元下降63.97%,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压减全年出差事项,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3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8.14万元,比年初预算的105.7万元下降92.3%。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压减全年公务接待费用,累计接待79批次、489人次。

##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2020年度11个清单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分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省文化产业发

展专项资金、“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扶持资金、旅游创优奖励资金、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旅游产业发展资金、职业教育发展专项、旅游品牌宣传资金、厦门市上解“海峡旅游”宣传经费、中央财政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4509.67 万元。同时，对 2020 年度 22243.23 万元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一）

对 6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创优奖励专项资金、旅游品牌宣传专项资金、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13702.26 万元（2018-2019 年），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的项目是 6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二）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39.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6.2%，主要是：根据《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级机关机构改革部分单位办公用房调整的通知》（闽机管综〔2019〕81 号），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于 2020 年 8 月份从白马中路 25 号原省文化厅大楼和福建省人才大厦搬迁至东水路 76 号，相应增加办公楼修缮、搬迁及办公家具更新维修费用。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854.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226.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93.6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634.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40.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39.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1%。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8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56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4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6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非遗项目数	>15 项	29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 未达到目标值的, 分数=(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9	9
		组织非遗宣传展示展览展演活动数	≥30 次	35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9	9
		非遗进校园、社区场次	≥20 场	2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9	9
		扶持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非遗项目数	≥15 项	34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9	9
		扶持其他地区的非遗项目数	≥15 项	37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9	9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早于或等于目标时限得100, 否则得0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承人培训任务完成率	≥80%	83.4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9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9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	5

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属院团基本演出场次	≥144场	163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	10
		每场公益性低票价演出时间	≥1小时	1.5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	10
		省属院团公益性低票价演出场次	≥600场	622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	10
	质量指标	公益性低票价演出剧(节)目	≥12个	38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	10
	成本指标	省属院团低票价补贴	≥600万元	6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社会特殊群体赠票	≥600张	85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85%	9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	10

**“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扶持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优秀舞台艺术作品普及讲座	=2 场	2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8	8
		扶持舞台艺术精品数	=1 部	1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8	8
		创排及提升舞台艺术精品	=2 部	2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8	8
		舞台艺术精品参加艺术展演数	=1 部	1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否则得 0	8	8
	质量指标	舞台艺术精品作品参加全国性展演	=1 部	1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否则得 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 万元	100	小于或等于目标得 100，否则得 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舞台艺术精品惠民演出	=2 场	2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 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70%	7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	10

旅游创优奖励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金牌导游和金牌讲解员目标完成率	$\geq 100\%$	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通过考核的人员数量/金牌导游和金牌讲解员候选人）*100	5	5
		补助奖励省级旅游度假区	$\geq 2$ 家	2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	5
		奖励新评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	$\geq 2$ 家	4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	5
		惠民低价票数量占比	$\geq 25\%$	25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	5
	质量指标	全域旅游示范区级别	$\geq 3$ 家	3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	5
		惠民低价票票面价格	$\leq 80$ 元	8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	5
		营业性惠民演出全场实际总售票率	$\geq 50\%$	5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geq 100\%$	100	早于或等于目标时限得 100，否则得 0	5	5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geq 1231$ 万元	1431	等于或大于目标得 100，否则得 0	5	5
		惠民低价票补贴计划安排资金总额	$\geq 100$ 万元	62.125	按比例得分	5	3.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 A 级旅游景区存量净增加数	≥10 家	16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5	15
		高雅艺术文化覆盖面扩大，申请惠民演出补贴项目的所有场次观演总人数	≥5000 人	4141	按比例得分	15	12.4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	10

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消防设施建设数量	≥2 个	1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	1.5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数量	≥15 个	3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20	20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或《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文化遗产保护工程项目数	≥2 个	3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	3
		文物保护单位安防及防雷设施建设数量。	≥2 个	2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	3
		博物馆、纪念馆馆藏文物布展及征集项目数。	≥5 项	5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5	15
	时效指标	转移地市资金下达时限	≤5 月份	3	早于或等于目标时限得 100，否则得 0	3	3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投入标准	≥10万元/项	0.25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	0.0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博物馆纪念馆文物征集或维修后使用的效果	≥10个	1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2	12
		文物保护维修对社会公众参与文物保护的效果。	≥3场	3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6	6
		文物维修保护及文物征集后对社会教育活动的效果	≥10场	1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2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保资金安排情况满意度	≥60%	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	10

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的补助单位数量	≥39个	49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分数=（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	10
		年度非遗地方剧种免费或低票价公益性演出场次	≥50场/单位	5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分数=（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	10
	质量指标	非遗地方剧种演出单位公益性演出规模	≥60分钟/场	6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分数=（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950	=1852.5 万元	1852.5	大于或等于目标得 100, 未达到目标值的分数=(目标数量-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	10
		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补助	≥0.5 万元/场	0.5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 未达到目标值的, 分数=(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1000 张/单位	10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 未达到目标值的, 分数=(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	10
		社会效益目标	≤20 元/张	20	小于或等于目标得 100, 否则不得分。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目标	≥10 场/单位	1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 未达到目标值的, 分数=(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80%	91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 未达到目标值的, 分数=(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	10

旅游产业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扶贫	≥20 个	5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 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	3
		旅游集散服务中心	≥6 个	1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 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	3

		智慧旅游专项建设项目	≥1 项	1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 满分；否则得 0 分。	3	3
		自驾车露营地	≥1 个	1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	3
		文旅融合培育项目、示范基地项目	≥8 个	48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	3
		红色旅游项目建设	≥3 个	5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	3
		旅游厕所建设	≥523 座	59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	3
		旅游交通标识标牌	≥2800 面	2471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	2.6 5
		景区提升项目	≥10 个	67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	3
		旅游特色村	≥40 个	88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	3
	质量指标	厕所建设达标达到 A	≥100%	100	厕所等级达到 A 级通过率 100%得满分，否则得 0 分	2	2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100%	100	早于或等于目标时限得 100，否则得 0	1	1

	成本 指标	旅游扶贫下达率	$\geq 100\%$	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	3
		武夷新区专项	$\geq 1000$ 万元	10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	3
		旅游人才培养专项工作	$\geq 123.83$ 万元	113.74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2	1.84
		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	$\geq 1000$ 万元	10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	3
		维护旅游交通标示标牌费用	$\geq 280$ 万元	275.95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	2.96
		乡村振兴扶持专项经费	$\geq 4500$ 万元	45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	3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文化旅游产业总投资增长率	$\geq 100\%$	109.38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5	15
	社会效益 指标	乡村旅游供给	$\geq 40$ 个	74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 满分；否则得 0 分。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投资政策环境满意度	$\geq 60\%$	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 满分；否则得 0 分。	10	10

###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下生活用水管网修缮工程完成率	≥60%	60	完成目标得 100, 未完成目标值的, (完成工程量/目标工程量)*100	15	15
		地下消防用水管网修缮工程完成率	≥60%	60	完成目标得 100, 未完成目标值的, (完成工程量/目标工程量)*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0%	90	早于或等于目标时限得 100, 否则得 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投入水平	≥10%	10	大于或等于目标值得 100, 否则等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安全保障水平	≥85%	85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85%	85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	10

### 旅游品牌宣传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境外宣传促销活动次数	≥2 次	2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	5
		参加港澳台旅游展会	≥2 次	2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	5

		海峡论坛配套活动	≥1 场	1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	5
		参加旅游展会	≥6 次	6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	5
		国内宣传促销活动次数	≥2 次	2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	5
		补助市、县旅游部门	≥50 个	8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	5
		境内主流媒体宣传家数	≥6 家	7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	5
	质量指标	央视广告传播人次	≥40 亿人次	94.6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	5
	时效指标	全年旅游品牌宣传天数占比	=100%	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	5
	成本指标	国内市场宣传投入	≥15813 万元	16624 .38	小于或等于目标得100, 否则得 0	2.5	2.5
		国际和台港澳文化宣传和旅游推广资金投入	≤1478 万元	996.6	小于或等于目标得100, 否则得 0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市县旅游部门积极性	≥5 次	7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	10
		进一步扩大品牌在港澳地区的影响力	≥3 个	3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目标/目标数量)*100	10	10
	可持续影	激发市县旅游部门配套投入	=100%	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 未达到目标	10	10

	响指标				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	10

厦门市上解“海峡旅游”宣传经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央视广告内容覆盖地市数量	=10个	1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央视广告传播人次	≥40亿人次	101.3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央视广告全年投放天数的覆盖率	=100%	100	覆盖率达到目标值得100分, 未达到目标值得, 每下降10%, 扣20分, 扣至0分	12.5	12.5
	成本指标	央视广告投放资金	=12050万元	1205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省旅游总收入	≥5680亿元	5070.41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5	13.3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省游旅总人数	≥3.7亿人次	3.721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肯定全福游、有全福品牌宣传工作成效	=1项	1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	10
-------	-----------	-----------------------	-----	---	---------------------------------------	----	----

中央财政 2018 年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省属博物馆、纪念馆个数	=4个	4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	10
		补助省属博物馆、纪念馆陈列布展数量	=2个	2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	10
	质量指标	接受补助的省定馆及以上省属博物馆、纪念馆的个数	=4个	4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	10
	成本指标	省属博物馆、纪念馆运转经费补助金额	≤1155万元	1155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	10
		省属博物馆、纪念馆陈列布展补助金额	≤450万元	45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改善陈列布展质量、加强历史文物遗迹等方面工作的次数	=2次	2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参观人数平均满意度	≥85%	85	覆盖率达到目标值得100分，未达到	10	10

	满意度指标				目标值得，每下降10%，扣20分，扣至0分		
--	-------	--	--	--	-----------------------	--	--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培训班计划实施率	≥75%	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	7	7
		图书馆（含少儿图书馆）更新各类纸质及电子书刊计划完成率	≥75%	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	7	7
		补助非国有博物馆数量	≥15家	24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7	7
		扶持舞台艺术精品数	=1部	1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7	7
	质量指标	业务费细化率	≥75%	98.78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100，否则得0	7	7
		开展课题研究数量	≥5项	11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100，否则得0	7	7
	成本指标	当年度下达的业务费总体增长率	≤5%	5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2020年下达业务费/2019年下达业务费）*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国有博物馆开展社会教育活动次数	≥15 次	2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否则得 0	10	10
		进一步提升文化和旅游行业环境，全年专项明察暗访、评定验收等工作批次	≥4 批次	4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否则得 0	10	10
		舞台艺术精品惠民演出	=8 场	8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否则得 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省机关单位年度效能考核等级达到“优秀”	=1 等级	1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未达到目标值的，（考核等级/目标等级）*100	10	10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推进福建省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项目支出的科学性、合理性及效益性，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函〔2020〕1号），2020年8月至11月，省文旅厅委托第三方福建省广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2018-2019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精神，设立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用于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 （二）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省文旅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8〕42号）文规定：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部分市县重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工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省级生产性保护传承重点单位所开展的保护传承工作；濒危的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抢救性记录工作；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实践工作；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省级以上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内的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宣传展示、理论研究、调研交流及人员培训等工作；市县级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博物院、展示馆）新馆建设；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内的市县（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建设工作；省级以上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及其示范建设工作；其他列入工作计划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点工作。

### （三）项目组织管理及流程

#### 1. 项目组织及管理

（1）实行具体项目归口负责制。省文旅厅实行“项目归口负责制”的办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具体实施部门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2）项目资金管理。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由省财政厅、

省文旅厅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组织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分配方案审核、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省文旅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项目申报、审核、公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和管理监督。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按《预算法》、国库支付、政府采购等有关要求及时下达专项资金，收回未按规定使用或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适当配合当地文旅部门做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监督、跟踪反馈和绩效考评等工作。市、县文旅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项目申报、初审、采用项目法分配资金，提出资金分配预案，开展绩效考评和管理监督等工作，按要求向上级部门汇报项目进展和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 2. 项目实施流程

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省文旅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8〕42号）的要求，项目实施过程包括项目申报及审核，程序如下：

（一）县级文旅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单位提出申请，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汇总报设区市文旅主管部门；设区市文旅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于每年8月31日前向省文旅厅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请；省直有关单位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提出申请；设区市文旅主管部门和省非遗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后，统一寄送省文旅厅；

（二）省文旅厅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并在省文旅厅门户网站公示审查结果，于每年10月15日前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

（三）省财政厅根据省文旅厅建议，核定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于每年10月底前会同省文旅厅提前下达专项资金；

（四）市县财政部门收到资金（或拨款文件）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同时将预算下达情况抄送同级文旅行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

(五) 专项资金申报期间, 省文旅厅应当按照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要求编报绩效目标并提交省财政厅审核, 符合相关要求的方可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省财政厅应要求其调整、修改。

#### (四)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8-2019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预算资金(含历年结余结转) 6675.32 万元, 年中调整 1056.26 万元, 年度拨付 7731.58 万元, 实际到位 7731.58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累计实际支出 6534.64 万元, 项目资金支付率 84.52%, 结余率为 15.48%。

#### (五) 绩效目标

##### 1. 项目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文旅专项资金管理, 发挥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 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进一步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非遗文化的宣传、普及和教育活动, 提高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水平, 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知识和精湛技艺, 提高群众对非遗保护的认知。

##### 2. 年度目标

省文旅厅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文件, 按照“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的要求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依据本次评价组对省文化和旅游厅设置的各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调查, 2018-2019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项目已完成绩效目标 18 项, 总体状况较好, 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2018-2019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进一步了解省文旅厅所属部门职能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了解制

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找到该部门绩效管理的薄弱环节，促进其改进和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绩效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此次绩效评价以问题为导向，主要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强化监督等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评价标准，对所有资金设置一个评价体系。设计一至三级指标及其权重，评价内容包括项目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四部分内容，4项一级指标主要为：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100分，绩效评级分优秀、良好、一般、较差：“优秀”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良好”得分75分（含75分）—90分、“一般”得分60分（含60分）—75分、“较差”得分60分以下。

## （三）评价方法

2018-2019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过程中，对抽查项目采取现场了解、现场核查等评价方式，对项目效益评价根据省效能办考评结果和问卷调查统计数据进行非现场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评价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0年7月广拓所接受省文旅厅委托，对2018、2019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实施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三个阶段。

### 1. 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省文旅厅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组通过向财务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深入研究，针

对项目的特性进行统计、分析、核实，作为项目评价信息并设计评价方案。

## 2. 项目核查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是在项目实施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进行进一步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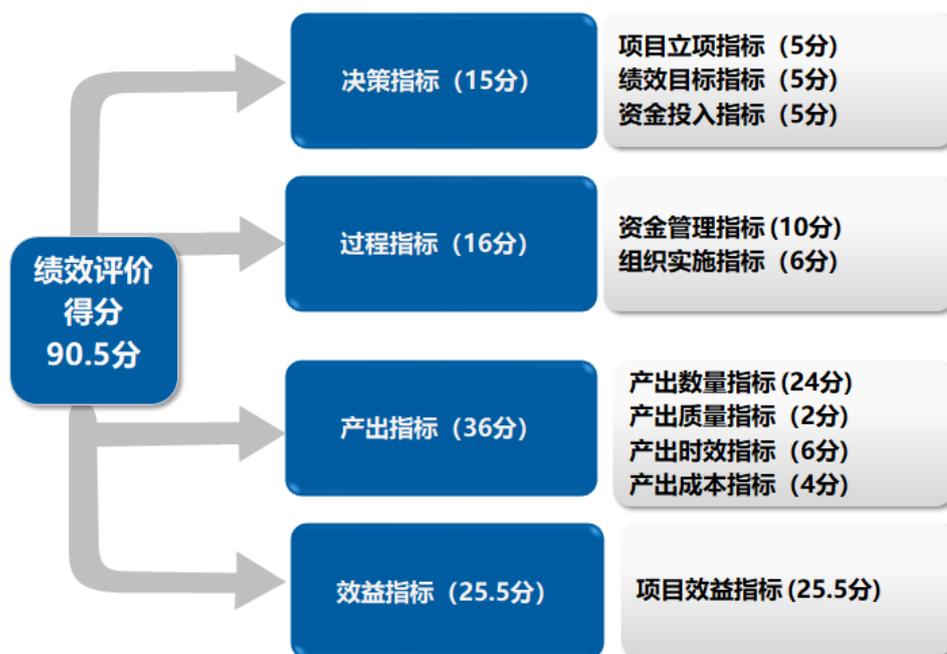
## 3. 绩效分析阶段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资料、对照查证复核、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分析方法，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对自评表相关数据根据附件与自评报告进行了核实，若附件不能提供依据的，进行现场核实再确认，进行绩效指标量化打分，经过汇总修正，得出最后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审阅了省文旅厅所属非物质文化遗产处提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资料的完整性、工作的有效性等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价。根据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利用收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通过对 4 项一级指标，10 项二级指标，30 项三级指标进行了逐项逐条审核，对省文旅厅 2018 -2019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的立项情况、资金落实情况、业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评价得分为 90.5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具体得分如下：



综合评分结果详见后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 (二) 评价结论

从省文旅厅所属部门“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职能履职情况及执行相关政策情况分析，2018-2019年绩效评价结果成绩显著，综合评价如下：

(1) 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不断完善。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跨越厦门、漳州、泉州三个地级市，保护区国家级非遗项目数 63 个。国家、省、市、县四级名录体系更加完善。以活动带动传承，非遗保护传承活动丰富多彩，形成了一些品牌活动。支持建设一批传统村落、街区、社区，非遗保护传承的环境更优化了。

(2) 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不断完善。2017 年 1 月，文旅部正式批准设立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核心保护区域为福建古代汀州府所辖“汀州八县”，包括现今龙岩市的长汀县、连城、上杭县、武平县、永定区等五县区以及三明市的宁化、清流、明溪三县。目前，保护区共有国家级非遗项目 8 项、传承人 7 人；省级非遗项目 71 项目、传承人 56 个。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取得了积极进展：一是规划编制稳步推进，二是传承队伍进一步壮大，三是专项资金逐

步投入，四是非遗展馆建设有序推进。

**（3）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队伍不断壮大。**各级项目及传承人 2018 年 2 月，省文旅厅公布了福建省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183 人；2018 年 5 月，文化和旅游部确定并公布了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我省 34 名传承人入选；2018 年 7 月，省文旅厅组织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于 2019 年 2 月公布了福建省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79 项，其中新增项目 68 项，第一至五批省级名录的扩展项目名录 7 项，第一至五批省级名录新增保护单位 4 个。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1530 项，市级非遗传承人 1872 人。

**（4）非遗宣传效果显著发展。**非遗宣传传播在“文旅和自然遗产日”前后全省各地三级联动、共同营造声势、同步举办了超过 200 项非遗展示展览展演活动。省文旅厅组织参加了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海丝文旅 AR 非遗和 VR 非遗体验剧”数字非遗尽展风采，让非遗走进市民，走进生活。展览期间共计 1 万多人观展，VR 农民漆画体验约 2000 人，通过 AR 卡片的发放，让观众将非遗项目“带回家”。省文旅厅还积极开展非遗对外交流展览的合作，坚持本土特色文旅“走出去”的战略，组织开展非遗项目展览展示

**（5）非遗助力扶贫成果显著。**非遗助力扶贫 2018 年经各地市申报、评选出了 25 家非遗代表性项目生产性保护传承重点单位。在表彰的同时，在 2019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中安排了每个重点单位 15 万元，用于和乡村合作共建非遗传习所。不仅能够打造省内有实效、系统有亮点、全国有影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新品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生活，助力乡村振兴，推动非遗扶贫，夯实传承根基，延续历史文脉，为建设“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提供有力支撑。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决策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决策”权重18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 1.项目立项（权重6分）

“项目立项”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3分）

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考评结果: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精神，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与省文旅厅“非文旅物质遗产处”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该部门履职所属；

③非物质文旅保护传承专项具有一定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是与民生工程紧密结合的民生产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安排，已排除与其他项目重复的可能。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得3分。

##### （2）项目立项规范性（权重3分）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项不符合扣1分。

考评结果：项目立项申请程序规范，根据省文旅厅发布的《福建省财

政厅 省文旅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8）42号）文件要求和预算安排计划，但部分审批文件有的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如：部分省级资金补助金额低于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最低补助金额。扣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得2分。

二级指标项目立项得5分

## 2. 绩效目标（权重6分）

“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3分）

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考评结果：①每年均能按省财政厅相关的绩效评价文件要求在申报年度预算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总体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部门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相匹配。

绩效目标合理性得3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3分）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考评结果：根据2018-2019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材料可知，在指标设置上具体、量化程度较好，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例如：①成本指标和数量指标混淆；②生态指标缺失，2019年质量指标缺失。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得2分。

二级绩效目标指标得 5 分。

### 3. 资金投入（权重 6 分）

“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 3 分），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考评结果：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年初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实际支出偏差较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项目存在“小而全”的现象，难以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预算编制整体缺少一定的科学性。扣 1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得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 3 分），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考评结果：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基本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基本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得 3 分。

二级资金投入指标得 5 分。

经评价一级决策指标评价得 15 分。

## （二）过程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过程分析”权重 18 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 个二级指标。

### 1. 资金管理（权重 12 分）

“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理性”3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资金到位率（权重 4 分）

评价资金到位情况，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资金到位率达到 90%的，得满分。

考评结果：2018 和 2019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率评价得 4 分。

### （2）预算执行率（权重 4 分）

评价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大于 95%得满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

评价结果：2018 年预算执行率=（2343.74/3400）\*100%=68.93%；2019 年预算执行率=（4190.90/4331.58）\*100%=96.75%；平均预算执行率 82.84%，小于 95%。扣 1 分

预算执行率得 3 分。

### （3）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4 分）

评价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并严格执行；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

考评结果：①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有的专项资金没有做到专款专用，如：福建省图书馆“福建古籍修复技艺培训”和“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建设--闽台宗祠”两个专项资金合并使用、合并做账。扣 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合理性得 3 分。

经评价二级资金管理指标评价得 10 分。

## 2. 组织实施（权重 6 分）

“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2 个三级

指标进行评价。

### （1）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3 分）

评价组织机构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考评结果：①制定了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合法、合规、完整。

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得 3 分。

### （2）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3 分）

评价相关人员是否熟悉并遵循相应的管理制度；相关人员是否能按照相应管理制度有效执行；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申报材料、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考评结果：①项目资金管理遵守《福建省财政厅 省文旅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8〕42 号）的规定执行；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基本完备；

③项目申报材料、资金使用明细等资料基本完备并及时归档；

制度执行有效性得 3 分。

经评价二级组织实施指标评价得 6 分。

经评价一级过程指标评价得 16 分。

### （三）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产出”权重 38 分，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4 个二级指标。

#### 1.数量指标（权重 24 分）

“数量指标”从“建设传习中心”、“非遗进校园、进社区工作”、“举办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相关培训班”、“组织非遗宣传展示展览展演活动”、“对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进行扶持”、“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

护实验区进行扶持”、“对全省县级以上重点非遗项目保护工作分批进行扶持”、“对全省的省级非遗项目保护工作进行扶持”、“对其他地区的非遗项目进行扶持”、“对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非遗项目进行扶持”、“对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非遗项目进行扶持”、“新增四级名录体系”1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建设传习中心（权重2分）

考核2018年度建设传习中心个数。2018年建设传习中心个数 $\geq 6$ 个，完成目标值得2分。

考核结果：2018年建设传习中心18个：漆艺传习教学示范点建设；湖里高殿答嘴鼓传习中心建设；蜈蚣阁传习中心建设；给王船民俗文旅传习中信建设；集美区前场歌仔说唱传习中心建设；泉州（李尧宝）刻纸传习所；泉州锡雕非遗传习所、示范点（示范园内）建设；高甲戏非遗传习所建设；怡云武术研究会五祖拳（白鹤拳）传习所建设及进校园；白鹤拳鹏翔研究会白鹤拳传习所修缮；大羽武术馆白鹤拳传习修缮所；潮剧传习所；山重“赛大猪祈丰年”民俗传习所建设；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范围的非遗传习所、示范点建设；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范围的非遗传习所、示范点建设；永定客家十番音乐传习所建设项目；童坊镇彭坊村刻纸龙灯传习所建设项目；武平汉剧传习基地建设项目。完成目标值。

建设传习中心得2分。

### （2）非遗进校园、进社区工作（权重2分）

考核2018和2019年非遗进校园、进社区工作批次数。2018年非遗进校园、进社区批数 $\geq 10$ 批次，2019年非遗进校园、进社区批数 $\geq 15$ 批，合计 $\geq 25$ 批次，完成目标值得2分。

考核结果：①2018年非遗进校园、进社区14批次：古埕演奏技艺保护与传承；造水村阵头游艺保护试点建设；珠光青瓷保护与传承；同安博饼传统技艺进校园、进社区文旅惠民活动；江加走木偶雕刻；晋江狮阵进

课堂、进教材；非遗进校园（陈清河竹编）；云霄县非遗保护；客家擂茶文旅推广与传承；明溪县非遗数据库及宣传展示活动经费；程门立雪传说；邵武三角戏；大腔金线傀儡（松溪路桥）；“建昌帮”中药炮制传统技艺；

②2019年非遗进校园、进社区 18 批次：泉州刂狮的传承传播 4 批次；非遗生产性保护传承重点单位（帮扶建设乡村文旅传习所）1 批次；闽西上杭傀儡戏保护传承展示 2 批次；长汀客家刻纸龙灯保护传承展示 6 批次；长汀客家九连环保护传承展示 5 批次。

合计 32 批次。完成目标值。

非遗进校园、进社区工作得 2 分。

### （3）举办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相关培训班（权重 2 分）

考核 2019 年举办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相关培训班个数。2019 年举办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相关培训班个数  $\geq 2$  个，完成目标值得 2 分。

考核结果：2019 年举办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相关培训班 6 个：福建夏莲上乘梅花拳俱乐部上乘梅花拳保护传承培训；福清市立达孔学会：佾舞保护传承；厦门市思明区讲古、答嘴鼓保护传承活动；仙游县度尾镇文旅站度尾鼓吹乐保护传承培训；福建省三福古典家具有限公司非遗生产性保护传承重点单位（帮扶建设乡村文旅传习所）；平潭综合实验区藤牌操协会平潭藤牌操保护培训。完成目标值。

举办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相关培训班得 2 分。

### （4）组织非遗宣传展示展览展演活动（权重 2 分）

考核 2019 年组织非遗宣传展示展览展演活动数量：2019 年度组织非遗宣传展示展览展演活动数量  $\geq 15$  场，完成目标值得 2 分。

考核结果：2019 年度组织非遗宣传展示展览展演活动 16 场：文旅遗产日活动；南音非遗文旅闽台交流项目；非遗项目展览展示及专题讲座活动；芎剧《谷文昌》展巡演；平和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展示工

作；南靖竹马戏传承、宣传展示工作、大田汉剧保护传承；根雕（建瓯根雕）展示传承；洪墩河坊抢酒节；傩舞（竹贤傩舞）宣传展示；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整体性宣传活动；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研究、交流活动；龙岩山歌保护传承展示；武平民俗绝技保护传承展示；碇门畬族乡瑞云村省级畬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保护示范点；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词明戏”保护宣传、展示工作。

组织非遗宣传展示展览展演活动得 2 分。

（5）对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进行扶持个数（权重 2 分）

考核 2018 年对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进行扶持个数。2018 年对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进行扶持个数  $\geq 1$  个，完成目标值得 2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对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进行扶持 1 个：莆田湄洲岛妈祖生态保护区。完成目标值。

对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进行扶持个数得 2 分。

（6）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进行扶持个数（权重 2 分）

考核 2018 年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进行扶持个数。2018 年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进行扶持个数  $\geq 1$  个，完成目标值得 2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进行扶持 2 个：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和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完成目标值。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进行扶持个数得分 2 分。

（7）对全省县级以上重点非遗项目保护工作分批进行扶持个数（权重 2 分）

考核 2018 年对全省县级以上重点非遗项目保护工作分批进行扶持个数。2018 年对全省县级以上重点非遗项目保护工作分批进行扶持个数  $\geq 2$  个,完成目标值得 2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对全省县级以上重点非遗项目保护工作分批进行扶持 4 个：湖里造王船技艺保护与传承；泉州传统竹编工艺非遗项目保护；

出版《德化陶瓷传承史》建设各级传承人展示馆；建窑建盏烧制技艺（武夷山遇林亭黑釉茶盏烧制技艺）。完成目标值。

对全省县级以上重点非遗项目保护工作分批进行扶持个数得 2 分。

（8）对全省的省级非遗项目保护工作分批进行扶持个数（权重 2 分）

考核 2018 年对全省的省级非遗项目保护工作分批进行扶持个数。2018 年对全省的省级非遗项目保护工作分批进行扶持个数  $\geq 10$  个，完成目标值得 2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对全省的省级非遗项目保护工作分批进行扶持 25 个：闽剧；越剧（伊派）；地术拳；咏春拳；寿山石雕；歌仔戏课本剧进校园、进社区；高甲戏进校园；屏南平讲戏；四平戏；陈靖姑信俗（柘荣）传承活动；打城戏传承保护；泉州拍胸舞非遗项目保护；江加走木偶头雕刻；漳州木版年画进校园；复排芩剧大型现代戏《谷文昌》；漳浦剪纸；龙岩山歌；上杭女子五枚拳；连城宣纸制作工艺；闽西汉剧演艺剧场提升项目；永定客家十番音乐传习所建设项目；宁化木活字印刷术；明溪宝剑锻造技艺保护；程门立雪传说；建窑建盏烧制技艺（武夷山遇林亭黑釉茶盏烧制技艺）。

对全省的省级非遗项目保护工作分批进行扶持个数得 2 分。

（9）对其他地区的非遗项目进行扶持个数（权重 2 分）

考核 2019 年对其他地区的非遗项目进行扶持个数。2019 年对其他地区的非遗项目进行扶持个数  $\geq 5$  个，完成目标值得 2 分。

考核结果：2019 年对其他地区的非遗项目进行扶持 15 个：上乘梅花拳保护传承培训；佾舞保护传承；喜娘习俗保护传承；度尾鼓吹乐保护传承培训；聚英书院九莲灯保护传承培训；福建省三福古典家具有限公司非遗生产性保护传承重点单位（帮扶建设乡村文旅传习所）；茶洋窑制作技艺保护传承；举行茶山祭祀“喊山祭”活动；建瓯市成龙茶厂非遗生产性

保护传承重点单位（帮扶建设乡村文旅传习所）；洪墩河坊抢酒节；中国水密隔舱福船制造技艺传习所建设、保护传承；中医传统制剂方法（百草堂阮氏祖传膏药制作与诊疗）保护传承；屏南红糍黄酒酿造技艺展示馆、传习所建设；乱弹戏保护传承培训；鲤鱼溪护鱼习俗保护传承培训。完成目标值。

对其他地区的非遗项目进行扶持个数得 2 分。

（10）对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非遗项目进行扶持个数（权重 2 分）

考核 2019 年对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非遗项目进行扶持个数。2019 年对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非遗项目进行扶持个数  $\geq 10$  个，完成目标值得 2 分。

考核结果：2019 年对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非遗项目进行扶持 19 个：南音记录与传承交流；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闽台送王船保护传承交流”；惠和影雕技艺展示馆建设、保护传承；漆宝斋漆艺传习所建设；海沧闽南蛇伤疗法青草药园建设；蜈蚣阁传统手工艺传承与振兴；厦门市妙吉祥香道文旅传播有限公司非遗生产性保护传承重点单位（帮扶建设乡村文旅传习所）；中小学古诗文南音配曲推广工程；泉州市古城闽南文化体验中心建设；泉州泉港涂岭红茶叶专业合作社非遗生产性保护传承重点单位（帮扶建设乡村文旅传习所）；泉州刖狮的传承传播；泉州妆阁传承与保护；建设非遗朱藤编传统工艺实用性系统工程；桔红糕制作技艺的传承和宣传推广；漳州木版年画衍生品的开发研究；芗剧《谷文昌》展巡演；漳州传统木帆船薯蓣染帆技艺展示馆；东山歌册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南靖竹马戏传承、宣传展示工作。完成目标值。

对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非遗项目进行扶持个数得 2 分。

（11）对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非遗项目进行扶持个数（权重 2 分）

考核 2019 年对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非遗项目进行扶持个数。2019 年对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非遗项目进行扶持个数  $\geq 5$  个，完成目标值得 2 分。

考核结果：2019 年对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非遗项目进行扶持 9 个：明溪御帘明朝宫廷打击乐一一十二换保护传承；龙岩市文旅广电新闻出版局传习中心建设项目；余氏骨伤疗法保护传承展示；龙岩永定客家山歌保护传承；永定土楼楹联保护传承；上杭女子五枚拳展示馆建设；武平民俗绝技保护传承展示；定光佛信俗；长汀客家九连环保护传承展示。完成目标值。

对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非遗项目进行扶持个数得 2 分。

#### （12）新增四级名录体系数量（权重 2 分）

考核新增四级名录体系数量。2018 年增加非遗项目或非遗传承人  $\geq 50$  项，完成目标值得 2 分。

考核结果：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闽政[2019]3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新增项目名录 68 项。完成目标值。

四级名录体系得 2 分。

经评价二级数量指标得 24 分。

## 2. 质量指标（权重 4 分）

“质量指标”从“工程验收合格率”单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工程验收合格率（权重 4 分）

考核 2018-2019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考核结果：2018-2019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未发现验收不合格现象。

工程验收合格率得 4 分。

经评价二级质量指得 4 分。

### 3. 时效指标（权重 8 分）

“时效指标”从“全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单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2018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完成时效（权重 4 分）

评价 2018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完成时效情况，完成目标值得 4 分，根据未完成情况扣分。

考核结果：2018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工作存在部分未能按时完成，如：三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苑升级改造、漳州市艺术馆表演类非遗项目传承培训工作及非遗（牛庄）展示体验馆项目、漳州市图书馆的《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的母语方言保护》课题调研及专业论著出版项目和漳州文库之“高博士讲漳州话”系列出版项目等。扣 1 分。

#### （2）2019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完成时效（权重 4 分）

评价 2019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完成时效情况，完成目标值得 4 分，根据未完成情况扣分。

考核结果：2019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工作存在部分未能按时完成，如：三明市明溪县明溪御帘明朝宫廷打击乐——十二换保护传承项目、龙岩市中医院的余氏骨伤疗法保护传承展示、龙岩市永定区图书馆永定土楼楹联保护传承项目、福建省南少林理筋整脊疗法项目等。扣 1 分。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得 6 分。

经评价二级时效指标得 6 分。

### 4. 成本指标（权重 6 分）

“成本指标”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补助”单个三级指标进行评级。

(1) 考核 2018 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资金各市区实际补助金额。2018 年实际投入目标值为 3400 万元，完成率达到 95%的满分，少 10%扣 0.5 分，扣完为止。（权重 3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资金各市区实际补助金额为 2343.74 万元，完成率= $2343.74/3400=68.93\%$ ，扣 1 分。

(2) 考核 2019 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资金各市区实际补助金额。2019 年实际投入目标值为 4331.58 万元，完成率达到 95%的满分，少 10%扣 0.5 分，扣完为止。（权重 4 分）

考核结果：2019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资金各市区实际补助金额为 3210.53 万元，完成率= $3210.53/4331.58=74.12\%$ ，扣 1 分。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补助得 4 分。

经评价二级成本指标得 4 分。

经评价一级产出指标得 34 分。

#### (四) 效益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权重 26 分，从“项目效益指标”单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 1. 项目效益（权重 26 分）

“项目效益”从“社会效益”、“生态指标”、“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 社会效益（权重 8 分）

①考核 2018 年非遗保护展示活动举办场次  $\geq 10$  次，完成目标值得 4 分。

考核结果：根据福建省艺术馆 2018 年工作成效亮点及成绩报告中指出 2018 年省艺术馆、省非遗保护中心在厅党组的领导下举办了 11 期文旅惠民非遗专题展览：“石载文脉 艺传新世”——寿山石雕精品展、“中国梦 民族情”——寿山石雕主题作品展“新时代 新征程”——非遗跨

时空数字体验；全国文旅科技卫生“三下乡”福建分会场集中展示活动；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劳动最光荣”——闽侯木雕展；文旅遗产日系列活动——三明非遗进坊巷；庆祝建党 97 周年系列活动——福建非遗专题展、主题朗诵活动；参加第五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山东）；在京医务专家休假活动“非遗展演”；国家艺术基金展“瓷彩·中国白——福建德化陶瓷艺术精品展”；第七届福建艺术节——全省优秀民间艺术作品展；第十一届海峡两岸文旅产业博览会“非遗与美好生活”专题展。完成目标值得 4 分。

②考核 2018 年对全省濒危的非遗项目进行抢救性记录个数。2018 年对全省濒危的非遗项目进行抢救性记录个数 $\geq 5$ 次，完成目标值得 4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对全省濒危的非遗项目进行抢救性记录 13 个：抢救《目连救母》7-12 折套；泉州拍胸舞非遗项目保护；南靖田螺坑客家山歌；越南竹竿舞（南靖）；长汀客家九连环；汀州客家酿酒技艺；长汀刻纸龙灯；永定客家十番音乐传习所建设项目；杂剧作场戏（大田）；木拱廊桥营造技艺（顺昌）；木偶戏（政和四平提线木偶戏）；傩舞（竹贤傩舞）；“建昌帮”中药炮制传统技艺。完成目标值。

经评价社会效益指标得 8 分。

## （2）生态指标（权重 4 分）

考核 2018-2019 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是否受到生态破坏处罚或相关负面通报，若无则满分，若有则不得分。

考核结果：2018-2019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未发现关于生态方面的负面通报。

生态效益指标得 4 分。

## （3）可持续影响（权重 6 分）

①考核 2018 年传承人群培训班场数。2018 年度举办传承人群培训班场数  $\geq 20$  场，完成目标值得 3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举办传承人群培训班 17 场：高甲戏进校园；畚族乌饭制作技艺（福安）；泉州传统竹编工艺非遗项目保护；白鹤拳孝德研究会五祖拳（含白鹤拳）进社区活动；漳州市表演类非遗项目传承培训工作；长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选产与保护活动；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范围的非遗传习所、示范点建设；漳浦剪纸；连城宣纸制作工艺；连城拳；明溪县非遗数据库及宣传展示活动经费；木活字印刷术工艺培训班、技艺传承活动；建瓯酱香型福矛窖酒酿造技艺；茶百戏；木拱廊桥营造技艺（顺昌）；畚家青草茶；“建昌帮”中药炮制传统技艺。未完成目标值，扣 0.5 分，得 2.5 分。

②考核 2019 年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相关培训班人数。2019 年度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相关培训班人数  $\geq 150$  人，完成目标值得 3 分。

考核结果：2019 年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相关培训班人数达 180 人，完成目标值得 3 分。

经评价二级可持续影响指标得 5.5 分。

## 2.满意度指标（权重 8 分）

“满意度指标”从“工作满意度”和“服务满意度”两项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工作满意度”（权重 4 分）

考核 2018 年绩效考评成果，为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中得 2 分，差不得分。

考核结果：2018 年中国共产党福建省委员会 闽委[2019]23 号关于 2018 年度绩效考评情况的通报省文旅厅绩效考评在 90 分以上，考评结果为优。

### （2）“服务满意度”（权重 4 分）

考核 2019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2019 年抽样调查满意度在 90%以上的得 4 分，90%-80%得 3 分，80%-70%得 2 分，70%以下不得分。

考核结果：2019 年抽样调查满意度达 96.19%，达到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得 8 分

经评价二级项目效益指标得 25.5 分。

经评价一级效益指标得 25.5 分。

2018-2019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90.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非遗文化的宣传、普及和教育活动。**非遗宣传传播在“文旅和自然遗产日”前后福建省全省各地三级联动，共同营造声势，同步举办了超过 200 项非遗展示展览展演活动。省文旅厅组织参加了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让非遗走进市民，走进生活，让观众将非遗项目“带回家”，还积极开展非遗对外交流展览的合作，坚持本土特色文旅“走出去”的战略，组织开展非遗项目展览展示，受到专家和省委组织部的高度赞誉。

**2.提高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水平。**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知识和精湛技艺，提高群众对非遗保护的认知。稳步推进传承人队伍不断壮大，组织非遗进校园、进社区活动，举办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相关培训班，提高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和客家文化（闽西）生态实验保护区非遗文旅传承人数量，加大专项经费扶持力度，提升培训层次，增强非遗保护传承的氛围。

**3.加大经费扶持。**对全省的省级非遗项目和县级以上重点非遗项目保护工作分批进行资金扶持，对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实验保护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和客家文化生态实验保护区）进行扶持，对全省的省级以

上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进行扶持，随着专项资金逐步投入经费扶持进一步加大，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省文旅厅积极组织实施，省、市、县三级联动，协同推进，促进了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和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发展，建设一批传统村落、街区、社区，非遗保护传承的环境更加优化。

## **（二）存在的问题**

1. 部分项目进展较慢，影响了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2. 资金分配有待进一步规范。
3. 部分项目实际支付内容与申报内容不一致。
4. 部分专项资金没有独立做账。
5. 绩效评价工作数据收集工作体系未设立。

## **六、相关建议**

1. 加快项目全面实施，进一步提高产出效益。
2. 加强资金管理。
3. 变更资金使用内容应提前报备。
4.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库的建设。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目标值	目标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决策 (18%)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 ②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一项不符合扣1分。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精神，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与省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该部门履职所属； ③非物质文化保护传承专项具有一定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是与民生工程紧密结合的民生产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安排，已排除与其他项目重复的可能。	3	3
		项目立项规范性 (3分)	①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一项不符合扣1分。	规范	项目立项申请程序规范，根据省文旅厅发布的《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8〕42号)文件要求和预算安排计划，但部分审批文件有的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如：部分省级资金补助金额低于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最低补助金额。扣1分；	3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的； 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的。一项不符合扣1.5分。	合理	①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 ②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一项不符合扣1.5分。	明确	根据2018-2019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材料可知，在指标设置上具体、量化程度较好，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例如：①成本指标和数量指标混淆；②生态指标缺失，2019年质量指标缺失。扣1分。	3	2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①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一项不符合扣1.5分。	科学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年初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实际支出偏差较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项目存在“小而全”的现象，难以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预算编制整体缺少一定的科学性。扣1分。	3	2
		资金分配合规性 (3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项不符合扣1.5分。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3	3

过程 (18%)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90%以上得满分,未到位部分,按未到位比例相应扣减。	100%	2018和2019年到位率均为100%	4	4
		预算执行率 (4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达到95%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0.5分。	100%	2018年预算执行率=(2343.74/3400)*100%=68.93%; 2019年预算执行率=(4190.90/4331.58)*100%=96.75%;平均预算执行率82.84%,小于95%。扣1分	4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的;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全部符合得4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合理	①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有的专项资金没有做到专款专用,如:福建省图书馆“福建古籍修复技艺培训”和“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建设—闽台宗祠”两个专项资金合并使用、合并做账。扣1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3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的。 缺一项扣1分。	健全	①制定了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合法、合规、完整。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申报材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一项不符合扣1分。	有效	①项目资金管理遵守《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8)42号)的规定执行;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基本完备; ③项目申报材料、资金使用明细等资料基本完备并及时归档;	3	3
	产出 (38%)	产出数量 (24分)	建设传习中心 (2分)	考核2018年度建设传习中心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2	6个	18个	2
非遗进校园、进社区工作 (2分)			考核2018和2019两个年度非遗进校园、进社区工作批次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2	25批次	2018年完成14批次,2019年完成18批次;合计32批次,完成目标值。	2	2

	举办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相关培训班（2分）	考核 2019 年度举办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相关培训班个数，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2	2 个	6 个	2	2
	组织非遗宣传展示展览展演活动（2分）	考核 2019 年度组织非遗宣传展示展览展演活动场次，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2	15 场	16 场	2	2
	对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进行扶持（2分）	考核 2018 年度对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进行扶持个数，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1 个	1 个	2	2
	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进行扶持（2分）	考核 2018 年度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进行扶持个数，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1 个	2 个	2	2
	对全省县级以上重点非遗项目保护工作分批进行扶持（2分）	考核 2018 年度对全省县级以上重点非遗项目保护工作分批进行扶持个数，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2	2 个	4 个	2	2
	对全省的省级非遗项目保护工作分批进行扶持（2分）	考核 2018 年度对全省的省级非遗项目保护工作分批进行扶持个数，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2	10 个	25 个	2	2
	对其他地区的非遗项目进行扶持（2分）	考核 2019 年度对其他地区的非遗项目进行扶持个数，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2	5 个	15 个	2	2

	对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非遗项目进行扶持 (2分)	考核 2019 年度对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非遗项目进行扶持个数,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得分=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2	10 个	19 个	2	2
	对客家文化 (闽西) 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非遗项目进行扶持 (2分)	考核 2019 年度对客家文化 (闽西) 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非遗项目进行扶持个数,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得分=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2	5 个	9 个	2	2
	新增四级名录体系 (2分)	考核 2018 年度增加非遗项目或非遗传承人 50 项以上,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得分=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4	50 项	68 项	2	2
产出质量 (2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2分)	2018-2019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2018-2019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未发现验收不合格现象。	2	2
产出时效 (6分)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完成时效情况, 目标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的根据情况扣分。	考核 2018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的完成时效情况, 目标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的根据情况扣分。	全部完成	2018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工作存在部分未能按时完成, 扣 1 分。	3	2
	考核 2019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的完成时效情况, 目标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的根据情况扣分。	考核 2019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的完成时效情况, 目标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的根据情况扣分。	全部完成	2019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工作存在部分未能按时完成, 扣 1 分。	3	2
产出成本 (6分)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补助 (6分)	考核 2018 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资金各市区实际补助金额。2018 年实际投入目标值为 3400 万元, 完成率达到 95% 得满分, 每少 10%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400 万元	2018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资金各县市区实际补助金额为 2343.74 万元, 完成率 = $2343.74/3400=68.93%$ , 扣 1 分。	3	2
		考核 2019 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资金各市区实际补助金额。2019 年实际投入目标值为 4331.58 万元, 完成率达到 95% 得满分, 每少 10%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4331.58 万元	2019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资金各市区实际补助金额为 3210.53 万元, 完成率 = $3210.53/4331.58=74.12%$ , 扣 2 分。	3	2

效益 (26分)	项目效益 (26分)	社会效益 (8分)	2018年度非遗保护展示活动举办场次,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 未完成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10次	11次	4	4		
			2018年度对全省濒危的非遗项目进行抢救性记录个数,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 未完成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5个	13个	4	4		
		生态效益 (4分)	考核2018-2019年度非遗保护传承专项是否受到生态破坏处罚或相关负面通报, 若无则满分, 若有则不得分	未被破坏	2018-2019年度非遗保护传承专项未发现关于生态方面的负面通报。	4	4		
		可持续影响 (6分)	2018年度举办传承人培训班场数,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 未完成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20场	17场	3	2.5		
			2019年度举办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相关培训人数,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 未完成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150人	180人	3	3		
		满意度 (8分)	工作满意度。2018年绩效考评成果为优得3分, 良得2分, 中得2分, 差不得分。	优	2018年中国共产党福建省委员会发布的闽委[2019]23号文件中绩效考评成果为优, 完成目标值。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2019年抽样调查满意度在90%以上的得4分, 90%-80%得3分, 80%-70%得2分, 70%以下不得分。	90%	2019年度抽样调查满意度达96.19%, 目标完成。	4	4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100	90.50
		评价等级						优秀	

## 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推进福建省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项目支出的科学性、合理性及效益性，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函〔2020〕1号），2020年8月至11月，省文旅厅委托第三方福建省广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2018-2019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实施背景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领艺术创作，按照福建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打响福建文化品牌、扩大福建文化影响力的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通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的扶持，使广大人民群众对中国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得到更多了解、接受并喜欢，达到对非遗剧种的保护、传承、传播和创新发展的目的，为促进我省文化事业产业的蓬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旅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7〕71号）文规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剧（节）目创排费用支出；舞美制作相关费用支出；演出宣传相关费用支出；演职人员交通费用支出；舞美道具运输费用支出；装卸车和建台费用支出；演出设施设备的修缮添

置支出；其他经批准专项资金费用支出。

### **(三) 项目组织管理及流程**

#### **1. 项目组织及管理**

(1) **实行具体项目归口负责制。**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实行“项目归口负责制”的办法，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具体实施部门为艺术处。

(2) **项目资金管理。**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专项资金的分配主要采取定额补助方式。省文旅厅和省财政厅联合成立专项资金工作检查组将适时到各地市进行实地抽查。省文旅厅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执行绩效进行监督检查，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考核。

#### **2. 项目实施流程**

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旅厅 关于关于印发〈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7〕71号）的要求，项目实施过程包括项目申报及审核，程序如下：

(1) 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的时间节点向市文旅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专项资金申报；

(2) 各设区市文旅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初评认定，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向省文旅厅报送申报材料 and 申报推荐函；

(3) 省文旅厅对各设区市报送的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论证，于10月中旬前完成资金分配方案后报省财政厅进行复核后下达。

### **(四)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8-2019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预算资金（含历年结余结转）3900万元，年中调整0万元，年度拨付3900万

元，实际到位 39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转移支付 3900 万元，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结余率为 0%。

## **（五）绩效目标**

###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的扶持，使受扶持单位提供更多的展演平台，创造更好的创作条件，更有利于开展此项工作的持久性和长效性，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得到更好的保护和传承，使广大人民群众对中国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得到更多了解、接受并喜欢，达到对非遗剧种的保护、传承、传播和创新发展的目的，为促进我省文化事业产业的蓬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2.年度目标**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文件，按照“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的要求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依据本次评价组对文化和旅游厅设置的各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调查，2018-2019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项目已完成绩效目标 9 项，总体状况较好，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2018-2019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文化和旅游厅所属部门职能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找到该部门绩效管理的薄弱环节，促进其改进和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绩效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此次绩效评价以问题为导向，主要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

束、公开透明、强化监督等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评价标准，对所有资金设置一个评价体系。设计一至三级指标及其权重，评价内容包括项目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四部分内容，4项一级指标主要为：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100分，绩效评级分优秀、良好、一般、较差：“优秀”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良好”得分75分（含75分）—90分、“一般”得分60分（含60分）—75分、“较差”得分60分以下。

### （三）评价方法

2018-2019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对抽查项目采取现场了解、现场核查等评价方式，对项目效益评价利用省效能办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和各县市统计数据进行非现场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评价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0年7月广拓所接受省文旅厅委托，对2018-2019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实施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三个阶段。

#### 1. 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组通过向财务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深入研究，针对项目的特性进行了统计、分析、核实，作为项目评价信息并设计评价方案。

#### 2. 项目核查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实施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进行进一

步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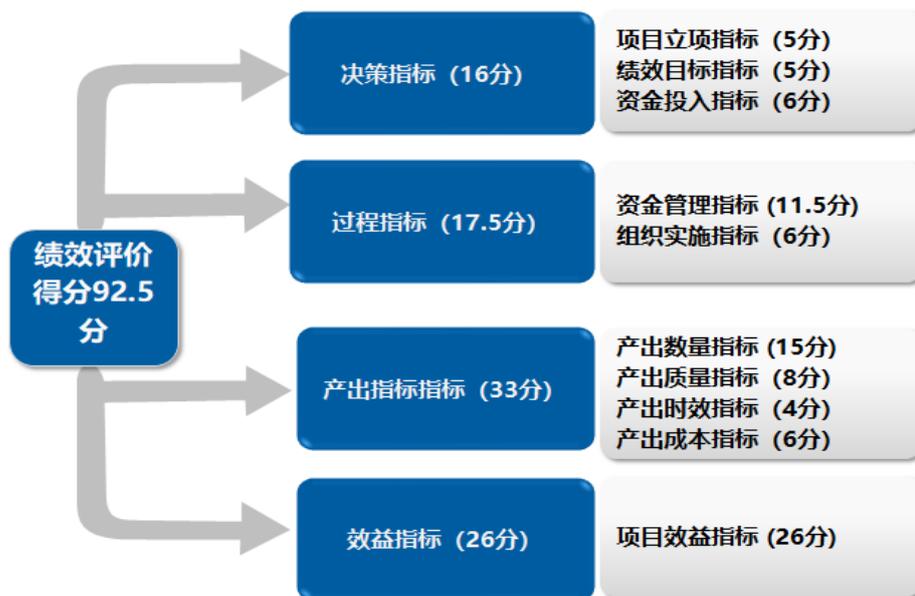
### 3. 绩效分析阶段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资料、对照查证复核、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分析方法，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对自评表相关数据根据附件与自评报告进行了核实，若附件不能提供依据的，进行现场核实再确认，进行绩效指标量化打分，经过汇总修正，得出最后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审阅了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所属部门“艺术处”提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资料的完整性、工作的有效性等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价。根据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利用收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通过对 4 项一级指标，10 项二级指标，19 项三级指标进行了逐项逐条审核，对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8 - 2019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评价得分为 92.5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具体得分如下：



综合评分结果详见后附《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 （二）评价结论

从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所属部门艺术处职能履职情况及执行相关政策情况分析，2018-2019年绩效评价结果成绩显著，综合评价如下：

1. **演出活动精彩纷呈。**一是形式多样，突出惠民。演出单位采取剧场定点和下基层演出两种方式，主要为进校园、进社区、进村镇、进军营、进企业、进机关等等。让群众近距离欣赏地方戏曲精粹，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积极培养新一代戏曲爱好者。二是形成品牌，逐渐常态化。多数单位公益演出已经形成常态。三是重大节日，重点组织。结合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创排了一系列文艺演出，将理论宣讲和文艺演出合二为一、融为一体。利用文旅融合的有利平台，开展惠民演出，大大提高群众文化的满意度，让群众了解非遗剧种，激发人们对非遗剧种的浓厚兴趣。并引导广大文化文艺工作者面向基层、服务群众，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文化生活的新的需求、新期待，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2. **剧目精品成效初显。**通过公益演出，各单位抢救复排、改编移植、创新创作了一批传统剧目和经典折子戏，成为了各剧团公益演出的常演剧目，并逐渐打磨成为艺术精品，使部分作品有机会参加全省全国的戏剧展演。如参加“新福建、新风采”优秀剧目晋京展演的芗剧《谷文昌》、梨园戏《陈仲子》、莆仙戏《单刀赴会》、高甲戏《连升三级》、歌仔戏《讨学钱》等剧目；荣获2019年度小型剧（节）目和作品成果运用项目的木偶剧《施公断案》；改编移植的高甲戏《真假王岫》《凤仪亭》《大闹花府》、打城戏《劈山救母》《目连救母-过生日》《目连救母-三步一拜》等；抢救复排的梨园戏《皂隶与女贼》《朱弁》《王魁》《岑鹏归汉》《摘花》等等一批优秀剧目。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决策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决策”权重 18 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 1.项目立项（权重 6 分）

“项目立项”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 3 分）

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1项不符合扣1分。

考评结果：①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与省文化和旅游厅所属部门“艺术处”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该部门履职所属；

③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得 3 分。

##### （2）项目立项规范性（权重 3 分）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项不符合扣1分。

考评结果：①项目立项程序基本符合规定，抽查的材料都有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专项资金申请报告、演出登记表，但部分演出登记表及相关资料不够详实完整。扣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得 2 分。

二级指标项目立项得 5 分

## 2. 绩效目标（权重 6 分）

“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3 分）

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考评结果：①每年均能按省财政厅相关的绩效评价文件要求在申报年度预算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总体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相匹配。

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3 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 3 分）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考评结果：根据 2018-2019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材料可知，在指标设置上具体、量化程度较好，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例如 2019 年成本指标缺失。扣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得 2 分。

二级绩效目标指标得 5 分。

## 3. 资金投入（权重 6 分）

“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 3 分），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

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考评结果:①预算编制基本上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得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权重 3 分), 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考评结果: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基本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基本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得 3 分。

二级资金投入指标得 6 分。

经评价一级决策指标评价得 16 分。

## (二) 过程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过程分析”权重 18 分, 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

### 1. 资金管理 (权重 12 分)

“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理性” 3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 资金到位率 (权重 4 分)

评价资金到位情况,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 资金到位率达到 90% 的, 得满分。

考评结果: 2018 和 2019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率评价得 4 分。

#### (2) 预算执行率 (权重 4 分)

评价预算执行情况。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100%。预算执行率大于 95%得满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

评价结果：省级资金 2018 年预算执行率=（1950/1950）\*100%=100%；  
2019 年预算执行率=（1950/1950）\*100%=100%；平均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得 4 分。

### （3）资金使用合理性（权重 4 分）

评价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并严格执行；资金的拨付是否有效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

考评结果：①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但部分单位存在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扣 0.5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合理性得 3.5 分。

经评价二级资金管理指标评价得 11.5 分。

## 2. 组织实施（权重 6 分）

“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3 分）

评价组织机构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考评结果：制定了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旅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17〕71 号）。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得 3 分。

## （2）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3 分）

评价相关人员是否熟悉并遵循相应的管理制度；相关人员是否能按照相应管理制度有效执行；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申报材料、佐证材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考评结果：①项目资金管理遵守《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旅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17〕71号）规定执行；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基本完备；

③演出情况汇总表、演出登记表、佐证材料等资料基本完备并及时归档；

制度执行有效性得 3 分。

经评价二级组织实施指标评价得 6 分。

经评价一级过程指标评价得 17.5 分。

## （三）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产出”权重 36 分，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产出时效”和“成本指标”4 个二级指标。

### 1.数量指标（权重 16 分）

“数量指标”从“年度非遗地方剧种免费或低票价公益性演出场次”和“补助非遗地方剧种演出单位公益性演出补助”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年度非遗地方剧种免费或低票价公益性演出场次（权重 8 分）

考核 2018 和 2019 两个年度抽查的剧院中公益性演出每个剧院不得低于 50 场，每有一个剧院公益性演出低于 50 场扣 1 分，扣完为止。

考核结果：①经抽查 2018 年宁德市畲族歌舞艺术传承中心公益性演出 20 场，不足 50 场，未达到目标值，扣 1 分。

②2019年福州市8个剧团共演出499场次、龙岩市5个剧团共演出273场、南平市5个剧团共演出252场、宁德市6个剧团共演出306场、平潭综合实验区1个剧团共演出53场、莆田市3个剧团共演出168场、泉州市12个剧团共演出640场，三明市1个剧院共演出50场、漳州市6个剧团共演出313场。每个剧团公益性演出均达到50场。完成目标值。

非遗产地方剧种免费或低票价公益性演出场次得7分。

## (2) 补助非遗产地方剧种演出单位公益性演出补助（权重8分）

考核2018年和2019年两个年度补助非遗地方剧种演出单位数量，2018年≥39个（剧团），2019年≥49个（剧团），合计≥88个（剧团）。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每年每少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

考核结果：①2018年共补助52个单位，其中：福州市9个、漳州市6个、泉州市12个、三明市4个、莆田市4个、南平市5个、龙岩市5个、宁德市6个、平潭综合实验区1个；

②2019年共补助49个单位，其中：福州市8个、漳州市6个、泉州市12个、三明市3个、莆田市3个、南平市5个、龙岩市5个、宁德市6个、平潭综合实验区1个。

2018年和2019两个年度合计补助101个单位。完成目标值。

补助非遗产地方剧种演出单位公益性演出补助得8分。

经评价二级数量指标得15分。

## 2. 质量指标（权重8分）

“质量指标”从“非遗产地方剧种演出单位公益性规模”单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非遗产地方剧种演出单位公益性规模（权重8分）

考核2018和2019两个年度剧院中公益性演出时间每场不低于60分钟，每发现一场公益性演出时间低于60分钟扣4分，扣完为止。

考核结果：2018和2019两个年度抽查的剧院公益性演出时间每场均

不低于 60 分钟。完成目标值。

非遗地方剧种演出单位公益性规模得 8 分。

经评价二级质量指标得 8 分。

### 3. 时效指标（权重 4 分）

“时效指标”从“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完成时效”单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考核 2019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年度目标任务为 2450 场，完成任务得满分，少完成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考核结果：根据统计结果，2019 年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场数共 2652 场。其中：福州 499 场、漳州 313 场、泉州 640 场、三明 150 场、莆田 168 场、南平 252 场、龙岩 273 场、宁德 306 场、平潭 51 场。完成率= $2652/2450=108\%$ ，完成目标值。

经评价二级时效指标得 4 分。

### 3. 成本指标（权重 8 分）

“成本指标”从“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补助”单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考核 2018 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各市区实际补助金额。2018 年实际投入目标值为 1950 万元，完成率达到 95%得满分，少 10%扣 1 分。（权重 4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演出各市区实际补助金额为 1736.81 万元，完成率= $1736.81/1950=89.07\%$ ，扣 1 分。

（2）考核 2019 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各市区实际补助金额。2019 年实际投入目标值为 1950 万元，完成率达到 95%得满分，少 10%扣 1 分。（权重 4 分）

考核结果：2019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演出各市区实际补助金额为 1733.05 万元，完成率= $1733.05/1950=88.87\%$ ，扣 1 分。

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补助得 6 分。

经评价二级成本指标得 6 分。

经评价一级产出指标得 33 分。

#### （四）效益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权重 28 分，从“项目效益”单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 1. 项目效益指标（权重 28 分）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3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社会效益（权重 12 分）

###### ①向社会免费赠票（权重 4 分）

考核 2018 年度各剧院是否有向特殊群体、困难群众赠送演出票，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如有一个剧院未向特殊群体、困难群众赠送演出票扣 2 分，扣完为止。

考核结果：2018 年各剧院均有向特殊群体、困难群众赠送演出票，完成目标值。

向社会免费赠票得 4 分。

###### ②公益性演出向社会免费赠票（权重 4 分）

考核 2019 年度各剧院公益性演出向社会免费赠票是否达到每场  $\geq 20$  张，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如有公益性演出未达到每场大于或等于 20 张，每 1 场扣 2 分，扣完为止。

考核结果：2019 年各剧院公益性演出向社会免费赠票均达到每场 20 张以上，完成目标值。

公益性演出向社会免费赠票得 4 分。

###### ③非遗剧种惠民演出（权重 4 分）

考核 2018 和 2019 两个年度各剧院所有公益性演出票价均不得高于 20

元，每发现一场公益性演出的票价高于 20 元扣 2 分，扣完为止。

考核结果：2018 和 2019 两个年度各剧院所有公益性演出的票价均不高于 20 元，完成目标值。

非遗剧种惠民演出得 4 分。

经评价三级社会效益指标得 12 分。

#### （4）可持续影响（权重 8 分）

①考核 2018 年度剧团向下一代宣传、表演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要有 10 个剧团进校园宣传，每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考核结果：2018 年度抽查的剧院中，只有 8 个剧团开展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进校园活动，未完成目标值，扣 2 分。

②考核 2019 年度向地方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专题讲座，全省需完成 ≥ 245 场次，每少一场扣 1 分，扣完为止。

考核结果：2019 年度我省共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专题讲座 337 场次，其中：福州市 113 场、龙岩市 2 场、南平市 20 场、宁德市 13 场、平潭综合实验区 0 场、莆田市 15 场、泉州市 162 场、三明市 3 场、漳州市 9 场、完成目标值，得 4 分。

经评价三级可持续影响指标得 6 分。

#### （3）满意度（权重 8 分）

##### ①工作满意度（权重 4 分）

考核 2018 年绩效考评成果为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中得 2 分，差不得分。

考核结果：中国共产党福建省委员会发布的闽委[2019]23 号文件中 2018 年文旅厅绩效考评成果为优，完成目标值。

工作满意度得 4 分。

##### ②服务对象满意度（权重 4 分）

考核 2019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好评度大于等于 80% 的，得 4 分；70-

80%的，得3分；60-70%的，得2分；60%以下的，不得分。

考核结果：2019年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8%，其中：福州市服务对象满意度99%、龙岩市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南平市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宁德市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平潭综合实验区服务对象满意度95%、莆田市服务对象满意度100%、泉州市服务对象满意度90%、三明市服务对象满意度100%、漳州市服务对象满意度99%，省内服务对象满意度平均值为98%，完成目标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得4分。

经评价三级满意度指标得8分。

经评价二级项目效益指标得26分。

经评价一级效益指标得26分。

2018-2019年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92.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积极传承传播地方剧种。**龙岩市汉剧传习中心组织闽西汉剧演出走进基层、进乡村、进校园开展传承传播试点。分别在龙岩二中、龙岩市松涛小学分校、龙岩市实验幼儿园等学校进行授课，向学生们讲解汉剧中的行当、展示汉剧表演中的身段、指掌拳、水袖、刀枪等基本功，提高学生们的认知和兴趣，逐渐培养新生代的戏曲爱好者。同时与学校合作开展国家非遗剧目“闽西汉剧”相关课题研究，为课题研究提供相关资料，由学校负责具体实施方案，并组建“闽西汉剧”兴趣小组，每周组织学生开展活动。龙岩二中将闽西汉剧有机的融入课程之中。并由高中部向初中部辐射，融入小学、幼儿园，形成涵盖幼儿园、小学、初中和高中的系列教学。武平县汉剧艺术传承保护中心为学校组织编写课外读本《闽西汉剧》，派出专家为学校培训老师，让老师辅导学生学习地方戏曲。

**2. 广泛培养新一代戏迷。**学校专门组织师生和家长一起走进剧场进行参观学习实践。按班级建制，由学校老师、家长带领孩子们走进剧场，近距离接触和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感受闽西汉剧的魅力，了解闽西汉剧的发展历程、艺术特色、广为流传的剧目，现场参观灯光、音响、道具、服装和化妆的工作流程，由主持人解说、引导下欣赏精彩的汉剧演出。演出后，演员们与师生亲密互动。由送戏进校园转变成学校主动到院团深入了解是一个大转变，对台前幕后的整个过程有了更加立体、生动的感受和体验，更加了解独具地方特色的优秀传统文化，提高了学生的艺术修养，增强了学生对闽西汉剧的兴趣，收获了一批新戏迷，为促进我省戏曲事业的蓬勃发展注入新鲜血液。

## **（二）存在的问题**

1. 部分单位资金使用不规范。
2. 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3. 部分演出登记表及相关资料不够完整。
4. 绩效评价工作数据收集工作体系未设立。

## **六、相关建议**

1. 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2. 提供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3. 加大公益性演出的检查范围和力度。
4.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库的建设。

### 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目标值	目标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决策 (18%)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 ②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一项不符合扣1分。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与省文化和旅游厅所属部门“艺术处”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该部门履职所属； ③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3
		项目立项规范性 (3分)	①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一项不符合扣1分。	规范	①项目立项程序基本符合规定，抽查的材料都有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专项资金申请报告、演出登记表，但部分演出登记表及相关资料不够详实完整。扣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3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的； 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的。 一项不符合扣1.5分。	合理	①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 ②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一项不符合扣1.5分。	明确	根据2018-2019年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材料可知，在指标设置上具体、量化程度较好，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例如2019年成本指标缺失。扣1分。	3	2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①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一项不符合扣1.5分。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资金分配合规性 (3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项不符合扣1.5分。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3	3

过程 (18%)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90%以上得满分,未到位部分,按未到位比例相应扣减。	100%	2018和2019年到位率均为100%	4	4
		预算执行率 (4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达到95%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	100%	①2018年省级资金预算执行率=(1950/1950)*100%=100%; ②2019年预算执行率=(1950/1950)*100%=100%。	4	4
		资金使用合理性 (4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的;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全部符合得4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合理	①资金使用基本符合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但部分单位存在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扣0.5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④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3.5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的。 缺一项扣1分。	健全	制定了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17〕71号)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情况汇总表、低价票演出情况汇总表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一项不符合扣1分。	有效	①资金管理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采购按照采购管理规定执行;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情况汇总表、低价票演出情况汇总表等资料基本完备并及时归档	3	3
	产出 (36%)	产出数量 (16分)	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免费或低票价公益性演出场次 (8分)	考核2018和2019两个年度抽查的剧院中公益性演出每个剧院不得低于50场,每有一个剧院公益性演出低于50场扣1分,扣完为止。	≥50场/单位	①经抽查2018年宁德市畲族歌舞艺术传承中心公益性演出20场,不足50场,未达到目标值,扣1分。 ②2019年每个剧团公益性演出均达到50场。完成目标值。	8

		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演出单位公益性演出补助(8分)	考核 2018 年和 2019 年两个年度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演出单位数≥88 场,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 每少一个扣 2 分, 扣完为止。	≥88 个 (院团)	①2018 年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演出单位数为 52 个, ②2019 年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演出单位数为 49 个, 两年合计 101 个, 完成目标值。	8	8
	产出质量(8分)	非遗产地地方剧种演出单位公益性规模(8分)	考核 2018 和 2019 两个年度剧院中公益性演出时间每场不低于 60 分钟, 每发现一场公益性演出时间低于 60 分钟扣 4 分, 扣完为止。	≥60 分钟/场	2018 和 2019 两个年度剧院的公益性演出时间均在 60 分钟以上, 完成目标值。	8	8
	产出时效(4分)	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完成时效(4分)	考核 2019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场数目标任务为 2450 场, 完成任务得满分, 少完成 10%扣 1 分, 扣完为止。	完成	2019 年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 2652 场, 完成年度任务指标。	4	4
	产出成本(8分)	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补助(8分)	考核 2018 年度各市区实际支付补助金额。完成目标值得满分, 少 10%扣 1 分	1950 万元	2018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演出各市区实际补助金额为 1736.81 万元, 完成率=1736.81/1950=89.07%, 扣 1 分。	4	3
考核 2019 年度各市区实际支付补助金额。完成目标值得满分, 少 10%扣 1 分			1950 万元	2019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演出各市区实际补助金额为 1733.05 万元, 完成率=1733.05/1950=88.87%, 扣 1 分。	4	3	
效益(28%)	项目效益(28分)	社会效益(12分)	考核 2018 年度各剧院是否有向特殊群体、困难群众赠送演出票,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如有一个剧院未向特殊群体、困难群众赠送演出片扣 2 分, 扣完为止。	向特殊群体、困难群众赠送演出票	2018 年各剧院均有向特殊群体、困难群众赠送演出票, 完成目标值。	4	4

			考核 2019 年度各剧院公益性演出向社会免费赠票是否达到每场 $\geq 20$ 张，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如有公益性演出未达到每场大于或等于 20 张，每 1 场扣 2 分，扣完为止。	$\geq 20$ 张/每场	2019 年各剧院所有公益性演出的每场演出项社会免费赠票均达到 20 张，完成目标值。	4	4
			2018 和 2019 两个年度各剧院所有公益性惠民演出票价均不得高于 20 元，每发现一场公益性演出的票价高于 20 元扣 2 分，扣完为止。	$\leq 20$ 元/每张	2018 和 2019 两个年度各剧院所有公益性演出的票价均不高于 20 元，完成目标值。	4	4
	可持续影响 (8 分)		2018 年度剧团向下一代宣传、表演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要有 10 个剧团进校园向下一代宣传，每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个剧团	2018 年度抽查的剧院中，只有 8 个剧院开展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进校园活动，未完成目标值，扣 2 分。	4	2
			2019 年度向地方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专题讲座，全省需完成 $\geq 245$ 场次，每少一场扣 1 分，扣完为止。	$\geq 245$ 场次讲座	2019 年度我省共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专题讲座 337 场次，完成目标值。	4	4
	满意度 (8 分)		工作满意度。2018 年绩效考评成果为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中得 2 分，差不得分。	优	2018 年中国共产党福建省委员会发布的闽委[2019]23 号文件中绩效考评成果为优，完成目标值。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好评度大于等于 80% 的，得 6 分；70-80% 的，得 4 分；60-70% 的，得 2 分；60% 以下的，不得分。	$\geq 80\%$	2019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8%，完成目标值。	4	4
<b>总权重、评价总分 (S)</b>						<b>100</b>	<b>92.50</b>
<b>评价等级</b>						<b>优秀</b>	

## 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推进福建省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项目支出的科学性、合理性及效益性，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函〔2020〕1号），2020年8月至11月，省文旅厅委托第三方福建省广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2018-2019年省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福建省《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旅游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旅游业开发意见的函》《“十三五”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福建省旅游产业创新提升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设立省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以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为主线，加快推进我省旅游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文旅融合发展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快文化强省建设，扎实推动旅游产业发展取得一定成效。

#### （二）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外〔2017〕30号）文规定：旅游产业发展资金的使用范围为用于支持竞争性扶持重大项目、省委省政府明确的旅游重点建设项目、景区提升、全域旅游、公共服务、富民建设、财政贴息、产业融合、救灾、智慧旅游、文明旅游、放心游福建、旅游规划、统计、标准、旅游人才培养及对全省或地区旅游发展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其他项目等，引导各地推动旅

游公共服务建设，支持旅游厕所、旅游服务中心、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改善旅游公共服务质量，满足大众日益增长的旅游需求，促进我省境内外旅游客源市场和旅游经济指标显著增长。

### **(三) 项目组织管理及流程**

#### **1. 项目组织管理**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实行“项目归口负责制”的办法，旅游产业发展资金具体实施部门为：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公共服务处、信息中心、科技培训处、人事处、法规处、财务处。产业发展处负责竞争性扶持重大项目、武夷新区旅游专项、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标志性产品规划策划；资源开发处负责景区提升、红色旅游、休闲集镇、特色村、旅游扶贫、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公共服务处负责自驾车露营地、旅游集散服务中心、旅游厕所、旅游交通标识标牌；信息中心负责智慧旅游；科技培训处负责海丝平台建设、文化和旅游行业指导委员会；人事处负责文化和旅游人才培养；法规处负责规划、标准；财务处负责文化和旅游统计。

厅本级使用的宣传资金由厅拟定细化方案，经省财政厅批准后安排资金。设区市和县（市、区）使用的产业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将资金安排文件分别向厅项目主管处室和财务处报备；采取项目分配法的，材料报送省文旅厅各项目主管处室。省文旅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省级旅游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下一个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进一步优化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优化项目资金分配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 项目实施流程**

按照《福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旅发规〔2018〕22 号）、《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 2019 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

文旅（2019）6号）的要求，项目实施过程包括项目申报及审核，程序如下：

（1）对采取项目分配法的：①项目业主单位申报。项目业主单位向所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文旅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②县（市、区）初审。各县（市、区）文旅部门进行初审通过后，报所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文旅部门。③地市审核。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文旅部门对县（市区）报送的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项目以联合发文的形式连同福建省旅游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书、申报及审核意见表、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文旅厅项目主管处室。④省级终审。对地市报送的资金项目，由省文旅厅审核，会同省财政厅确定金额并按规定对外公示后，联合发文下达。

（2）对采取因素分配法的：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文旅部门分别制定资金管理方法和申报通知，按要求核定项目及公示后，会同各地财政局直接下达资金，并在规定时间内分别向省文旅厅、省财政厅报备。

#### （四）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8-2019年省级旅游产业发展资金预算资金（含历年结余结转）47358.85万元，年中调整2.93万元，年度拨付47361.43万元，实际到位47361.4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累计实际支出44205.7万元，项目资金支付率93.34%，结余率为6.66%。

#### （五）绩效目标

##### 1.项目总体目标

支持各地市围绕文旅重大项目、A级景区、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工业旅游、旅游扶贫等项目建设，引导各地推动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支持旅游厕所新建和改扩建，新建提升旅游集散服务中心，推动露营地建设，改善旅游公共服务质量，满足大众日益增长的旅游需求，促进我省境内外旅游客源市场持续增长，为把我省建设成为国内重要的自然与文化旅游中心

和打造国际知名的文化旅游目的地奠定基础，把文化和旅游业培育成我省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 2. 年度目标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文件，按照“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的要求制定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依据本次评价组对文化和旅游厅设置的各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调查，2018-2019年省级旅游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已完成绩效目标40项，总体状况较好，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2018-2019年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文化和旅游厅所属部门职能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找到该部门绩效管理的薄弱环节，促进其改进和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绩效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此次绩效评价以问题为导向，主要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强化监督等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评价标准，对所有资金设置一个评价体系。设计一至三级指标及其权重，评价内容包括项目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四部分内容，4项一级指标主要为：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100分，绩效评级分优秀、良好、一般、较差：“优秀”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良好”得分75分（含75分）—90分、“一般”得分60分（含60分）—75分、“较差”得分60分以下。

### **（三）评价方法**

2018-2019 年省级旅游产业发展资金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对抽查项目采取数据收集法、现场了解、现场核查等评价方式，对项目效益评价利用第三方专业调查机构统计数据进行非现场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评价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0 年 7 月广拓所接受省文旅厅委托，对 2018、2019 年省级旅游产业发展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实施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三个阶段。

#### **1. 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组通过向财务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深入研究，针对项目的特性进行了统计、分析、核实，作为项目评价信息并设计评价方案。

#### **2. 项目核查**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是在项目实施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进行进一步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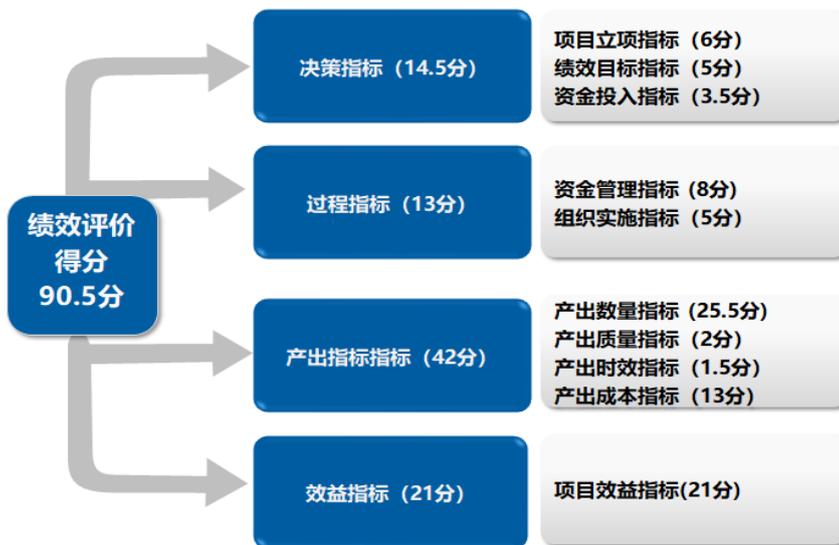
#### **3. 绩效分析阶段**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资料、对照查证复核、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分析方法，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对自评表相关数据根据附件与自评报告进行了核实，若附件不能提供依据的，进行现场核实再确认，进行绩效指标量化打分，经过汇总修正，得出最后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审阅了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所属部门资源开发处提供的旅游产业发展资金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资料的完整性、工作的有效性等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价。根据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利用收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通过对 4 项一级指标，10 项二级指标，47 项三级指标进行了逐项逐条审核，对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8 -2019 年旅游产业发展资金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评价得分为 90.5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具体得分如下：



综合评分结果详见后附《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 (二) 评价结论

从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所属部门“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公共服务处、信息中心、科技培训处、人事处、法规处、财务处”职能履职情况及执行相关政策情况分析，2018 -2019年绩效评价结果成绩显著，综合评价如下：

1. 项目带动作用凸显。通过平潭国际旅游岛专项、武夷新区旅游专

项补助，推动平潭和武夷新区建设。通过开展区域标志性产品项目和文旅融合示范项目培育工作，刺激文旅消费潜力，推动全省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带动文化旅游投资热潮。

**2.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显著。**下发“厕所革命”新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 年全省建成旅游厕所 773 座，完成年度计划 105.60%。建成 6 家旅游集散服务中心。联合交通部门推动相关设区市完成 26 个景区 234 面标识牌建设。完成武夷山和永泰青云山高速服务区 2 个旅游休闲驿站建设。2019 年全省建成旅游厕所 656 座，完成年度计划 107%。组织实施旅游厕所百度地图上线工作，2015 年以来建成的 3439 座旅游厕所百度地图标注率 100%，位居全国第二。积极推动旅游集散服务中心、自驾车露营地、标识标牌建设。

**3. 旅游景区建设稳步推进。**拨补景区提升省级专项资金用于全省重点旅游景区游客中心、停车场、游步道及标识标牌等的改造提升，加快景区及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游客舒适度与满意度。

**4. 红色旅游不断提升。**安排红色旅游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全省红色旅游项目，建设和完善景区停车场、游客中心、旅游厕所等旅游基础设施。

**5.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实施乡村旅游“百镇千村”工程，持续推动全省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完善，下拨乡村旅游休闲集镇、旅游村专项资金扶持休闲集镇和旅游村；乡村旅游提质升级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奖励四星级休闲集镇和旅游村。

**6. 旅游扶贫力度加大。**下达旅游扶贫专项资金补助建档立卡重点旅游扶贫村编制乡村旅游扶贫规划以及开展游客中心、停车场、厕所、标识标牌等文旅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决策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决策”权重 18 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

“资金投入” 3个二级指标。

### 1.项目立项（权重 6分）

“项目立项”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 3分）

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考评结果：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福建省“十三五”旅游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34号）、《关于加快旅游产业的若干意见》（闽发委〔2012〕9号）等文件精神，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与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公共服务处、信息中心、科技培训处、人事处、法规处、财务处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这些部门履职所属；

③旅游产业发展专项具有一定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是与民生工程紧密结合的民生产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安排，已排除与其他项目重复的可能。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得 3分。

#### （2）项目立项规范性（权重 3分）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考评结果：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根据《福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旅发规〔2018〕22号）、《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2019年省级旅

游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文旅（2019）6号）文件要求和预算安排计划。抽查的项目材料都具有预算方案请示、省旅发委委务会上会纪要、采购方案、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结案报告等资料，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符合《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得3分。

二级指标项目立项得6分

## 2. 绩效目标（权重6分）

“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3分）

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考评结果：①每年均能按省财政厅相关的绩效评价文件要求在申报年度预算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总体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相匹配。

绩效目标合理性得3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3分）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考评结果：根据2018-2019年旅游产业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材料可知，在指标设置上具体、量化程度较好，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例如①指标设置重复，“乡村旅游提升达标数量”质量指标与“乡村旅游提升”数量指标的绩效目标值和实际完成值一致。②效益指标存在遗漏，生态效益指

标缺失。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得2分。

二级绩效目标指标得5分。

### 3. 资金投入（权重6分）

“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3分），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考评结果: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但预算额度依据不充分，年初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实际支出偏差较大，旅游产业项目存在“小而全”的现象，难以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预算编制整体缺少一定的科学性。扣1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得2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3分），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考评结果:专项资金分配方式采用因素法、项目法的方式，资金拨付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但个别地市的资金分配未考虑项目总体投资额，财政补助采取“一大切”方式。扣1.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得1.5分。

二级资金投入指标得3.5分。

经评价一级决策指标评价得14.5分。

### （二）过程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过程分析”权重15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 1. 资金管理（权重9分）

“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

理性” 3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 资金到位率 (权重 3 分)

评价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 90%的, 得满分。

考评结果: 2018 和 2019 年旅游产业发展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率评价得 3 分。

### (2) 预算执行率 (权重 3 分)

评价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预算执行率大于 95%得满分, 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

评价结果: 2018 年预算执行率= (22714.93/24573.93) \*100%=92.44%; 2019 年预算执行率= (21490.77/22787.50) \*100%=94.34%; 平均预算执行率 93.34%, 小于 95%。扣 0.5 分

预算执行率得 2.5 分。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权重 3 分)

评价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并严格执行;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效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是否存在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

考评结果: ①资金使用符合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个别项目存在资金拨付延迟的情况, 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扣 0.5 分。

资金使用合理性得 2.5 分。

经评价二级资金管理指标评价得 8 分。

## 2. 组织实施 (权重 6 分)

“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3分）

评价组织机构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考评结果：①管理上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福建省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外〔2017〕30号）、《福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18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旅发规〔2018〕22号）、《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2019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文旅〔2019〕6号），并明确了用途和范围，但内容的完整性不够，旅游产业发展资金的管理办法未单独制定，扣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合法、合规、完整。

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得2分。

####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3分）

评价相关人员是否熟悉并遵循相应的管理制度；相关人员是否能按照相应管理制度有效执行；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考评结果：①项目资金管理遵守《福建省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外〔2017〕30号）规定执行；项目采购遵守《关于印发〈福建省旅游局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闽旅办发〔2016〕48号）和《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项目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闽文旅财〔2019〕9号）的规定执行；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基本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基本完备并及时归档；

制度执行有效性得3分。

经评价二级组织实施指标评价得 5 分。

经评价一级过程指标评价得 13 分。

### （三）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产出”权重 46 分，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4 个二级指标。

#### 1.数量指标（权重 26 分）

“数量指标”从“休闲集镇数量”、“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含旅游村、镇）”、“特色村”、“扶持自驾车营地（含露营公园）”、“旅游厕所建设”、“智慧旅游专项建设”、“红色旅游项目建设”、“景区提升”、“旅游扶贫”、“标志性产品建设项目”、“新建和提升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培训导游人数”、“举办旅游行业专项人才培训班”13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休闲集镇数量（权重 2 分）

考核补助休闲集镇数量。2018 年补助休闲集镇数量  $\geq 10$  个，2019 年补助休闲集镇数量  $\geq 4$  个，合计  $\geq 14$  个。

考核结果：2018 年补助闽清县三溪乡、连江县小沧畲族乡、平和县大溪镇等 14 个休闲集镇；2019 年补助永泰县梧桐镇、南靖县南坑镇、长乐区猴屿乡、建宁县滩溪镇 4 个休闲集镇，合计 18 个。完成目标值。

休闲集镇数量得 2 分。

##### （2）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含旅游村、镇）数量（权重 2 分）

考核补助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含旅游村、镇）数量。2018 年补助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含旅游村、镇）数量  $\geq 30$  个，2019 年补助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含旅游村、镇）数量  $\geq 40$  个，合计  $\geq 70$  个。完成目标值  $\geq 100\%$  得 2 分，完成值  $\geq 90\%$  得 1.5 分， $90\% >$  完成值  $\geq 80\%$  得 1 分， $80\% >$  完成值  $\geq 60\%$  得 0.5 分，低于 60% 为 0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补助永泰县嵩口镇、永泰县月洲村、闽清县后垅

村、南靖县梅林镇、武夷山市五夫镇等 27 个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含旅游村、镇）；2019 年补助惠安县崇武镇、邵武市和平镇、永定县湖坑镇、连城县培田村、尤溪县桂峰村、长泰县山重村等 47 个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含旅游村、镇），合计 74 个。2018 年完成目标值的 90%，扣 0.5 分。

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含旅游村、镇）数量得 1.5 分。

### （3）特色村数量（权重 2 分）

考核补助特色村数量。2018 年补助特色村数量  $\geq 150$  个，2019 年补助特色村数量  $\geq 140$  个，合计  $\geq 290$  个。

考核结果：2018 年补助永泰县芋坑村、闽清县山墩村、罗源县八井村、连江县长门村、晋安区降虎村、福清市大山村等特色村 240 个；2019 年补助特色村 140 个，合计 380 个。完成目标值。

特色村数量得 2 分。

### （4）扶持自驾车营地（含露营公园）数量（权重 2 分）

考核扶持自驾车营地（含露营公园）数量。2018 年扶持自驾车营地（含露营公园）数量  $\geq 5$  个，2019 年扶持自驾车营地（含露营公园）数量  $\geq 10$  家，合计  $\geq 15$  个。

考核结果：2018 年扶持贵安温泉懒虫房车露营公园、福建省闽台房车营地开发项目、漳州开发区澳蓝途双鱼岛房车度假营地项目、长泰十里蓝山景区自驾车露营地 8 个自驾车营地（含露营公园）；2019 年扶持连城天一温泉旅游区自驾车露营地、长汀三洲湿地公园露营地建设项目、建瓯福松自驾车露营地等 10 个自驾车营地（含露营公园），合计 18 个。完成目标值。

扶持自驾车营地（含露营公园）数量得 2 分。

### （5）旅游厕所建设数量（权重 2 分）

考核旅游厕所建设数量。2018 年度旅游厕所建设数量  $\geq 230$  座，2019 年度旅游厕所建设数量  $\geq 587$  座，合计  $\geq 817$  座。

考核结果：2018 年新建旅游厕所 300 座；2019 年新建旅游厕所 656 座，合计 956 座。完成目标值。

旅游厕所建设数量得 2 分。

#### （6）智慧旅游专项建设（权重 2 分）

考核智慧旅游专项建设。2018 年智慧旅游专项建设  $\geq 1$  项，2019 年智慧旅游专项建设  $\geq 1$  项，合计  $\geq 2$  项。

考核结果：2018 年智慧旅游建设项目 1 项；2019 年建设智慧型可视化综合管理平台 1 项，合计 2 项。完成目标值。

智慧旅游专项建设得 2 分。

#### （7）红色旅游项目建设（权重 2 分）

考核补助红色旅游项目建设数量。2018 年红色旅游项目建设  $\geq 30$  个，2019 年红色旅游项目建设  $\geq 35$  个，合计  $\geq 65$  个。

考核结果：2018 年补助了北上抗日先遣队总指挥部旧址党性教育实践基地修缮布展工程、宦溪镇降虎村红色文化旅游项目、坂东镇前埔村红色旅游游客中心、中共福建省委旧址（官烈）纪念馆改造项目等 62 个红色旅游项目建设；2019 年补助永泰县岭路乡庄边村红色旅游项目、闽侯县荆溪镇红色旅游项目、福清市一都镇红色旅游项目等 50 个红色旅游项目建设，合计 112 个。完成目标值。

红色旅游项目建设得分 2 分。

#### （8）景区提升（权重 2 分）

考核补助景区提升项目数量。2018 年补助景区提升项目  $\geq 25$  个，2019 补助景区提升项目  $\geq 25$  个，合计  $\geq 50$  个，完成目标值得 2 分。

考核结果：2018 根据闽旅发规〔2018〕172 号文，补助鼓岭旅游度假区、福清石竹山旅游区、百漈沟等 41 个景区提升项目；2019 年补助旗山森林人家旅游区、连城培田古村落、连城天一温泉度假区、武平梁野山景区等 48 个景区提升项目，合计 86 个。完成目标值。

景区提升得 2 分。

#### (9) 旅游扶贫 (权重 2 分)

考核补助旅游扶贫数量。2018 年补助旅游扶贫村  $\geq 52$  个，2019 年补助旅游扶贫村  $\geq 50$  个，合计  $\geq 102$  个，完成目标值得 2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补助罗源县中环镇叠石村、连江县丹阳镇石兜村等 52 个旅游扶贫重点村；2019 年补助连江县长龙镇岗下村、闽侯县洋里乡长基村、金谷镇景坑村等 50 个旅游扶贫重点村；，合计 102 个。完成目标值。

旅游扶贫得 2 分。

#### (10) 标志性产品建设项目 (权重 2 分)

考核标志性产品建设项目数量。2018 年标志性产品建设项目  $\geq 5$  个，2019 年标志性产品建设项目  $\geq 9$  个，合计  $\geq 14$  个。完成目标值得 2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根据闽旅发规〔2018〕172 号文，补助瑞岩山旅游景区总体规划及国家 5A 及旅游景区专项规划、泉州刺桐古港和泉州古城海丝文化旅游区等 10 个区域标志性旅游项目；2019 年补助龙岩洞创意文化产业园、永定南溪土楼沟综合开发项目、建阳考亭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等 9 个区域标志性旅游项目，合计 19 个。完成目标值。

标志性产品建设项目得 2 分。

#### (11) 新建和提升旅游集散服务中心 (权重 2 分)

考核新建和提升旅游集散服务中心数量。2018 年新建和提升旅游集散服务中心  $\geq 5$  个，2019 年新建和提升旅游集散服务中心  $\geq 10$  个，合计  $\geq 15$  个。完成目标值得 2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新建和提升旅游集散服务中心 6 个；2019 补助福州海丝国际旅游中心、城厢区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大田县旅游集散服务中心、等 12 个新建和提升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共 18 个。完成目标值。

新建和提升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得 2 分。

### **(12) 培训导游人数 (权重 2分)**

考核培训导游人数。2019年培训导游人数 $\geq 1000$ 人次。

考核结果：2019年举办了“2019年千名导游在职教育提升培训”和“赴台游(含金马澎)领队培训”，共培训导游1200人次。完成目标值。

培训导游人数得2分。

### **(13) 举办旅游行业专项人才培训班 (权重 2分)**

考核举办旅游行业专项人才培训班班次。2019年举办旅游行业专项人才培训班 $\geq 22$ 班次。

考核结果：2019年举办了全省A级旅游景区和旅游度假区培训班、全省红色旅游管理人员培训班、全省文旅培训管理者培训班、全省乡村文化振兴文化能人培训班等22班次旅游行业专项人才培训班。完成目标值。

举办旅游行业专项人才培训班得2分。

经评价二级数量指标得25.5分。

## **2. 质量指标 (权重 2分)**

“质量指标”从“工程验收合格率”1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工程验收合格率 (权重 2分)

考核工程验收合格情况。考核结果：2018-2019年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未发现验收不合格现象。

工程验收合格率得2分。

经评价二级质量指标得2分。

## **3. 时效指标 (权重 2分)**

“时效指标”从“项目建设及时性”单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项目开展及时性 (权重 2分)

考核项目开展及时性，全部项目实际实施月份未晚于计划月份等满分，1.5%以下项目实施晚于计划月份的扣0.5分，2.5%以上项目实施晚于

计划月份的扣 1 分，3.5%以上项目实施晚于比计划月份扣 1.5 分，其余不得分

考核结果：项目建设基本及时，材料齐全，个别项目因前期论证不充分，导致工期延迟，扣 0.5 分。

经评价二级时效指标得 1.5 分。

#### **4. 成本指标（权重 16 分）**

“成本指标”从“乡村旅游提升工程”、“旅游厕所”、“旅游扶贫”、“旅游人才培养专项工作”、“红色旅游”、“景区提升”、“标志性产品规划策划”、“智慧旅游专项建设”、“自驾车露营地（含露营地公园）”、“旅游集散服务中心”、“休闲集镇、特色村”、“旅游竞争性扶持重大项目”、“旅游交通标识牌（覆盖 4A 级景区）”、“专项规划、统计、标准等”、“武夷新区专项”、“平潭岛发展专项” 16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级。

##### **（1）乡村旅游提升工程（权重 1 分）**

考核乡村旅游提升工程补助金额。2018 年乡村旅游提升工程补助 540 万元，2019 年乡村旅游提升工程补助 800 万元，合计 1340 万元，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 1 分，1 年任务没完成扣 0.5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乡村旅游提升工程补助 540 万元，2019 年乡村旅游提升工程补助 720 万元，合计补助 1260 万元。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

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得 1 分。

##### **（2）旅游厕所（权重 1 分）**

考核旅游厕所补助资金。2018 旅游厕所补助 1759 万元，2019 年旅游厕所补助 3841 万元，合计 5600 万元，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 1 分，1 年任务没完成扣 0.5 分。

考核结果：2018 旅游厕所补助 1759 万元，2019 年旅游厕所补助 3841 万元，合计 5600 万元，完成目标值。

旅游厕所得 1 分。

### (3) 旅游扶贫（权重 1 分）

考核旅游扶贫投入资金。2018 年旅游扶贫投入资金 1800 万元，2019 年旅游扶贫投入资金 2300 万元，合计 4100 万元。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 1 分，1 年任务没完成扣 0.5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旅游扶贫投入资金 1800 万元；2019 年旅游扶贫投入资金 2300 万元，合计投入 4100 万元，完成目标值。

旅游扶贫得 1 分。

### (4) 旅游人才培养专项工作（权重 1 分）

考核旅游人才培养专项工作投入资金。2018 年旅游人才培养专项工作投入资金 700 万元，2019 年旅游人才培养专项工作投入资金 650 万元，合计 1365 万元。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 1 分，1 年任务没完成扣 0.5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旅游人才培养专项工作投入资金 377.11 万元，2019 年旅游人才培养专项工作投入资金 650 万元，合计投入 1027.11 万元。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

旅游人才培养专项工作得 1 分。

### (5) 红色旅游（权重 1 分）

考核红色旅游投入资金。2018 年红色旅游投入资金 1860 万元，2019 年红色旅游投入资金 1500 万元，合计 3360 万元。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 1 分，1 年任务没完成扣 0.5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红色旅游投入资金 1860 万元，2019 年红色旅游投入资金 1500 万元，合计 3360 万元。完成目标值。

红色旅游得 1 分。

### (6) 景区提升（权重 1 分）

考核景区提升投入资金。2018 年景区提升投入资金 2560 万元，2019

年景区提升投入资金 2500 万元，合计 5060 万元。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 1 分，1 年任务没完成扣 0.5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景区提升投入资金 2390 万元，2019 年景区提升投入资金 2200 万元，合计 4590 万元。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

景区提升得 1 分。

#### (7) 标志性产品规划策划（权重 1 分）

考核标志性产品规划策划投入资金。2018 年标志性产品规划策划投入资金 600 万元，2019 年标志性产品规划策划投入资金 450 万元，合计 1050 万元。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 1 分，1 年任务没完成扣 0.5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标志性产品规划策划投入资金 408 万元，2019 年标志性产品规划策划资金 450 万元，合计 858 万元。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

标志性产品规划策划得 1 分。

#### (8) 智慧旅游专项（权重 1 分）

考核智慧旅游专项投入资金。2018 年智慧旅游专项投入资金 1505.17 万元，2019 年智慧旅游专项投入资金 665 万元，合计 2170.17 万元。任务完成且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 1 分，1 年任务没完成扣 0.5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智慧旅游专项投入资金 1505.17 万元，2019 年智慧旅游专项建设投入资金 665 万元，合计 2170.17 万元。完成目标值。

智慧旅游专项得 1 分。

#### (9) 自驾车露营地（含露营地公园）（权重 1 分）

考核自驾车露营地（含露营地公园）补助资金。2018 年自驾车露营地（含露营地公园）补助资金 400 万元，2019 年自驾车露营地（含露营地公园）补助资金 500 万元，合计 900 万元。任务完成成本且不超目标成本得 1 分，1 年任务没完成扣 0.5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智慧旅游专项补助资金 400 万元，2019 年智慧旅游

专项建设补助资金 500 万元，合计 900 万元。完成目标值。

自驾车露营地（含露营地公园）得 1 分。

（10）旅游集散服务中心（权重 1 分）

考核旅游集散服务中心补助资金。2018 年旅游集散服务中心补助资金 1130 万元，2019 年旅游集散服务中心补助资金 1800 万元，合计 2930 万元。任务完成且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 1 分，1 年任务没完成扣 0.5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旅游集散服务中心补助资金 450 万元，2019 年旅游集散服务中心补助资金 1800 万元，合计 2250 万元。2018 年仅完成任务的 39.82%，扣 0.5 分。

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得 0.5 分。

（11）休闲集镇、特色村（权重 1 分）

考核休闲集镇、特色村补助资金。2018 年休闲集镇、特色村补助资金 3400 万元，2019 年休闲集镇、特色村补助资金 2960 万元，合计 6360 万元。任务完成且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 1 分，1 年任务没完成扣 0.5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休闲集镇、特色村补助资金 5360 万元，2019 年休闲集镇、特色村补助资金 2960 万元，合计 8320 万元。完成目标值。

休闲集镇、特色村得 1 分。

（12）旅游竞争性扶持重大项目（权重 1 分）

考核旅游竞争性扶持重大项目补助资金。2018 年旅游竞争性扶持重大项目补助资金 4500 万元。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 1 分，100% > 完成值 ≥ 90%，得 0.5 分，低于 90%不得分。

考核结果：2018 年旅游竞争性扶持重大项目补助资金 3000 万元。完成目标值 66.67%，扣 1 分。

旅游竞争性扶持重大项目得 0 分。

（13）旅游交通标识牌（覆盖 4A 级景区）（权重 1 分）

考核旅游交通标识牌（覆盖 4A 级景区）补助资金。2018 年旅游交通

标识牌（覆盖 4A 级景区）补助资金 750 万元。任务完成且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 1 分，100% > 完成值 ≥ 90%，得 0.5 分，低于 90% 不得分。

考核结果：2018 年旅游交通标识牌（覆盖 4A 级景区）补助资金 375.7 万元。完成目标值 50.09%，扣 1 分。

旅游交通标识牌（覆盖 4A 级景区）得 0 分。

#### （14）专项规划、统计、标准等（权重 1 分）

考核专项规划、统计、标准等补助资金。2018 年专项规划、统计、标准等补助资金 600 万元，2019 年专项规划、统计、标准等补助资金 570 万元，合计 1170 万元。任务完成且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 1 分，1 年任务没完成不得分。

考核结果：2018 年专项规划、统计、标准等补助资金 398.23 万元，2019 年专项规划、统计、标准等补助资金 570 万元，合计 968.23 万元。2018 年没有完成目标值，扣 0.5 分。

专项规划、统计、标准等得 0.5 分。

#### （15）武夷新区专项（权重 1 分）

考核武夷新区专项补助资金。2018 年武夷新区专项补助资金 1000 万元，2019 年武夷新区专项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合计 2000 万元。任务完成且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 1 分，1 年任务没完成不得分。

考核结果：2018 年武夷新区专项补助资金 1000 万元，2019 年武夷新区专项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合计 2000 万元。完成目标值。

武夷新区专项得 1 分。

#### （16）平潭岛发展专项（权重 1 分）

考核平潭岛发展专项补助资金。2018 年平潭岛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000 万元，2019 年平潭岛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合计 2000 万元。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 1 分，1 年任务没完成不得分。

考核结果：2018 年平潭岛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000 万元，2019 年平潭

岛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合计 2000 万元。完成目标值。

平潭岛发展专项得 1 分。

经评价二级成本指标得 13 分。

经评价一级产出指标得 42 分。

#### （四）效益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权重 21 分，从“项目效益”单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 2. 项目效益指标（权重 21 分）

“项目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指标”、“可持续影响”、“满意度”5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经济效益（权重 4 分）

①考核 2018-2019 年全省旅游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geq 10\%$ 。完成目标值得 2 分。②考核带动农户参与乡村旅游经营活动增收  $\geq 60$  亿元以上，完成目标值得 2 分。

考核结果：①根据《福建省华通市场研究有限公司》调查数据统计：2018 年全省旅游总收入同比年增长 30.5%，2019 年全省旅游总收入同比增长 22.1%，为福建省旅游业发展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②根据《福建省华通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对福建省乡村旅游经济调查分析报告，2018 年拉动农民增收 136.97 亿元，2019 年拉动农民增收 76.35 亿元，帮助多个扶贫村实现脱贫。

经济效益指标得 4 分。

##### （2）社会效益指标（权重 4 分）

①考核 2018-2019 年智慧旅游级监管家数；2018 年智慧旅游级监管家数  $\geq 5$  家，2019 年智慧旅游级监管家数  $\geq 70$  家，合计  $\geq 75$  家。完成目标值得 2 分。②考核补助景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项目，2018 年补助景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项目  $\geq 30$  个，2019 年补助景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

务配套项目  $\geq 40$  个，合计  $\geq 70$  个。完成目标值得 2 分。

考核结果：① 2018 年使用大数据进行行业监管的地市有 10 家，2019 年使用大数据进行行业监管的地市有 100 家，合计 110 家。完成目标值。

② 2018 年补助景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项目 42 个，2019 年补助景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项目 44 个，合计 86 个。完成目标值社会效益指标得 4 分。

### （3）生态效益指标（权重 4 分）

考核 2018-2019 年度旅游产业是否受到生态破坏处罚或相关负面通报，若无则满分，若有则不得分。

考核结果：2018-2019 年旅游产业专项未发现关于生态方面的负面通报。

生态效益指标得 4 分。

### （4）可持续影响（权重 4 分）

考核 2018-2019 年接待入境旅游人数同比年增长率  $\geq 10\%$ ，，目标完成值得 2 分。

考核结果：根据《福建省华通市场研究有限公司》调查统计数据：2018 年接待入境旅游人数同比增长率 16.2%，2019 年接待入境旅游人数同比增长率 6.3%，入境旅游人数平均年增长率 11.25%。

可持续影响得 4 分。

### （5）满意度（权重 5 分）

考核游客对福建旅游景点的满意度。调查数据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40\%$ ，得 5 分；40-30%的，得 4 分；30-20%的，得 3 分；20-10%的，得 2 分；10%以下的，不得分。。

考核结果：根据《福建省华通市场研究有限公司》调查统计数据：2018 年旅客满意度为 47%，2019 年游客满意度为 40.5%，满意度平均为 43.75%。

满意度得 5 分。

经评价二级项目效益指标得 21 分。

经评价一级效益指标得 21 分。

2018-2019年旅游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90.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发挥资金带动作用。**以全省性、区域性旅游规划为指引，以省级竞争性扶持重大旅游项目，武夷新区旅游项目，智慧旅游，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项目建设为抓手，促进全省旅游景区开发建设，全面提升我省旅游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效用，带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到旅游项目开发中。实施乡村旅游“百镇千村”和旅游扶贫工程，发挥项目和扶贫试点村带动作用，以开展创建乡村旅游休闲集镇、特色村，乡村旅游星级单位、观光工厂和扶持旅游扶贫试点村为抓手，完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乡村旅游升级版，带动农民参与开展乡村旅游经营活动，促进全省乡村旅游快速发展。重点扶持乡村旅游休闲集镇、特色村和旅游扶贫试点村的旅游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效用，带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到乡村旅游开发中。引导红色旅游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动苏区县更好地保护红色遗产、发展红色遗产，形成发展新格局。实现了旅客总量、旅游总收入、消费总额“三增加”的目标，有效拓展“旅游+”融合空间。

2. **首创“清新福建”万亿旅游项目库。**以实施“六大工程”和建设“山海画廊·人间福地”行动计划为抓手，集中精力抓重大项目，进一步完善全省旅游项目库。首创“清新福建”万亿旅游项目库，搭建政银企创新合作平台，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取得新突破。

## **(二) 存在的问题**

1. 未制定单独的资金管理办法。
2. 资金分配不够合理。
3. 资金用途调整不规范。
4. 个别地区资金未及时下达落实至项目。
5. 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6. 个别项目现场设施未符合相关建设标准。

## **六、相关建议**

1. 强化监管，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2. 进一步优化资金扶持方式。
3. 明确资金使用范围。
4. 加快建立和完善项目库。
5. 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监管机制。
6. 个别项目现场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

## 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目标值	目标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决策 (18%)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 ②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一项不符合扣1分。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福建省“十三五”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34号）、《关于加快旅游产业的若干意见》（闽发委〔2012〕9号）等文件精神，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与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公共服务处、信息中心、科技培训处、人事处、法规处、财务处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该部门履职所属； ③旅游产业发展专项具有一定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是与民生工程紧密结合的民生产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安排，已排除与其他项目重复的可能。	3	3
		项目立项规范性 (3分)	①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一项不符合扣1分。	规范	①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立项；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的； 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的。 一项不符合扣1.5分。	合理	①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 ②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对应。 一项不符合扣1分。	明确	根据2019年旅游产业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材料可知，在指标设置上具体、量化程度较好，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例如①指标设置重复，“乡村旅游提升达标数量”质量指标与“乡村旅游提升”数量指标的绩效目标值和实际完成值一致。②效益指标存在遗漏，生态效益指标缺少。扣1分。	3	2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①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一项不符合扣1分。	科学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但预算额度依据不充分，年初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实际支出偏差较大，旅游产业项目存在“小而全”的现象，难以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预算编制整体缺少一定的科学性。扣1分。	3	2

		资金分配合规性 (3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项不符合扣1.5分。	合理	专项资金分配方式采用因素法、项目法的方式,资金拨付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但个别地区的资金分配未考虑项目总体投资额,财政补助采取“一大切”方式。扣1.5分。	3	1.5
过程(15%)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90%以上得满分,未到位部分,按未到位比例相应扣减。	100%	2018和2019年到位率均为100%	3	3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达到95%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0.5分。	100%	①2018年预算执行率=(22714.93/24573.93)*100%=92.44%; ②2019年预算执行率=(21490.77/22787.50)*100%=94.34%; 平均预算执行率93.341%,小于95%。扣0.5分	3	2.5
		资金使用合理性 (3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的;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全部符合得4分; 一项不符合扣1分。	合理	①资金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④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个别项目存在资金拨付延迟的情况,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扣0.5分。	3	2.5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的。 缺一项扣1分。	健全	①制定了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外〔2017〕30号)、《福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旅发规〔2018〕22号)、《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2019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文旅〔2019〕6号),但内容的完整性不够,旅游产业发展资金的管理办法未单独制定,扣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合法、合规、完整。	3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一项不符合扣1分。	有效	①资金管理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采购按照采购管理规定执行;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基本完备并及时归档	3	3

产出 (46%)	产出数量 (26分)	休闲集镇 (2分)	考核补助休闲集镇数量。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 完成值 $\geq 90\%$ 得1.5分, $90\% >$ 完成值 $\geq 80\%$ 得1分, $80\% >$ 完成值 $\geq 60\%$ 得0.5分, 低于60%为0分。	14个	18个	2	2
		乡村旅游提升工程 (含旅游村、镇) (2分)	考核补助乡村旅游提升工程 (含旅游村、镇) 数量。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 完成值 $\geq 90\%$ 得1.5分, $90\% >$ 完成值 $\geq 80\%$ 得1分, $80\% >$ 完成值 $\geq 60\%$ 得0.5分, 低于60%为0分。	70个	2018年补助27个乡村旅游提升工程, 完成目标值的90%, 扣0.5分。	2	1.5
		特色村 (2分)	考核补助特色村数量。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 完成值 $\geq 90\%$ 得1.5分, $90\% >$ 完成值 $\geq 80\%$ 得1分, $80\% >$ 完成值 $\geq 60\%$ 得0.5分, 低于60%为0分。	290个	380个	2	2
		扶持自驾车营地 (含露营公园) (2分)	考核扶持自驾车营地 (含露营公园) 数量。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 完成值 $\geq 90\%$ 得1.5分, $90\% >$ 完成值 $\geq 80\%$ 得1分, $80\% >$ 完成值 $\geq 60\%$ 得0.5分, 低于60%为0分。	15个	18个	2	2
		旅游厕所建设 (2分)	考核旅游厕所建设数量。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 完成值 $\geq 90\%$ 得1.5分, $90\% >$ 完成值 $\geq 80\%$ 得1分, $80\% >$ 完成值 $\geq 60\%$ 得0.5分, 低于60%为0分。	817座	956座	2	2
		智慧旅游专项建设 (2分)	考核智慧旅游专项建设。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 完成值 $\geq 90\%$ 得1.5分, $90\% >$ 完成值 $\geq 80\%$ 得1分, $80\% >$ 完成值 $\geq 60\%$ 得0.5分, 低于60%为0分。	2项	2项	2	2
		红色旅游项目建设 (2分)	考核补助红色旅游项目建设数量。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 完成值 $\geq 90\%$ 得1.5分, $90\% >$ 完成值 $\geq 80\%$ 得1分, $80\% >$ 完成值 $\geq 60\%$ 得0.5分, 低于60%为0分。	65个	112个	2	2

	景区提升 (2分)	考核补助景区提升项目数量。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完成值 $\geq 90\%$ 得1.5分,90% $>$ 完成值 $\geq 80\%$ 得1分,80% $>$ 完成值 $\geq 60\%$ 得0.5分,低于60%为0分。	50个	86个	2	2
	旅游扶贫 (2分)	考核补助旅游扶贫数量。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完成值 $\geq 90\%$ 得1.5分,90% $>$ 完成值 $\geq 80\%$ 得1分,80% $>$ 完成值 $\geq 60\%$ 得0.5分,低于60%为0分。	102个	102个	2	2
	标志性产品建设项目 (2分)	考核标志性产品建设项目数量。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完成值 $\geq 90\%$ 得1.5分,90% $>$ 完成值 $\geq 80\%$ 得1分,80% $>$ 完成值 $\geq 60\%$ 得0.5分,低于60%为0分。	14个	19个	2	2
	新建和提升旅游集散服务中心 (2分)	考核新建和提升旅游集散服务中心数量。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完成值 $\geq 90\%$ 得1.5分,90% $>$ 完成值 $\geq 80\%$ 得1分,80% $>$ 完成值 $\geq 60\%$ 得0.5分,低于60%为0分。	15个	18个	2	2
	培训导游人数	考核培训导游人数。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完成值 $\geq 90\%$ 得1.5分,90% $>$ 完成值 $\geq 80\%$ 得1分,80% $>$ 完成值 $\geq 60\%$ 得0.5分,低于60%为0分。	1000人次	1200人次	2	2
	举办旅游行业专项人才培训班	举办旅游行业专项人才培训班班次。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完成值 $\geq 90\%$ 得1.5分,90% $>$ 完成值 $\geq 80\%$ 得1分,80% $>$ 完成值 $\geq 60\%$ 得0.5分,低于60%为0分。	22班次	22班次	2	2
	产出质量 (2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2分) 考核工程验收合格情况。	合格	2018-2019年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未发现验收不合格现象。	2	2
	产出时效 (2分)	项目建设及时性 (2分) 全部项目实际实施月份未晚于计划月份等满分,1.5%以下项目实施晚于计划月份的扣0.5分,2.5%以上项目实施晚于计划月份的扣1分,3.5%以上项目实施晚于比计划月份扣1.5分,其余不得分	及时	项目建设基本及时,材料齐全,个别项目因前期论证不充分,导致工期延迟,扣0.5。	2	1.5

产出成本 (16分)	乡村旅游提升工程 (1分)	考核补助休闲集镇数量。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1分,1年任务没完成扣0.5分。	1340万元	①2018年乡村旅游提升工程补助540万元,完成目标值; ②2019年因资金受限,乡村旅游提升工程补助720万元,合计补助1260万元。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	1	1
	旅游厕所 (1分)	考核旅游厕所补助资金。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1分,1年任务没完成扣0.5分。	5600万元	①2018年旅游厕所补助1759万元, ②2019年旅游厕所补助3841万元,合计5600万元,完成目标值	1	1
	旅游扶贫 (1分)	考核旅游扶贫投入资金。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1分,1年任务没完成扣0.5分。	4100万元	①2018年旅游扶贫投入资金1800万元; ②2019年旅游扶贫投入资金2300万元,合计投入4100万元,完成目标值。	1	1
	旅游人才培养专项工作 (1分)	考核旅游人才培养专项工作投入资金。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1分,1年任务没完成扣0.5分。	1365万元	①2018年旅游人才培养专项工作投入资金377.11万元,项目实施进度慢,目标任务没完成,扣0.5分。 ②2019年旅游人才培养专项工作投入资金650万元,合计投入1027.11万元。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	1	1
	红色旅游 (1分)	考核红色旅游投入资金。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1分,1年任务没完成扣0.5分。	3360万元	①2018年红色旅游投入资金1860万元, ②2019年红色旅游投入资金1500万元,合计3360万元。完成目标值。	1	1
	景区提升 (1分)	考核景区提升投入资金。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1分,1年任务没完成扣0.5分。	5060万元	①2018年景区提升投入资金2390万元, ②2019年景区提升投入资金2200万元,合计4590万元。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	1	1
	标志性产品规划策划 (1分)	考核标志性产品规划策划投入资金。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1分,1年任务没完成扣0.5分。	1050万元	①2018年标志性产品规划策划投入资金408万元; ②2019年标志性产品规划策划资金450万元,合计858万元。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	1	1
	智慧旅游专项 (1分)	考核智慧旅游专项投入资金。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1分,1年任务没完成扣0.5分。	2170.17万元	①2018年智慧旅游专项投入资金1505.17万元, ②2019年智慧旅游专项建设投入资金665万元,合计2170.17万元。均完成目标值。	1	1
	自驾车露营地 (含露营地公园) (1分)	考核自驾车露营地(含露营地公园)补助资金。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1分,1年任务没完成扣0.5分。	900万元	①2018年智慧旅游专项补助资金400万元, ②2019年智慧旅游专项建设补助资金500万元,合计900万元。均完成目标值。	1	1
	旅游集散服务中心 (1分)	考核旅游集散服务中心补助资金。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1分,1年任务没完成扣0.5分。	2930万元	①2018年旅游集散服务中心补助资金450万元,完成39.82%,扣0.5分。 ②2019年旅游集散服务中心补助资金1800万元,合计2250万元。	1	0.5

		休闲集镇、特色村 (1分)	考核休闲集镇、特色村补助资金。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1分, 1年任务没完成扣0.5分。	6360万元	①2018年休闲集镇、特色村补助资金5360万元, ②2019年休闲集镇、特色村补助资金2960万元, 合计8320万元。均完成目标值。	1	1
		旅游竞争性扶持重大项目 (1分)	考核旅游竞争性扶持重大项目补助资金。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1分, 100%>完成值≥90%, 得0.5分, 低于90%不得分。	4500万元	2018年旅游竞争性扶持重大项目补助资金3000万元。完成目标值66.67%, 扣1分。	1	0
		旅游交通标识牌 (覆盖4A级景区) (1分)	考核旅游交通标识牌 (覆盖4A级景区) 补助资金。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1分, 100%>完成值≥90%, 得0.5分, 低于90%不得分。	750万元	2018年旅游交通标识牌 (覆盖4A级景区) 补助资金375.7万元。完成目标值50.09%, 扣1分。	1	0
		专项规划、统计、标准等 (1分)	考核专项规划、统计、标准等补助资金。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1分, 1年任务没完成不得分。	1170万元	①2018年专项规划、统计、标准等补助资金398.23万元, 没有完成目标值, 扣0.5分。 ②2019年专项规划、统计、标准等补助资金570万元, 完成目标值。	1	0.5
		武夷新区专项 (1分)	考核武夷新区专项补助资金。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1分, 1年任务没完成不得分。	2000万元	①2018年武夷新区专项补助资金1000万元, ②2019年武夷新区专项补助资金1000万元, 合计2000万元。均完成目标值。	1	1
		平潭岛发展专项 (1分)	考核平潭岛发展专项补助资金。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1分, 1年任务没完成不得分。	2000万元	①2018年平潭岛发展专项补助资金1000万元, ②2019年平潭岛发展专项补助资金1000万元, 合计2000万元。均完成目标值。	1	1
	效益 (21%)	项目效益 (21分)	经济效益 (4分)	①2018和2019年全省旅游总收入同比增长。增长率≥10%得10分, 未达到目标不得分。增长率=(完成数量/上年数量)*100%。 ②带动农户参与乡村旅游经营活动增收≥60亿元	≥10% ≥60亿元	①2018年全省旅游总收入同比增长30.5%, 2019年全省旅游总收入同比增长22.1%, 旅游总收入平均增长率为26.3% ②2018年拉动农民增收136.97亿元, 2019年拉动农民增收76.35亿元	4
社会效益 (4分)			①2018和2019使用智慧旅游级监管行业家数; ②补助景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项目, 得2分。	≥75家 ≥70个	①2018年使用大数据进行行业监管的地市有10家, 2019年使用大数据进行行业监管的地市有100家, 合计110家。 ②2018年补助景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项目42个, 2019年补助景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项目44个, 合计86个。	4	4
生态效益 (4分)			考核2018-2019年度旅游产业是否受到生态破坏处罚或相关负面通报, 若无则满分, 若有则不得分	未被破坏	2018-2019年度旅游产业专项未发现关于生态方面的负面通报。	4	4

		可持续影响 (4分)	2018 和 2019 两个年度接待入境游客人数同比增长。增长率 $\geq 10\%$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增长率= (完成数量/上年数量)*100%。	$\geq 10\%$	根据《福建省华通市场研究有限公司》调查统计数据：2018 年接待入境旅游人数同比增长率 16.2%，2019 年接待入境旅游人数同比增长率 6.3%，入境旅游人数平均年增长率 11.25%。	4	4
		满意度 (5分)	好评度大于等于 50% 的，得 5 分；40-50% 的，得 4 分；30-40% 的，得 3 分；20-30% 的，得 2 分；20% 以下的，不得分。	$\geq 40\%$	2018 年旅客满意度为 47%，2019 年旅客满意度为 40.5%，满意度平均为 43.75%。	5	5
<b>总权重、评价总分 (S)</b>						<b>100</b>	<b>90.50</b>
<b>评价等级</b>						<b>优秀</b>	

## 旅游创优奖励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推进福建省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项目支出的科学性、合理性及效益性，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函〔2020〕1号），2020年8月至11月，省文旅厅委托第三方福建省广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2018-2019年省级旅游创优奖励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福建省《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旅游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国（福建）自有贸易实验区旅游业开发意见的函》《“十三五”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福建省旅游产业创新提升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设立省级旅游创优奖励专项。以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拓展旅游市场，繁荣旅游经济，进一步促进福建旅游业的发展。

#### （二）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外〔2017〕30号）文规定：旅游创优资金的使用范围为全国百强旅行社和旅行社组织入闽、入境、包机、专列、邮轮及全国百强旅行社，国家4A级以上景区，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企业上市等予以奖励。2018-2019年旅游创优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

目：维护海外推广中心、奖励新评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奖励国家旅游度假区、奖励省级旅游度假区、奖励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奖励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平潭国际旅游岛旅游奖励、入闽旅游奖励、港澳台研学旅游奖励、金牌导游、金牌讲解员奖励等。

### **（三）项目组织管理及流程**

#### **1. 项目组织及管理**

（1）实行具体项目归口负责制。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实行“项目归口负责制”的办法，旅游创优奖励资金具体实施部门为：资源开发处负责入闽旅游奖励、旅游景区品牌奖励、全域旅游示范区奖励；对外交流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处）负责港澳台青少年研学旅行奖励项目和海外推广中心奖励项目；市场管理处负责金牌导游员和金牌讲解员奖励项目。

（2）项目资金管理。厅本级使用的旅游奖励资金由厅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经省财政厅批准后安排资金。各设区市旅游创优奖励资金由项目业主单位向所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文化和旅游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and 评定文件，县（市、区）旅游部门进行初审后，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评定并确定金额，会同各地财政局直接下达奖励资金。省文旅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省级旅游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下一个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进一步优化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优化项目资金分配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 项目实施流程**

按照《福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旅发规（2018）22 号）、《福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申报 2018 年入闽旅游

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旅发市（2018）40号）、《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2019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文旅（2019）6号）的要求，项目实施过程包括项目申报及审核，程序如下：

（1）旅游品牌奖：根据有关评定文件，由省旅发委、省财政厅共同审核，由省文旅厅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对相关项目进行评定，并将评定结果予以公示，会同省财政厅直接下达。

（2）港澳台青少年研学旅行奖励，金牌导游员和金牌讲解员奖励、入闽旅游奖励根据有关奖励申报指南，进行申报、审核，由省文旅厅会同省财政厅直接下达。

#### **（四）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8-2019年省级旅游创优奖励资金预算资金（含历年结余结转）2450万元，年中调整-339.92万元，年度拨付2110.08万元，实际到位2110.0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累计实际支出2110.08万元，项目资金支付率100%，结余率为0%。

#### **（五）绩效目标**

##### **1.项目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促进福建旅游业的发展，拓展旅游市场，繁荣旅游经济，促进我省旅行社做强做大，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对全国百强旅行社和旅行社组织入闽、入境、包机、专列、邮轮及全国百强旅行社，国家4A级以上景区，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企业上市等予以奖励。

##### **2.年度目标**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文件，按照“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的要求制定旅游创优奖励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依据本次评价

组对文化和旅游厅设置的各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调查，2018-2019年旅游创优奖励资金项目已完成绩效目标15项，总体状况较好，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2018-2019年省级旅游创优奖励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文化和旅游厅所属部门职能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找到该部门绩效管理的薄弱环节，促进其改进和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绩效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此次绩效评价以问题为导向，主要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强化监督等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评价标准，对所有资金设置一个评价体系。设计一至三级指标及其权重，评价内容包括项目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四部分内容，4项一级指标主要为：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100分，绩效评级分优秀、良好、一般、较差：“优秀”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良好”得分75分（含75分）—90分、“一般”得分60分（含60分）—75分、“较差”得分60分以下。

### **（三）评价方法**

2018-2019年省级旅游创优奖励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对抽查项目采取数据收集、现场了解、现场核查等评价方式，对项目效益评价利用第三方专业调查机构统计数据进行非现场评价，采

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评价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0年7月广拓所接受省文旅厅委托，对2018、2019年省级旅游创优奖励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实施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三个阶段。

##### **1. 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组通过向财务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深入研究，针对项目的特性进行了统计、分析、核实，作为项目评价信息并设计评价方案。

##### **2. 项目核查**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是在项目实施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进行进一步的核查，评价小组主要对2018-2019年旅游创优奖励资金中的入闽旅游奖励、奖励4A级景区、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金牌导游、金牌讲解员奖励、港澳台青少年入闽研学奖励进行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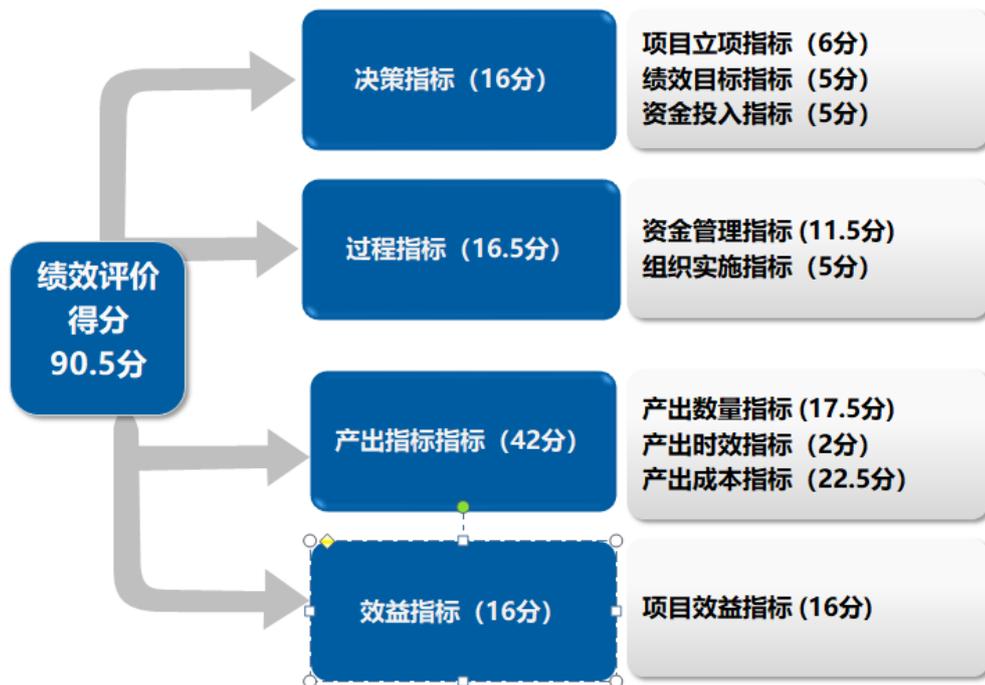
##### **3. 绩效分析阶段**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资料、对照查证复核、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分析方法，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对自评表相关数据根据附件与自评报告进行了核实，若附件不能提供依据的，进行现场核实再确认，进行绩效指标量化打分，经过汇总修正，得出最后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审阅了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所属部门资源开发处、市场管理处提供的旅游创优奖励资金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资料的完整性、工作的有效性等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价。根据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利用收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通过对 4 项一级指标，9 项二级指标，30 项三级指标进行了逐项逐条审核，对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8 -2019 年旅游创优奖励资金的立项情况、资金落实情况、业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评价得分为 90.5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具体得分如下：



综合评分结果详见后附《旅游创优奖励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 （二）评价结论

从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所属部门资源开发处、对外交流处、市场管理处职能履职情况及执行相关政策情况分析，2018 -2019年绩效

评价结果成绩显著，综合评价如下：

**1.实现游客总量、逗留天数、消费总额三个显著增长。**2018 年全省累计接待国内外游客 4.60 亿人次，比增 20.2%，增幅比全国预计数高 9 个百分点；其中过夜游客 2.30 亿人次，比增 17.5%，过夜游客人数占全省旅游总人数的比重为 50.0%；累计实现旅游总收入 6634.58 亿元，比增 30.5%，增幅比全国预计数高 19 个百分点；游客人均花费 1441 元，比增 8.6%。

2019 年全省累计接待国内外游客 5.37 亿人次，比增 16.5%，其中接待过夜游客 2.65 亿人次、比增 15.2%；实现旅游总收入 8101.21 亿元、比增 22.1%，游客人均花费 1510 元、比增 4.8%。

**2.全域生态旅游省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在促进文旅深度融合，构建“全福游、有全福”产业产品体系方面持续加力，加大优质产品供给，扩容重点旅游景区，截止 2019 年底全省共有 A 级旅游景区 375 家，其中 5A 级旅游景区 9 家 10 处、4A 级旅游景区 97 家、3A 级及以下旅游景区 269 家。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决策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决策”权重 18 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 个二级指标。

##### 1.项目立项（权重 6 分）

“项目立项”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 3 分）

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1 项不符合扣 1 分。

考评结果:①项目立项符合《福建省“十三五”旅游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34号)、《关于加快旅游产业的若干意见》(闽发委〔2012〕9号),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与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市场管理处、对外交流处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这些部门履职所属;

③旅游创优奖励专项具有一定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是与民生工程紧密结合的民生产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安排,已排除与其他项目重复的可能。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得3分。

## (2) 项目立项规范性(权重3分)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考评结果: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根据《福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18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旅发规(2018)22号)、《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2019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文旅(2019)6号)文件要求和预算安排计划。抽查的项目材料都具有预算方案请示、省旅发委委务会上会议纪要、采购方案、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结案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资料,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得3分。

二级指标项目立项得6分

## 2. 绩效目标(权重6分)

“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3分）**

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1项不符合扣1.5分。

考评结果：①每年均能按省财政厅相关的绩效评价文件要求在申报年度预算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总体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相匹配。

绩效目标合理性得3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3分）**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考评结果：根据2018-2019年旅游创优奖励资金绩效自评材料可知，在指标设置上具体、量化程度较好，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例如：效益指标存在遗漏，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缺失。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得2分。

二级绩效目标指标得5分。

**3. 资金投入（权重6分）**

“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权重 3 分), 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考评结果:①预算编制基本上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 年初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实际有偏差, 预算编制缺少一定的科学性, 如入闽旅游奖励是根据各地旅行社申报情况而确定的, 预留资金无法全部及时下达。扣 1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得 2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权重 3 分), 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考评结果: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基本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基本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得 3 分。

二级资金投入指标得 5 分。

经评价一级决策指标评价得 16 分。

## (二) 过程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过程分析”权重 18 分, 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 个二级指标。

### 1. 资金管理 (权重 12 分)

“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理性”3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 资金到位率 (权重 4 分)

评价资金到位情况,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 资金到位率达到 90% 的, 得满分。

考评结果: 2018 和 2019 年旅游创优奖励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率评价得 4 分。

## (2) 预算执行率 (权重 4 分)

评价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预算执行率大于 95%得满分, 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

评价结果: 2018 年预算执行率= (1087.98/1087.98) \*100%=100%;  
2019 年预算执行率= (1022.1/1022.1) \*100%=100%; 平均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得 4 分。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权重 4 分)

评价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并严格执行;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效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是否存在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

考评结果: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根据现场核查情况, 个别项目存在资金拨付延迟的情况, 如: 平潭 2019 年入闽旅游奖励资金至今未付。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扣 0.5 分

资金使用合理性得 3.5 分。

经评价二级资金管理指标评价得 10.5 分。

## 2. 组织实施 (权重 6 分)

“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权重 3 分)

评价组织机构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考评结果：①管理上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福建省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外〔2017〕30号）、《福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18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旅发规〔2018〕22号）、《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2019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文旅〔2019〕6号），并明确了用途和范围，但内容的完整性不够，旅游创优奖励资金的管理办法未单独制定，扣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合法、合规、完整。

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得2分。

## （2）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3分）

评价相关人员是否熟悉并遵循相应的管理制度；相关人员是否能按照相应管理制度有效执行；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考评结果：①项目资金管理遵守《福建省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外〔2017〕30号）规定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基本完备。

制度执行有效性得3分。

经评价二级组织实施指标评价得5分。

经评价一级过程指标评价得15.5分。

## （三）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产出”权重48分，下设“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3个二级指标。

### 1.数量指标（权重18分）

“数量指标”从“港澳台修学旅行、‘首来族’奖励批数”、“新评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数量”、“新评定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省级旅游度假区数量”、“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数量”、“奖励国家级、省级旅游示范区数量”、“金牌导游和金牌讲解员奖励个数”6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港澳台修学旅行、“首来族”奖励批数（权重3分）

考核港澳台入闽修学旅行“首来族”的旅行社或接受研学交流活动的院校批次。2018年港澳台修学旅行、“首来族”批次 $\geq 8$ 批次。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少完成1批次扣0.5分。

考核结果：2018年港澳台修学旅行、“首来族”7批次：福建康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福建省中国旅行社、立雪书院、福建省福州第十一中学、晋江市九洲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厦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海峡友谊旅行社（平潭）有限公司。未完成目标值，扣0.5分。

港澳台修学旅行、“首来族”奖励得2.5分。

(2) 新评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数量（权重3分）

考核新评定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个数。2018年新评定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个数 $\geq 3$ 个，2019年新评定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个数 $\geq 3$ 个，合计 $\geq 6$ 个。

考核结果：2018年新评定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4个：仙游县莱溪岩风景区、武平县狮岩景区、福建武夷温泉旅游景区和尤溪桂峰古村落景区；2019年新评定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4个：尤溪县九阜山景区、永春县北溪文苑旅游区、大田大仙峰茶美人景区和邵武市金坑红色旅游景区；合计8个，完成目标值。

奖励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个数得3分。

(3) 新评定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省级旅游度假区数量 (权重 3 分)

考核新评定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省级旅游度假区数量。2018 年新评定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省级旅游度假区数量  $\geq 1$  个, 2019 年新评定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省级旅游度假区数量  $\geq 5$  个, 合计  $\geq 6$  个。

考核结果: 2018 年新评定福清后溪生态旅游度假区为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 2019 年新评定泰宁丹霞旅游区和晋江县紫帽山景区为省级旅游度假区, 尤溪侠天下景区、蒲城县匡山景区和政和县念山云上梯田景区为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合计 6 个, 完成目标值。

奖励新评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省级旅游度假区数量得 3 分。

(4) 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数量 (权重 3 分)

考核通过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数量。2019 年通过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数量  $\geq 3$  个。

考核结果: 2019 年仙游县莱溪岩风景区、武平县狮岩景区和福建武夷温泉旅游景区通过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完成目标值。

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数量得 3 分。

(5) 奖励国家级、省级旅游示范区数量 (权重 3 分)

考核奖励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旅游度假区、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度假区、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省级旅游示范区数量。2018 年奖励家数  $\geq 8$  家, 2019 年奖励家数  $\geq 10$  家, 合计  $\geq 18$  家。

考核结果: 2018 年奖励 8 家, 其中: 国家旅游度假区 1 家: 鼓岭国家旅游度假区; 省级 4A 级景区 2 家: 平潭海坛古城和尤溪桂峰古村落景区; 2019 年奖励 10 家, 其中: 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3家：仙游莱溪岩、武平狮岩、邵武武夷温泉度假区；国家4A级以上景区5家：仙游莱溪岩、武平狮岩、邵武武夷温泉度假区、大田大仙峰茶美人、邵武金坑红色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1家：泰宁丹霞旅游区；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1家：尤溪侠天下景区。合计18家。完成目标值。

补助奖励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得3分。

#### **(6) 金牌导游和金牌讲解员奖励个数（权重3分）**

考核金牌导游和金牌讲解员奖励个数：2018年和2019年金牌导游和金牌讲解员奖励个数 $\geq$ 25个。

考核结果：2018年和2019年金牌导游和金牌讲解员奖励33个：福建省首批“金牌导游”15个；第二批“金牌导游”7个；首批“金牌讲解员”11个。完成目标值。

金牌导游和金牌讲解员奖励个数得3分。

经评价二级数量指标得17.5分。

### **2. 时效指标（权重3分）**

“时效指标”从“旅游创优奖励及时性”单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旅游创优奖励及时性（权重3分）

评价旅游创优奖励是否全部及时完成，实际实施月份未晚于计划月份等满分，1.5%以下项目实施晚于计划月份的扣1分，2.5%以上项目实施晚于计划月份的扣2分，3.5%以上项目实施晚于比计划月份扣3分。

考核结果：部分地市2019年的创优奖励延迟到2020年实施，扣1分。

经评价二级时效指标得2分。

### **3. 成本指标（权重27分）**

“成本指标”从“补助奖励省级旅游度假区”、“补助奖励国家旅游度假区”、“奖励新评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入闽旅游奖励（省外入闽奖励、包邮轮奖励、经平潭赴台奖励、境外入闽奖励）”、“支持平潭出台（平潭国际旅游岛旅游奖励）”、“补助奖励生态旅游示范区”、“推广中心”“金牌导游和金牌讲解员奖励”、“补助港澳台研学旅游奖励”9个三级指标进行评级。

（1）补助奖励省级旅游度假区（权重3分）

考核2019年补助奖励省级旅游度假区金额。2019年省级旅游度假区奖励预算投入60万元，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3分，未完成任务得分=（完成金额/目标金额\*3分）。

考核结果：2019年省级旅游度假区奖励投入30万元，有1家省级旅游度假区（晋江紫帽山景区）于12月底评定成功，故资金补助在2020年下拨，扣1.5分。

补助奖励省级旅游度假区得1.5分。

（2）补助奖励国家旅游度假区（权重3分）

考核2018年用于补助奖励国家旅游度假区资金。2018年用于补助奖励国家旅游度假区资金预算投入100万元，任务完成且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3分，未完成任务得分=（完成金额/目标金额\*3分）。

考核结果：2018年用于补助奖励鼓岭国家旅游度假区100万元，完成目标值。

补助奖励国家旅游度假区得3分。

（3）奖励新评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权重3分）

考核2018和2019年奖励新评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资金投入。2018年在奖励新评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预算投入资金60万元，2019年在奖励新评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年初预算投入资金

120 万元，年中调整 30 万元，调整后预算投入资金 150 万元，合计 210 万元。任务完成且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 3 分，1 年任务没完成扣 1.5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在奖励新评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资金投入 60 万元；2019 年在奖励新评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资金投入 150 万元，合计投入 210 万元，完成目标值。

奖励新评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得 3 分。

(4) 入闽旅游奖励（省外入闽奖励、包邮轮奖励、经平潭赴台奖励、境外入闽奖励）（权重 3 分）

考核 2018 和 2019 年入闽旅游奖励投入资金。2018 年入闽旅游奖励预算投入资金 526.362 万元，2019 年入闽旅游奖励预算投入资金 400 万元，合计 926.362 万元。任务完成且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 3 分，1 年任务没完成扣 1.5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入闽旅游奖励投入 526.362 万元（其中：入闽旅游奖励 486.822 万元、经平潭赴台奖励 9.54 万元、包邮轮奖励 30 万元），2019 年入闽旅游奖励仅对全部符合奖励发放条件的旅行社进行奖励 111.4214 万元，合计投入 637.7834 万元。2019 年没有完成目标值，扣 1.5 分。

入闽旅游奖励（省外入闽奖励、包邮轮奖励、经平潭赴台奖励、境外入闽奖励）得 1.5 分。

(5) 支持平潭出台（平潭国际旅游岛旅游奖励）（权重 3 分）

考核 2018 年支持平潭出台投入资金。2018 年支持平潭出台预算投入资金 200 万元。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 3 分，未完成得分=（完成金额/目标金额\*3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支持平潭出台（平潭国际旅游岛旅游奖励）资金投入 200 万元，完成目标值。

支持平潭出台（平潭国际旅游岛旅游奖励）得 3 分。

（6）补助奖励生态旅游示范区（权重 3 分）

考核 2019 年奖励生态旅游示范区投入资金。2019 年补助奖励生态旅游示范区预算投入资金 60 万元。任务完成且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 3 分，未完成任务得分=（完成金额/目标金额\*3 分）。

考核结果： 2019 年奖励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尤溪侠天下景区）入 30 万元，有 2 家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蒲城县匡山景区、政和县念山云上梯田景区）于 2019 年 12 月底评定成功，故资金补助在 2020 年下拨，扣 1.5 分。

补助奖励生态旅游示范区得 1.5 分。

（7）推广中心（权重 3 分）

考核 2018 年推广中心投入资金。2018 年推广中心预算投入资金 99.5 万元。任务完成且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 3 分，未完成任务得分=（完成金额/目标金额\*3 分）。

考核结果： 2018 年推广中心投入 99.5 万元。完成目标值。

推广中心得 3 分。

（8）金牌导游和金牌讲解员奖励（权重 3 分）

考核 2019 年金牌导游和金牌讲解员奖励金额。2019 年金牌导游和金牌讲解员奖励预算投入资金 143 万元。任务完成且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 3 分，未完成任务得分=（完成金额/目标金额\*3 分）。

考核结果： 根据管理办法“两年一补助”，金牌导游和金牌讲解员共计 33 人在 2019 年进行奖励补助，2019 年奖励投入 143 万元，完成目标值。

金牌导游和金牌讲解员奖励得 3 分。

（9）补助港澳台研学旅游奖励（权重 3 分）

考核 2018 和 2019 年补助港澳台研学旅游奖励金额。2018 年补助港澳台研学旅游奖励预算投入 102.12 万元，2019 年补助港澳台研学旅游奖励预算投入 4.68 万元，合计 106.8 万元。任务完成且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 3 分，1 年任务没完成扣 1.5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补助港澳台研学旅游奖励资金投入 102.12 万元，2019 年补助港澳台研学旅游奖励资金投入 4.68 万元，合计投入 106.8 万元，完成目标值。

补助港澳台研学旅游奖励得 3 分。

经评价二级成本指标得 22.5 分。

经评价一级产出指标得 42 分。

#### （四）效益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权重 15 分，从“项目效益”单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 3. 项目效益指标（权重 15 分）

“项目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4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经济效益（权重 4 分）

考核 2018-2019 年全省旅游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geq 10\%$ ，完成目标值得 4 分。

考核结果：根据《福建省华通市场研究有限公司》调查数据统计：2018 年全省旅游总收入同比年增长 30.5%，2019 年全省旅游总收入同比年增长 22.1%，为福建省旅游业发展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得 4 分。

##### （2）社会效益指标（权重 4 分）

考核 2018-2019 年两个年度省外入闽游客人数同比增长率  $\geq$  15%， “清新福建品牌知名度” 参加国内或省内比赛达到一等奖。完成目标值得 4 分。

考核结果：①根据《福建省华通市场研究有限公司》调查数据统计：2018 年省外入闽游客人数同比年增长 20.3%，2019 年省外入闽游客人数同比年增长 16.5%，入闽旅游人数增加，提升了福建的知名度。

②2019 年由北京大嗓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制作的《福建如你》微视频作品在“锦绣中华，大美山川，福建那么美微视频大赛”中获得大屏端一等奖。提升了清新福建品牌知名度。

社会效益指标得 4 分。

### （3）生态效益指标（权重 2 分）

考核 2018-2019 年度旅游产业是否受到生态破坏处罚或相关负面通报，若无则满分，若有则不得分。

考核结果：2018-2019 年旅游产业专项未发现关于生态方面的负面通报。

生态效益指标得 2 分。

### （4）可持续影响（权重 2 分）

考核 2018-2019 年接待入境旅游人数同比年增长率  $\geq$  10%，，目标完成值得 2 分。

考核结果：根据《福建省华通市场研究有限公司》调查统计数据：2018 年接待入境旅游人数同比增长率 16.2%，2019 年接待入境旅游人数同比增长率 6.3%，入境旅游人数平均年增长率 11.25%。

可持续影响得 2 分。

### （5）满意度（权重 4 分）

考核游客对福建旅游景点的满意度。调查数据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40\%$ ，得 5 分；40-30%的，得 3 分；30-20%的，得 2 分；20-10%的，得 1 分；20%以下的，不得分。。

考核结果：根据《福建省华通市场研究有限公司》调查统计数据：2018 年旅客满意度为 47%，2019 年游客满意度为 40.5%，满意度平均为 43.75%。

满意度得 4 分。

经评价二级项目效益指标得 16 分。

经评价一级效益指标得 16 分。

2018-2019 年旅游创优奖励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90.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吸引港澳台青少年来闽研学旅行。**为深化落实国家旅游局关于港澳台青少年赴内地（大陆）游学 3.0 工程，开拓闽港澳台旅游合作新空间，吸引更多的港澳台青少年来闽研学旅行，省文旅厅对为港澳台旅行社及港澳台有关研学旅行机构、接受研学交流活动的院校或基地进行奖励。扩大了入闽研学旅行在港澳台社会中的影响力和知名度，进一步巩固港澳台入境旅游市场。

**2.推动旅行社组织省外境外游客来闽旅游。**省文化旅游联合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申报 2018 年入闽旅游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设置组团旅游奖（省外入闽、境外入闽）、包邮轮旅游奖、省外游客经平潭口岸赴台旅游奖和“福建旅游海外推广中心”旅游奖，采用阶梯式奖励，旅行社获得的人次奖励金额随着组织接待游客人数不同而不同，鼓励旅行社更大力度组织省外、境外游客入闽旅游。

**3. 稳步推进旅游景区建设。**支持鼓励引导各地积极创建一批 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和生态旅游示范区，新增 4 家 4A 级景区、2 家省级旅游度假区、3 家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指导红色旅游景区提质创 A，邵武金坑红色旅游景区提升为 4A 级景区，连城县博物馆、沙县荷山红军遗址、福清东关寨红色旅游景区新晋为 3A 景区。

**4. 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认定。**组织专家组赴 15 个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进行明察暗访，研究掌握我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发展情况。武夷山市、永泰县、武平县通过认定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每家给予 300 万元的资金奖励。同时指导德化县、永春县、尤溪县、永定区、连城县申报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全域旅游项目。

**5. 完善服务监管平台。**制定《福建省 2018 年入闽旅游奖励实施细则》，建立完善 2018 年入闽旅游奖励系统服务监管平台，首次实行网上申报，严格执行标准。

**6. 全面提升旅游服务品质。**通过评选“金牌导游”和“金牌讲解员”，发挥“金牌导游”和“金牌讲解员”的标杆、引领和示范作用，全面提升导游队伍素质和旅游服务品质，提升“全福游、有全福”品牌知名度。

## **（二）存在的问题**

1. 未制定单独的资金管理办法。
2. 项目资金支付不够及时。
3. 项目申报流程较为复杂。
4. 绩效评价工作数据收集工作体系未设立。

## **六、相关建议**

1. 强化监管，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2. 进一步优化资金扶持方式。
3. 加强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库建设。
4.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库的建设。

### 旅游创优奖励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目标值	目标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决策 (18%)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 ②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一项不符合扣1分。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福建省“十三五”旅游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34号）、《关于加快旅游产业的若干意见》（闽发委〔2012〕9号），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与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对外交流处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这些部门履职所属； ③旅游创优奖励专项具有一定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是与民生工程紧密结合的民生产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安排，已排除与其他项目重复的可能。	3	3
		项目立项规范性 (3分)	①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一项不符合扣1分。	规范	①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立项；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的； 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的。 一项不符合扣1.5分。	合理	①每年均能按省财政厅相关的绩效评价文件要求在申报年度预算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总体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相匹配。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一项不符合扣1.5分。	明确	根据2018-2019年旅游创优奖励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材料可知，在指标设置上具体、量化程度较好，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例如：效益指标存在遗漏，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缺失。扣1分。	3	2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①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一项不符合扣1分。	科学	①预算编制基本上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年初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实际有偏差，预算编制缺少一定的科学性，如入闽旅游奖励是根据各地旅行社申报情况而确定的，预留资金无法全部及时下达。扣1分	3	2
		资金分配合规性 (3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项不符合扣1.5分。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3	3
过程 (18%)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90%以上得满分，未到位部分，按未到位比例相应扣减。	100%	2018年部门年初预算为1500万元，年中调整-412.02万元，年度拨付金额为1087.98万元，2018年资金到位率= (1087.98/1087.98)*100%=100%；2019年部门年初预算安排920万元，年中调整72.1万元，合计1022.1万元，2019年旅游创优奖励资金到位率= (1022.1/1022.1)*100%=100%，平均资金到位率100%。	4	4
		预算执行率 (4分)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达到95%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	100%	2018年预算执行率= (1087.98/1087.98)*100%=100%；2019年预算执行率= (1022.1/1022.1)*100%=100%；平均预算执行率100%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的；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全部符合得4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合理	①资金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④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根据现场核查情况，个别项目存在资金拨付延迟的情况，如：平潭2019年入闽旅游奖励资金至今未付。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扣0.5分	4	3.5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的。缺一项扣1分。	健全	①制定了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外〔2017〕30号）、《福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18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旅发规〔2018〕22号）、《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2019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文旅〔2019〕6号），但内容的完整性不够，旅游创优奖励资金的管理办法未单独制定，扣1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合法、合规、完整。	3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一项不符合扣1.5分。	有效	①资金管理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3	3
产出 (48%)	产出数量 (18分)	港澳台修学旅行、“首来族”奖励 (3分)	考核2018年度港澳台入闽修学旅行“首来族”的旅行社或接受研学交流活动的院校批次，达到或超过目标得3分，少完成1批次扣0.5分	8批次	7批次	3	2.5
		新评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 (3分)	考核2018和2019两个年度新评定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数量。达到或超过目标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 $(\text{完成数量}/\text{目标数量}) * 3$ 分	6个	8个	3	3
		新评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省级旅游示范区 (3分)	考核2018和2019两个年度新评定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省级旅游示范区数量。达到或超过目标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 $(\text{完成数量}/\text{目标数量}) * 3$ 分	6个	6个	3	3
		首批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3分)	考核2019年通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数量。达到或超过目标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 $(\text{完成数量}/\text{目标数量}) * 3$ 分	3个	3个	3	3

	奖励国家级、省级旅游示范区数量 (3分)	考核 2018 和 2019 年奖励国家级和省级旅游示范区家数。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3 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3 分	18 家	18 家	3	3
	金牌导游和金牌讲解员奖励 (3分)	2018 和 2019 两个年度对评上金牌导游和金牌讲解员的人员给予资金奖励，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2 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3 分	25 个	33 个	3	3
产出时效 (3分)	旅游创优奖励及时性 (3分)	全部旅游创优奖励实际实施月份未晚于计划月份等满分，1.5%以下项目实施晚于计划月份的扣 1 分，2.5%以上项目实施晚于计划月份的扣 2 分，3.5 以上项目实施晚于比计划月份扣 3 分	及时	部分地市 2019 年的创优奖励延迟到 2020 年实施，扣 1 分。	3	2
产出成本 (27分)	补助奖励省级旅游度假区 (3分)	考核 2019 年补助奖励省级旅游度假区金额。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满分，未完成得分= (完成金额/目标金额*3分)。	60 万元	2019 年补助 30 万元，因属于采用项目法补助，有 1 家省级旅游度假区 (晋江紫帽山景区) 于 12 月底评定成功，故资金补助在 2020 年下拨，扣 1.5 分	3	1.5
	补助奖励国家旅游度假区 (3分)	考核 2018 年用于补助奖励国家旅游度假区资金。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满分，未完成得分= (完成金额/目标金额*3分)。	100 万元	鼓岭国家旅游度假区奖励 100 万元	3	3
	奖励新评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 (3分)	考核 2018 和 2019 两个年度奖励新评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资金情况，任务完成且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满分，1 年任务没完成扣 1.5 分。	210 万元	2018 年补助 60 万元，2019 年补助 150 万元，共计补助 210 万元。	3	3
	入闽旅游奖励 (省外入闽奖励、包邮轮奖励、经平潭赴台奖励、包邮轮奖励、经平潭赴台奖)	考核 2018 和 2019 两个年度入闽旅游奖励 (省外入闽奖励、包邮轮奖励、经平潭赴台奖励、境外入闽奖励等) 资金情况，任务完成且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满分，1 年	926.36 2 万元	①2018 年入闽旅游奖励投入 526.362 万元 (其中：入闽旅游奖励 486.822 万元、经平潭赴台奖励 9.54 万元、包邮轮奖励 30 万元)，②2019 年入闽旅游奖励仅对全部符合奖励发放条件的旅行社进行奖励投入 111.4214 万元。合计投入 637.7834 万元。2019 年没有完成目标值，扣 1.5 分。	3	1.5

		励、境外入闽奖励等) (3分)	任务没完成扣 1.5 分。				
		支持平潭出台 (平潭国际旅游岛旅游奖励) (3分)	考核 2018 年支持平潭出台奖励资金情况, 任务完成且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满分, 未完成得分= (完成金额/目标金额*3分)。	200 万元	平潭国际旅游岛旅游奖励 200 万元	3	3
		补助奖励生态旅游示范区 (3分)	考核 2019 两个年度补助奖励生态旅游示范区资金情况, 任务完成且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满分, 1 年任务没完成扣 1.5 分。	60 万元	2019 年奖励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 (尤溪侠天下景区) 入 30 万元, 有 2 家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 (蒲城县匡山景区、政和县念山云上梯田景区) 于 2019 年 12 月底评定成功, 故资金补助在 2020 年下拨, 扣 1.5 分。	3	1.5
		推广中心 (3分)	考核 2018 年推广中心投入资金。任务完成且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 3 分, 未完成得分= (完成金额/目标金额*3分)	99.5 万元	2018 年推广中心资金补助 99.5 万元, 完成目标值。	3	3
		金牌导游和金牌讲解员奖励 (3分)	考核 2018 和 2019 年度金牌导游和金牌讲解员奖励资金情况, 任务完成且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满分, 未完成得分= (完成金额/目标金额*3分)。	143 万元	2018 年金牌导游和金牌讲解员奖励资金 143 万元, 根据管理办法“两年一补助”, 33 个金牌导游和金牌讲解员奖励在 2019 年进行补助	3	3
		补助港澳台研学旅游奖励 (3分)	2018 和 2019 两个年度补助港澳台研学旅游奖励资金情况, 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满分, 1 年任务没完成扣 2 分。	106.8 万元	2018 年补助港澳台研学旅游奖励 102.12 万元, 2019 年补助港澳台研学旅游奖励 4.68 万元, 两年共计补助 106.8 万元	3	3
<b>效益 (16%)</b>	项目效益 (16分)	经济效益 (4分)	2018 和 2019 两个年度全省旅游总收入同比增长。增长率 $\geq 10\%$ 得 2.5 分, 未达到目标不得分。增长率= (完成数量/上年数量) *100%。	$\geq 10\%$	2018 年全省旅游总收入同比增长 30.5%, 2019 年全省旅游总收入同比增长 22.1%, 旅游总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26.3%	4	4

		社会效益 (4分)	①2018和2019两个年度省外入闽游客人数同比增长。增长率 $\geq 15\%$ 得2.5分。增长率=(完成数量/上年数量)*100%； ②“清新福建品牌知名度”参加国内或省内比赛达到一等奖，得2.5分。	$\geq 10\%$	①根据福建省统计局统计数据：2018年省外入闽游客人数同比年增长20.3%，2019年省外入闽游客人数同比年增长16.5%； ②由北京大嗓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制作的《福建如你》微视频作品在“锦绣中华，大美山川，福建那么美微视频大赛”中获得了大屏端一等奖。	4	4
		生态效益 (2分)	考核2018-2019年度旅游产业是否受到生态破坏处罚或相关负面通报，若无则满分，若有则不得分	未被破坏	2018-2019年度旅游产业专项未发现关于生态方面的负面通报。	2	2
		可持续影响 (2分)	2018和2019两个年度接待入境游客人数同比增长。增长率 $\geq 10\%$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增长率=(完成数量/上年数量)*100%。	$\geq 10\%$	根据《福建省华通市场研究有限公司》调查统计数据：2018年接待入境旅游人数同比增长率16.2%，2019年接待入境旅游人数同比增长率6.3%，入境旅游人数平均年增长率11.25%。	2	2
		满意度 (4分)	好评度大于等于50%的，得5分；40-50%的，得4分；30-40%的，得3分；20-30%的，得2分；20%以下的，不得分。	$\geq 40\%$	2018年旅客满意度为47%，2019年游客满意度为40.5%，满意度平均为43.75%。扣1分	4	4
<b>总权重、评价总分 (S)</b>						<b>100</b>	<b>90.50</b>
<b>评价等级</b>						<b>优秀</b>	

## 旅游品牌宣传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推进福建省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项目支出的科学性、合理性及效益性，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函〔2020〕1号），2020年8月至11月，省文旅厅委托第三方福建省广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2018-2019年省级旅游品牌宣传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实施背景

为提升福建省旅游品牌形象，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自2011年起设立“清新福建”品牌宣传专项，用于全方位开展“清新福建”品牌宣传，并紧扣“山海画廊 人间福地”旅游品牌，明确市场目标，突出宣传实效，积极面对旅游市场出现的新态势、新挑战，通过开展境外促销，境内拓展，媒体推介等方式，深层次、多角度地推动旅游品牌的对外宣传推广，提高福建省旅游知名度。2019年，在打响生态福建、“清新福建”品牌的基础上，提出打造“全福游、有全福”品牌的战略思路，开创了全国先河，取得了显著成效，进一步推动了文化和旅游的深度融合，促进了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 （二）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外〔2017〕30号）文规定：旅游品牌宣传资金的使用范围为用于打响唱响“清新福建”品牌，鼓励设区市和县（市、区）

旅游部门整合营销，创新提升旅游品牌营销体系，深化闽港澳台旅游交流合作，加大旅游宣传力度，扩大福建旅游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和知名度。2018-2019年省级旅游品牌宣传资金主要用于主流媒体宣传投放；多元媒体宣传投放；国内市场宣传营销；国际市场宣传营销；宣传营销奖补；参展补贴；市场推介奖补；旅游频道宣传奖补；海外推广中心奖补；产业项目投融资大会；文明旅游宣传等。

### **(三) 项目组织管理及流程**

#### **1. 项目组织及管理**

(1) **实行具体项目归口负责制。**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实行“项目归口负责制”的办法，旅游品牌宣传资金具体实施部门为：资源开发处、产业发展处、对外交流合作处、市场管理处。资源开发处负责国内市场宣传、宣传营销奖补、市场推介奖补、旅游频道宣传奖补等；产业发展处负责产业项目投融资大会；对外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处）负责海外推广中心奖补和港澳台青少年来闽研学旅游奖励；市场管理处负责文明旅游宣传。

(2) **项目资金管理。**厅本级使用的宣传资金由厅拟定细化方案，经省财政厅批准后安排资金。设区市和县（市、区）使用的宣传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将资金安排文件分别报厅项目主管处室和财务处报备；采取项目分配法的，将资金申报材料报送省文旅厅各项目主管处室。省文旅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省级旅游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下一个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进一步优化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优化项目资金分配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 项目实施流程**

按照《福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旅发规〔2018〕22 号）、《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 2019 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文旅〔2019〕6 号）的要求，项目实施过程包括项目申报及审核，程序如下：

（1）宣传营销奖补：由项目业主单位向所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文化和旅游部门、财政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包括开展营销活动的总体情况及成效等内容及开展营销活动有关合同和付款凭证复印件）；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进行初审后，报所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审核并确定金额，会同各地财政局直接下达奖补资金。

（2）市场推介奖补、旅游频道宣传奖补、海外推广中心奖补办法由项目主管处室另行制定。

（3）港澳台青少年研学旅行奖励，根据有关奖励申报指南，由省文旅厅、财政厅共同审核，确定金额后下达。

#### （四）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8-2019 年省级旅游品牌宣传资金预算资金（含历年结余结转）36311.55 万元，年中调整 6685.12 万元，年度拨付 42996.67 万元，实际到位 42996.6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累计实际支出 38833.89 万元，项目资金支付率 90.32%，结余率为 9.68%。

#### （五）绩效目标

##### 1.项目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发挥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加快推进我省旅游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全省文化和旅游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为把我省建设成为国内重要的自然与文化旅游中心和打造国际知名的文化遗产和旅游目的地奠

定基础，把文化和旅游业培育成我省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 2. 年度目标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文件，按照“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的要求制定旅游品牌宣传资金绩效目标表。依据本次评价组对文化和旅游厅设置的各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调查，2018-2019年省级旅游品牌宣传资金项目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4 项，总体状况较好，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2018-2019年省级旅游品牌宣传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文化和旅游厅所属部门职能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找到该部门绩效管理的薄弱环节，促进其改进和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绩效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此次绩效评价以问题为导向，主要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强化监督等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评价标准，对所有资金设置一个评价体系。设计一至三级指标及其权重，评价内容包括项目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四部分内容，4项一级指标主要为：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秀、良好、一般、较差：“优秀”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良好”得分 75

分（含 75 分）—90 分、“一般”得分 60 分（含 60 分）—75 分、“较差”得分 60 分以下。

### （三）评价方法

2018-2019 年省级旅游品牌宣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对抽查项目采取数据收集、现场了解、现场核查等评价方式，对项目效益评价利用第三方专业调查机构统计数据进行非现场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评价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0 年 7 月广拓所接受省文旅厅委托，对 2018、2019 年省级旅游品牌宣传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实施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三个阶段。

#### 1. 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组通过向财务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深入研究，针对项目的特性进行了统计、分析、核实，作为项目评价信息并设计评价方案。

#### 2. 项目核查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是在项目实施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进行进一步的核查，评价小组考虑到 2018-2019 年旅游品牌宣传资金中央视广告预算投入资金 24406 万元，占总量比例较大，因此不将央视广告纳入抽查范围，对 2018-2019 年旅游品牌宣传资金项目抽查资金总量 4783.61 万元，占省级预算资金数（不含央视广告预算数）15925.91 万元的 3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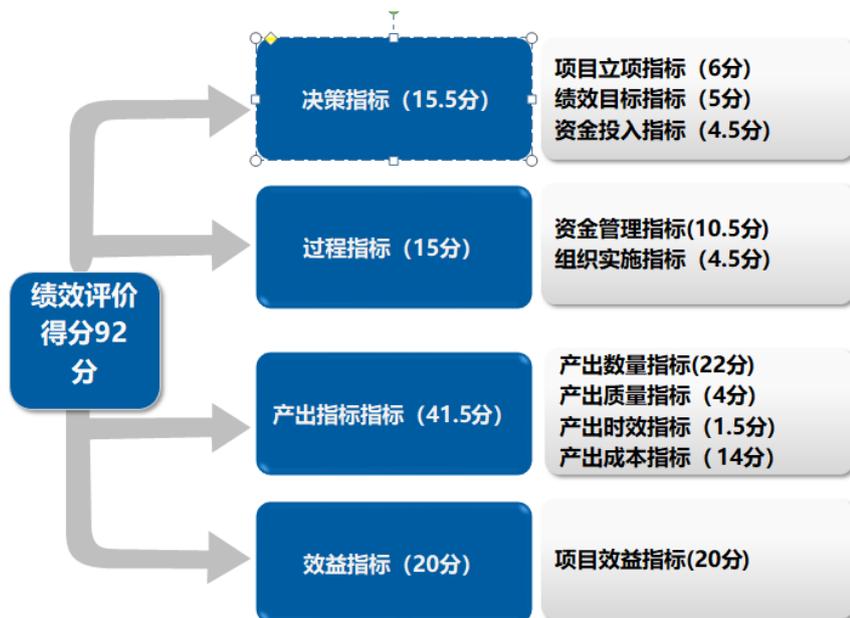
#### 3. 绩效分析阶段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资料、对照查证复核、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分析方法，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对自评表相关数据根据附件与自评报告进行了核实，若附件不能提供依据的，进行现场核实再确认，进行绩效指标量化打分，经过汇总修正，得出最后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审阅了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所属部门资源开发处提供的旅游品牌宣传资金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资料的完整性、工作的有效性等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价。根据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利用收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通过对 4 项一级指标，10 项二级指标，33 项三级指标进行了逐项逐条审核，对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8 -2019 年旅游品牌宣传资金的立项情况、资金落实情况、业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评价得分为 92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具体得分如下：



综合评分结果详见后附《旅游品牌宣传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 （二）评价结论

从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所属部门资源开发处、对外交流处、产业发展处、市场管理处职能履职情况及执行相关政策情况分析，2018-2019年绩效评价结果成绩显著，综合评价如下：

1. **获得了社会各界广泛赞誉。**“全福游、有全福”品牌的宣传、营销得到众多的表彰和荣誉。“全福游、有全福”2019福建旅游品牌推广活动荣获号称为世界旅游学院奖提供中国方案的博鳌国际旅游奖（TC）奖年度文旅案例大奖，也是唯一一个省级旅游推广获奖。央视财经频道将“全福游、有全福”品牌作为“品牌点亮城市”的典型加以报道。2019年8月13日《中国旅游报》刊登《对省级旅游形象宣传推广创新发展的思考——以福建为例》，推广了我省旅游形象宣传推广的做法。

2. **市场开拓卓有成效。**成功举办第十四届海峡旅游博览会、“海丝”国际旅游节、世界妈祖文化论坛三大重要活动，举办中国旅游日福建分会场主题活动、“清新福建”（上海）品牌故事分享会等，宣传展示福建旅游品牌。先后组团赴上海、广州、宁夏、青岛、北京等地开展“清新福建”旅游推介，组团参加了山东旅交会、北京旅博会、新疆旅游展、内蒙古旅游展、四川旅博会、广东旅博会、广西旅博会、海南旅博会等12场兄弟省市旅游展会。成功组织邀请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对福建进行摄影采风，扩大福建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

3. **国际营销格局扩大。**先后组团赴墨西哥、巴西、阿根廷、越南、澳大利亚、新西兰等14个国家开展旅游宣传和交流活动。积极参加“中美旅游高层对话”“湘湖对话”等国际性高层会议平台，

参加中俄蒙“万里茶道”国际旅游联盟组织的推广活动，举办“驻华大使福建行”旅游推介会，传递福建“好声音”。在原有 8 个福建旅游海（境）外推广中心的基础上，新设印尼、英国、美国 3 个海外推广中心，向境外游客常态化推广福建旅游和文化。邀请 100 多名境外重点旅行商和媒体来闽踩线，借助 Facebook（脸书）、Twitter（推特）、Youtube（优兔）三大国际社交媒体平台，宣传福建旅游。与福建日报《闽声》杂志社合作，制作“清新福建”旅游宣传别册，寄送至 55 个海外国家和地区，通过全球闽籍华人华侨所在国同乡会、商会等渠道推广。

4. **区域协作不断深化。**把区域联合营销作为区域旅游合作的突破口，指导闽东北、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开展旅游联合推介，推动旅游资源串点成线。支持旅游援藏、旅游援疆、闽宁旅游协作工作持续开展。通过制定“组客入昌”专项激励政策，协助办好昌都、昌吉、宁夏福建旅游推介会，推动开通福建至昌吉旅游专列，支持昌都、昌吉、宁夏参加旅博会等，搭建区域旅游交流平台，推动客源互送、互为旅游目的地。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决策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决策”权重 18 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 个二级指标。

#### 1.项目立项（权重 6 分）

“项目立项”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 3 分）

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考评结果:①项目立项符合《福建省“十三五”旅游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34号）、《关于加快旅游产业的若干意见》（闽发委〔2012〕9号）、《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等文件精神，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与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所属部门资源开发处、对外交流处、产业发展处、市场管理处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这些部门履职所属；

③旅游品牌宣传专项是与民生工程紧密结合的民生产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安排，已排除与其他项目重复的可能。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得3分。

## （2）项目立项规范性（权重3分）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考评结果：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抽查的项目材料都具有预算方案请示、省旅发委委务会上会纪要、采购方案、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结案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资料，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得3分。

二级指标项目立项得6分

## 2. 绩效目标（权重6分）

“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3分）**

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考评结果：①每年均能按省财政厅相关的绩效评价文件要求在申报年度预算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总体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相匹配。

绩效目标合理性得3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3分）**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考评结果：①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基本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基本上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②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2018年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得2分。

二级绩效目标指标得5分。

**3. 资金投入（权重6分）**

“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权重 3 分), 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考评结果: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 年初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实际支出偏差较大, 预算编制整体缺少一定的科学性。扣 1.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得 1.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权重 3 分), 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考评结果:①专项资金分配方式采用因素法、项目法的方式。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基本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基本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得 3 分。

二级资金投入指标得 4.5 分。

经评价一级决策指标评价得 15.5 分。

## (二) 过程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过程分析”权重 18 分, 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 个二级指标。

### 1.资金管理 (权重 12 分)

“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理性”3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 资金到位率 (权重 4 分)

评价资金到位情况,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 资金到位率达到 90% 的, 得满分。

考评结果: 2018 和 2019 年旅游品牌宣传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率评价得 4 分。

## （2）预算执行率（权重 4 分）

评价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大于 95%得满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

评价结果：2018 年预算执行率 = （ 19748.12/22412.88 ）\*100%=88.11%；2019 年预算执行率 = （ 19085.77/20583.79 ）\*100%=92.72%；平均预算执行率 90.32%，小于 95%。扣 1 分

预算执行率得 3 分。

## （3）资金使用合理性（权重 4 分）

评价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并严格执行；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

考评结果：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个别项目存在资金拨付延迟的情况，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平潭 2019 年旅游营销奖补资金于 2020 年 5 月份拨付给旅行社。扣 0.5 分。

资金使用合理性得 2.5 分。

经评价二级资金管理指标评价得 10.5 分。

## 2. 组织实施（权重 6 分）

“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3 分）

评价组织机构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考评结果：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外〔2017〕30号）、《福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旅发规〔2018〕22号）、《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2019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文旅〔2019〕6号），但内容的完整性不够，旅游品牌宣传资金的管理办法未单独制定，扣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得2分。

#### （2）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3分）

评价相关人员是否熟悉并遵循相应的管理制度；相关人员是否能按照相应管理制度有效执行；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考评结果：①项目资金管理遵守《福建省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外〔2017〕30号）规定执行；项目采购遵守《关于印发〈福建省旅游局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闽旅办发〔2016〕48号）和《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项目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闽文旅财〔2019〕9号）的规定执行；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基本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基本完备并及时归档；但对市县的转移支付资金监管力度不够。扣0.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得2.5分。

经评价二级组织实施指标评价得4.5分。

经评价一级过程指标评价得15分。

### （三）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产出”权重 44 分，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4 个二级指标。

#### 1.数量指标（权重 22 分）

“数量指标”从“国内旅游推介活动次数”、“邀请港澳台旅行商、媒体批数”、“参加国内旅游展会次数”、“补助市、县旅游部门数量”、“境内主流媒体宣传家数”、“开展港澳台学子来闽修学活动次数”、“海峡论坛配套活动次数”、“参加港澳台旅游展会次数”、“境外宣传促销活动次数”、“维护和新设福建海外旅游推广中心数量”、“港澳台旅游服务中心宣传服务家数”11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国内旅游推介活动次数（权重 2 分）

考核国内旅游推介活动次数。2018 年赴国内重点客源城市开展旅游宣传推介活动 $\geq 4$  次，2019 年开展旅游宣传推介活动 $\geq 4$  次，合计 $\geq 8$  次。

考核结果：2018 年赴国内重点客源城市上海、山东、广东、宁夏、北京宣传促销活动次数 5 次，2019 年与人民网合作举行全媒体推介活动、举办“清新之夜”推介活动、举办中国旅游日福建主题活动“全福游，有全福”推介会等活动 4 次，合计 9 次。完成目标值。

国内旅游推介活动次数得 2 分。

##### （2）邀请港澳台旅行商、媒体批数（权重 2 分）

考核邀请港澳台旅行商、媒体批数。2018 年邀请港澳台旅行商、媒体来闽踩线批数 $\geq 1$  批，2019 年邀请港澳台旅行商、媒体来闽踩线批数 $\geq 1$  批，合计 $\geq 2$  批。

考核结果：2018 年邀请港澳台旅行商、媒体来闽踩线 1 批，2019 年邀请港澳台旅行商、媒体来闽踩线 1 批，合计 2 批。完成目标值。

邀请港澳台旅行商、媒体批数得 2 分。

### （3）参加国内旅游展会次数（权重 2 分）

考核参加国内旅游展会次数。2018 年参加国内兄弟省市举办各类旅游展会  $\geq 10$  次，2019 年参加国内兄弟省市举办各类旅游展会  $\geq 6$  次，合计  $\geq 16$  次。

考核结果：2018 年参加山东旅交会、北京旅博会、新疆旅游展、内蒙古旅游展、四川旅博会、广东旅博会、广西旅博会、海南旅博会等 12 场兄弟省市旅游展会，2019 年参加山东国际精品旅展、四川旅博会、中国北方旅交会、中国-东盟旅展、海南旅博会、福建旅游生活展等国内旅游展会 6 场，合计 18 场。完成目标值。

参加国内旅游展会次数得 2 分。

### （4）补助市、县旅游部门数量（权重 2 分）

考核补助市、县旅游部门数量。2018 年补助各县（市、区）旅游部门的数量  $\geq 50$  家，2019 年补助各县（市、区）旅游部门的数量  $\geq 50$  家，合计  $\geq 100$  家。

考核结果：2018 年补助各县（市、区）旅游部门 55 家，2019 年补助各县（市、区）旅游部门 53 家，合计 108 家。完成目标值。

补助市、县旅游部门得 2 分。

### （5）境内主流媒体宣传家数（权重 2 分）

考核境内主流媒体宣传数量：2018 年度合作开展旅游品牌宣传的境内主流媒体数量  $\geq 6$  家，2019 年度合作开展旅游品牌宣传的境内主流媒体数量  $\geq 8$  家，合计  $\geq 14$  家。

考核结果：2018 年与“福建日报、海峡都市报、中国旅游报、人民网、新华网、凤凰网”合作开展旅游品牌宣传的境内主流媒体 6 家，2019 年与“福建日报、海峡都市报、中国旅游报、人民网、新华网、东南网、凤凰网、旅游频道、新闻频道”合作开展旅游品牌宣传的境内主流媒体 9 家，合计 15 家。

境内主流媒体宣传家数得 2 分。

#### (6) 开展港澳台学子来闽修学活动次数（权重 2 分）

考核开展港澳台学子来闽修学活动次数。2018 年开展港澳台学子来闽研学旅行交流活动及来闽≥8 次。

考核结果：2018 年邀请港澳台青少年学子来闽研学旅行，与泉州院校、平潭篮球队交流等活动 28 次。完成目标值。

开展港澳台学子来闽修学活动得 2 分。

#### (7) 海峡论坛配套活动次数（权重 2 分）

考核海峡论坛配套活动次数。2018 年推动闽台两岸基层民众由浅入深的合作开展海峡论坛配套活动≥1 次，2019 年推动闽台两岸基层民众由浅入深的合作开展海峡论坛配套活动≥1 次，合计≥2 次，完成目标值得 2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和 2019 年推动闽台两岸基层民众由浅入深的合作开展海峡论坛配套活动第六、七届《闽台同名村镇续缘之旅》，合计 2 次。完成目标值。

海峡论坛配套活动得分 2 分。

#### (8) 参加港澳台旅游展会次数（权重 2 分）

考核参加港澳台旅游展会次数。2018 年参加“美丽中国”等港澳台国际旅游展会≥3 次，2019 年参加“美丽中国”等港澳台国际旅游展会≥4 次，合计≥7 次，完成目标值得 2 分。

考核结果：2018 和 2019 年参加“香港旅展”、“台北旅展”、“澳门旅展”、“台北观光博览会”等港澳台旅游展会各 4 次，合计 8 次。完成目标值。

参加港澳台旅游展会得 2 分。

#### （9）境外宣传促销活动次数（权重 2 分）

考核境外宣传促销活动次数。2018 年赴境外重点客源国开展旅游宣传促销活动  $\geq 4$  次，2019 年赴境外重点客源国开展旅游宣传促销活动  $\geq 4$  次，合计  $\geq 8$  次，完成目标值得 2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赴境外重点客源国开展“清新福建”海外推介旅游宣传促销活动：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推介、德国捷克匈牙利推介、俄罗斯白俄罗斯塞尔维亚推介、马来西亚菲律宾推介共 4 次；2019 年赴日本、法国、西班牙、荷兰、越南、老挝、柬埔寨等 11 个重点客源国开展“全福游、有全福”旅游推介活动 4 次，合计 8 次。完成目标值。

境外宣传促销活动得 2 分。

#### （10）维护和新设福建海外旅游推广中心家数（权重 2 分）

考核维护和新设福建海外旅游推广中心家数。2019 年维护和新设福建海外旅游推广中心  $\geq 8$  家，完成目标值得 2 分。

考核结果：2019 年维护和新设澳大利亚、新加坡、印尼、英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日本等福建海外旅游推广中心 8 家。

维护和新设福建海外旅游推广中心得 2 分。

#### （11）港澳台旅游服务中心宣传服务（权重 2 分）

考核与港澳台旅游服务中心合作数量。2018-2019 年与港澳台旅游服务中心合作 3 家，完成目标值得 2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建立台湾福建旅游服务中心，2019 年与香港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峡友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立“清新福建”港澳旅游服务中心，共 3 家。完成目标值。

港澳台旅游服务中心宣传服务得 2 分。

经评价二级数量指标得 22 分。

## 2. 质量指标（权重 4 分）

“质量指标”从“央视广告传播人次”、“港澳台入闽旅游人数”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央视广告传播人次（权重 2 分）

考核央视广告传播人次。2018 年投放的央视广告收视 $\geq 60$  亿人次，完成目标值得 2 分。

考核结果：根据央视市场研究报告：2018 年央视广告收视达到 68.05 亿人次。完成目标值。

央视广告传播人次得 2 分。

### （2）港澳台入闽旅游人数（权重 2 分）

考核港澳台入闽旅游人数。2018 年港澳台入闽旅游人数 $\geq 500$  万人次，2019 年港澳台入闽旅游人数 $\geq 500$  万人次，合计 $\geq 1000$  万人次，完成目标值得 2 分。

考核结果：根据《福建省华通市场研究有限公司》调查数据统计：2018 年港澳台入闽旅游 557.05 万人次，2019 年港澳台入闽旅游 585.04 万人次，合计 1142.09 万人次。完成目标值。

港澳台入闽旅游人数得 2 分。

经评价二级质量指得 4 分。

## 3. 时效指标（权重 2 分）

“时效指标”从“旅游品牌宣传及时性”单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旅游品牌宣传及时性（权重 2 分）

评价全年旅游品牌宣传任务完成及时性，全部旅游品牌宣传全部完成月份未晚于计划月份等满分。

考核结果：部分地市 2019 年的品牌宣传延迟到 2020 年实施，如：龙岩武平县旅游品牌宣传延迟到 2020 年 9 月份实施。扣 0.5 分。

经评价二级时效指标得 1.5 分。

### 4. 成本指标（权重 16 分）

“成本指标”从“央视广告”、“鼓励县市旅游部门加大品牌宣传”、“港澳台旅游宣传”、“旅游市场营销”4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级。

#### （1）央视广告投放（权重 4 分）

考核央视广告投放金额。2018 年央视广告预算投入 11807.5 万元，2019 年央视广告预算投入 11988 万元，合计 23795.5 万元，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 4 分，1 年任务没完成扣 2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央视广告投入 11807.5 万元，2019 年央视广告投入 11988 万元，合计投入 23795.5 万元。完成目标值。

央视广告投放得 4 分。

#### （2）鼓励县市旅游部门加大品牌宣传（权重 4 分）

考核用于鼓励县市旅游部门加大品牌宣传资金。2018 用于鼓励县市旅游部门加大品牌宣传资金 1000 万元，2019 年用于鼓励县市旅游部门加大品牌宣传资金投入 1200 万元，合计 2200 万元，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 4 分，1 年任务没完成扣 2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转移支付鼓励县市旅游部门品牌宣传奖补资金 1000 万元；2019 年转移支付鼓励县市旅游部门品牌宣传 1200 万元。合计 2200 万元，完成目标值。

鼓励县市旅游部门加大品牌宣传得 4 分。

### （3）港澳台旅游宣传（权重 4 分）

考核港澳台旅游宣传资金投入。2018 年在港澳台旅游市场营销预算投入资金 942 万元，2019 年在港澳台旅游市场营销预算投入资金 700 万元，合计 1642 万元。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 4 分，1 年任务没完成扣 2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在港澳台旅游宣传资金投入 942 万元，比预算多出 242 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2019 年在港澳台旅游宣传资金投入 615 万元，结余 85 万元，合计投入 1557 万元，完成目标值。

港澳台旅游宣传得 4 分。

### （4）旅游市场营销

考核境内旅游市场营销投入资金。2018 年在境内市场开展旅游市场营销预算投入资金 3081.5 万元，2019 年在境内市场开展旅游市场营销预算投入资金 1800 万元，合计 4881.5 万元。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 4 分，1 年任务没完成扣 2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境内市场开展旅游营销投入 2814.6 万元，2019 年境内市场开展旅游营销投入 3115 万元，合计投入 5929.6 万元。2018 年项目实施进度慢，资金支付进度受影响，目标任务没完成，扣 2 分。

旅游市场营销得 2 分。

经评价二级成本指标得 14 分。

经评价一级产出指标得 41.5 分。

### （四）效益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权重 20 分，从“项目效益”单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 4. 项目效益指标（权重 20 分）

“项目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4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 经济效益（权重5分）

考核 2018-2019 年全省旅游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geq 10\%$ ，完成目标值得5分。

考核结果：根据《福建省华通市场研究有限公司》调查数据统计：2018 年全省旅游总收入同比年增长 30.5%，2019 年全省旅游总收入同比年增长 22.1%，为福建省旅游业发展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得5分。

#### (2) 社会效益指标（权重5分）

考核 2018-2019 年接待国内旅游人数同比增长率  $\geq 10\%$ ，文明旅游，安全出行的理念得到宣传。完成目标值得5分。

考核结果：①根据福建省统计局统计数据：2018 年接待国内旅游人数同比年增长 20.3%，2019 年接待国内旅游人数同比年增长 16.7%，入闽旅游人数增加，提升了福建的知名度。

②2019 年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在厦门联合主办的“出境安全，文明旅游”大型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游客出境安全意识，让文明旅游理念深入人心。

社会效益指标得5分。

#### (3) 可持续影响

考核 2018-2019 年接待入境旅游人数同比增长率  $\geq 5\%$ ，目标完成值得5分。

考核结果：根据《福建省华通市场研究有限公司》调查统计数据：2018 年接待入境旅游人数同比增长率 16.2%，2019 年接待入境旅游人数同比增长率 6.3%，入境旅游人数平均年增长率 11.25%。

可持续影响得5分。

#### (4) 满意度

考核游客对福建旅游景点的满意度。调查数据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40\%$ ，得 5 分；40-30%的，得 4 分；30-20%的，得 3 分；20-10%的，得 2 分；120%以下的，不得分。。

考核结果：根据《福建省华通市场研究有限公司》调查统计数据：2018 年旅客满意度为 47%，2019 年游客满意度为 40.5%，满意度平均为 43.75%。

满意度得 5 分。

经评价二级项目效益指标得 20 分。

经评价一级效益指标得 20 分。

2018-2019 年旅游品牌宣传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创新营销，打造多元营销模式。**围绕“全福游，有全福”品牌，利用电视、报纸、网络、户外、新媒体等各种平台，构建“全福游，有全福”宣传矩阵，形成全媒体、全覆盖、全方位的宣传营销大格局。邀请名人代言，邀请姚晨担任福建旅游形象大使，明星效应为此带来巨大的流量和消费力，姚晨版《福建如你》更是获得全国微视频大赛一等奖，阅读量突破一亿次；举办创意推介，以“现场推介+多平台直播”方式推介福建旅游，当日浏览量累计突破 3000 万人次；大规模新媒体营销，形成“线上+线下+体验”的营销格局，持续做热“全福游，有全福”品牌，推出 MV、旅游形象宣传片等，多渠道向外展示福建风貌，丰富“全福游、有全福”的形象和内涵；创新融媒体推广，在央视及各种日报、网站宣传“全福游、有全福”，使品牌形象遍布八闽山水、覆盖祖国大地。在第四届“海丝”国际艺术节和第五届“海丝”国际旅游节上进行专题推介，扩大了福建文化和旅游的知名度。同时在各地举办的推介会、

旅游分享会也取得巨大收获。运用媒体推广、消费者推广、名人推广等多元化手段，注重宣传的体验性、沟通性和持续性，有效扩大“全福游、有全福”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2. 提升旅游品牌质量。**通过全面打响“全福游、有全福”品牌，倒逼全省旅游品质持续提升，为展示福建新形象提供有力支撑。武夷山市、永泰县、武平县 3 地被认定为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国仅 71 家。湄洲岛创 5A 级景区通过资源评估，新评定 4 家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2 家省级旅游度假区、3 家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8 家观光工厂。泰宁县际溪村等 11 个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深入实施“放心游福建”服务承诺，旅游投诉“一口受理、快速办结、先行赔付”，实现先行零赔付，营造优质旅游消费环境。组团赴日本、法国、西班牙、荷兰、越南、老挝、柬埔寨等 11 个国家开展“全福游、有全福”旅游推介活动中，围绕“八闽文化、世遗山水、生态森林、温泉养生”等四大主题，展示福建八闽丰富的旅游资源，扩大“全福游、有全福”海外影响力和传播力。

## （二）存在的问题

1. 未制定单独的资金管理办法。
2. 对全省旅游品牌宣传统筹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3. 项目执行进度较慢，资金支付不够及时。
4.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资金后续的跟踪管理不够。
5. 绩效评价工作数据收集工作体系未设立。

## 六、相关建议

1. 强化监管，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2. 强化全省宣传统筹。
3. 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4.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库的建设。

## 旅游品牌宣传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目标值	目标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决策 (18%)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 ②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一项不符合扣1分。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福建省“十三五”旅游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34号）、《关于加快旅游产业的若干意见》（闽发委〔2012〕9号）、《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等文件精神，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与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所属部门资源开发处、对外交流处、产业发展处、市场管理处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这些部门履职所属； ③旅游品牌宣传专项是与民生工程紧密结合的民生产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安排，已排除与其他项目重复的可能。	3	3
		项目立项规范性 (3分)	①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一项不符合扣1分。	规范	①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立项；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的； 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的。一项不符合扣1.5分。	合理	①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 ②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一项不符合扣1.5分。	明确	①绩效指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2018年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扣1分	3	2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①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一项不符合扣1.5分。	科学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年初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实际支出偏差较大，预算编制整体缺少一定的科学性。扣1.5分	3	1.5

		资金分配合规性 (3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项不符合扣1.5分。	合理	①专项资金分配方式采用因素法、项目法的方式。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基本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基本适应。	3	3
过程 (18%)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90%以上得满分，未到位部分，按未到位比例相应扣减。	100%	2018和2019年到位率均为100%	4	4
		预算执行率 (4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达到95%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	100%	2018年预算执行率=(19748.12/22412.88)*100%=88.11%；2019年预算执行率=(19085.77/20583.79)*100%=92.72%；平均预算执行率90.32%，小于95%。扣1分	4	3
		资金使用合理性 (4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的；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全部符合得4分； 一项不符合扣1分。	合理	①资金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④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个别项目存在资金拨付延迟的情况，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平潭2019年旅游营销奖补资金于2020年5月份拨付给旅行社。扣0.5分	4	3.5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的。 缺一项扣1分。	健全	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外〔2017〕30号）、《福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旅发规〔2018〕22号）、《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2019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文旅〔2019〕6号）。但内容的完整性不够，旅游品牌宣传资金的管理办法未单独制定，扣1分	3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有效	①资金管理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采购按照采购管理规定执行；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基本完备并及时归档；但对市县的转移支付资金监管力度不够。扣0.5分。	3	2.5	

			一项不符合扣1分。				
产出 (44%)	产出数量 (22分)	国内宣传促销活动次数(2分)	考核2018和2019两个年度赴国内重点客源城市开展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次数,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8次	9次	2	2
		邀请港澳台旅行社、媒体批数(2分)	2018和2019两个年度邀请港澳台旅行社、媒体批数,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1批次	2批	2批	2	2
		参加国内旅游展会(2分)	2018和2019两个年度参加国内兄弟省市举办的各类旅游展会次数,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6次	18次	2	2
		补助市、县旅游部门(2分)	2018和2019两个年度共补助各县(市、区)旅游部门的数量≥100家,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家	108家	2	2
		境内主流媒体宣传家数(2分)	2018和2019两个年度合作开展旅游品牌宣传的境内主流媒体数量,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4家	15家	2	2

		开展港澳台学子来闽修学活动 (2分)	2018年度关于港澳台青少年赴内地(大陆)游学3.0工程,开展来闽研学旅行交流活动及来闽旅游次数,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8次	28次	2	2
		海峡论坛配套活动 (2分)	考核2018和2019两个年度推动闽台两岸基层民众由浅入深的合作开展的海峡论坛配套活动次数。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2批	2批	2	2
		参加港澳台旅游展会 (2分)	考核2018和2019两个年度参加“美丽中国”等港澳台国际旅游展览会次数,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7次	8次	2	2
		境外宣传促销活动次数 (2分)	考核2018和2019两个年度境外重点客源国家开展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次数,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8次	8次	2	2
		维护和新设福建海外旅游推广中心 (2分)	考核2018和2019两个年度维护和新设海外旅游推广中心家数,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	8家	8家	2	2
		港澳台旅游服务中心宣传服务 (2分)	考核2019年与港澳台旅游服务中心合作数量,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家	3家	2	2

	产出质量 (4分)	央视广告传播人次 (2分)	2018年度我所投放的央视广告总收视人次,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60亿人次	68.05亿人次	2	2
		港澳台入闽旅游人数 (2分)	2018和2019年两个年度港澳台入闽旅游人数,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0万人次	1142.09万人次	2	2
	产出时效 (2分)	旅游品牌宣传及时性 (2分)	全部旅游品牌宣传实际实施月份未晚于计划月份等满分,1.5%以下项目实施晚于计划月份的扣0.5分,2.5%以上项目实施晚于计划月份的扣1分,3.5%以上项目实施晚于比计划月份扣1.5分	及时	部分地市2019年的品牌宣传延迟到2020年实施,如:龙岩武平县旅游品牌宣传延迟到2020年9月份实施。扣0.5分。	2	1.5
	产出成本 (16分)	央视广告投放 (4分)	2018和2019年度在央视投放广告的投入情况,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满分,1年任务没完成扣2分。	23795.5万元	23795.5万元	4	4
		鼓励县市旅游部门加大品牌宣传 (4分)	2018和2019两个年度转移市县用于开展旅游品牌宣传的资金情况,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满分,1年任务没完成扣2分。	2200万元	2200万元	4	4
		港澳台旅游宣传 (4分)	2018和2019两个年度在境外市场开展旅游市场营销投入情况,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满分,1年任务没完成扣2分。	1642万元	2018年在港澳台旅游宣传资金投入942万元;2019年在港澳台旅游宣传资金投入615万元,结余85万元,合计投入1557万元。	4	4
		旅游市场营销 (4分)	2018和2019两个年度在境内市场开展旅游市场营销投入情况,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满分,1年任务没完成扣2分。	4881.5万元	2018年境内市场开展旅游营销投入2814.6万元,2019年境内市场开展旅游营销投入3115万元,合计投入5929.6万元。2018年项目实施进度慢,资金支付进度受影响,目标任务没完成,扣2分。	4	2
<b>效益 (20%)</b>	项目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5分)	2018和2019两个年度全省旅游总收入同比增长。增长率 $\geq 10\%$ 得10分,	$\geq 10\%$	2018年全省旅游总收入同比年增长30.5%,2019年全省旅游总收入同比增长22.1%,旅游总收入平均增长率为26.3%	5	5

			未达到目标不得分。增长率=（完成数量/上年数量）*100%。				
		社会效益 (5分)	①2018和2019两个年度接待国内旅游人数同比增长。增长率≥10%得2.5分。增长率=（完成数量/上年数量）*100%；②文明旅游、安全出行的理念得到宣传，得2.5分。	≥10%	①根据福建省统计局统计数据：2018年接待国内旅游人数同比年增长20.3%，2019年接待国内旅游人数同比年增长16.7%；②举办“安全出境、文明旅游”活动，安全生产目标完成。	5	5
		可持续影响 (5分)	2018和2019两个年度接待入境游客人数同比增长。增长率≥5%得5分，未达到目标不得分。增长率=（完成数量/上年数量）*100%。	≥5%	2018年接待入境旅游人数同比增长率16.2%，2019年接待入境旅游人数同比增长率6.3%。	5	5
		满意度 (5分)	好评度大于等于40%的，得5分；40-30%的，得4分；30-20%的，得3分；20-10%的，得2分；10%以下的，不得分。	≥40%	2018年旅客满意度为47%，2019年旅客满意度为40.5%，满意度平均为43.75%。扣1分	5	5
<b>总权重、评价总分 (S)</b>						<b>100</b>	<b>92.00</b>
<b>评价等级</b>						<b>优秀</b>	

# 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推进福建省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项目支出的科学性、合理性及效益性，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函〔2020〕1号），2020年8月至11月，省文旅厅委托第三方福建省广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2018-2019年“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设立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为了更好地保护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确保国有文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为了更好地保护利用我省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和国家文物局《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文化遗产项目，积极推进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

### （二）项目主要内容

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福建省文物维修保护和文物征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划分为两个大类进行重点维修和保护。

《福建省文物维修保护和文物征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17〕67号）规定专项资金的补助范围：文物保护单位或重要文物点的保护维修；文物保护单位的安防、消防、防雷设施建设；

一、二、三级珍贵文物征集；博物馆、纪念馆馆藏文物和重要出土文物科技保护；博物馆、纪念馆馆藏文物保管条件的改善；文化保护单位或重要文物点保护规划、维修保护方案的编制；其他有特殊需要并经省文物局考评通过的文物保护项目。

《福建省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17〕68号）规定专项资金的补助范围：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文化遗产本体保护维修工程、安全防护工程和展示利用工程；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文化遗产核心区范围内环境整治；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体系建设与维护；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的申报文本编制、翻译和印刷，开展遗产价值评估、保护项目专业论证、国内外专家技术指导。

### **（三）项目组织管理及流程**

#### **1. 项目组织及管理**

（1）实行具体项目归口负责制。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实行“项目归口负责制”的办法，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具体实施部门为：福建省文物局。

（2）项目资金管理。专项资金采取项目分配法分配资金，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立项或技术方案应过得国家文物局或省文物局批准。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年度工作重点、项目库及预算安排等，制定印发有关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文件，明确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及有关具体要求，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公开有关内容。

#### **2. 项目实施流程**

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文物维修保护和文物征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7）67、68号）的要求，项目实施过程包括项目申报及审核，程序如下：

（1）市县文化文物部门组织申报单位申请并出具初审意见，于每年6月30日前向省文物局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的申请，省直有关单位可以直接向省文物局申请；

（2）省文物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并在省文物局网站公示审查结果，于每年8月31日前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

（3）省财政厅根据省文物局建议，核定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并按专项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前下达市、县（区）；

（4）省级有关部门和市县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将省级下达的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给项目单位实施单位，同时将预算下达情况抄送同级文物行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

#### **（四）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8-2019 年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资金（含历年结余结转）9602.50 万元，年中调整 0.00 万元，年度拨付 9602.50 万元，实际到位 9602.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累计实际支出 9602.50 万元，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结余率为 0%。

#### **（五）绩效目标**

##### **1.项目总体目标**

积极落实国家文物局、省委省政府关于文物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固强补弱打基础、改革创新谋发展”的思路，扎实抓好工作落实，圆满完成年度各项任务。积极夯实打牢文物工作基础，认真开展文物法规制度建设，持续推进文物保护工作，创新开拓文物利用

途径，持续推进深化文物改革，不断提升学术研究成果。推进福州成功申办世界遗产大会，积极推进历史文化遗存难题积案化解工作。

## **2. 年度目标**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文件，按照“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的要求制定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依据本次评价组对文化和旅游厅设置的各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调查，2018-2019 年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已完成绩效目标 15 项，总体状况较好，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2018-2019年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文化和旅游厅所属部门职能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找到该部门绩效管理的薄弱环节，促进其改进和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绩效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此次绩效评价以问题为导向，主要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强化监督等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评价标准，对所有资金设置一个评价体系。设计一至三级指标及其权重，评价内容包括项目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四部分内容，4 项一级指标主要为：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秀、良好、一

般、较差：“优秀”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良好”得分 75 分（含 75 分）—90 分、“一般”得分 60 分（含 60 分）—75 分、“较差”得分 60 分以下。

### **（三）评价方法**

2018-2019 年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对抽查项目采取现场了解、现场核查等评价方式，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评价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0 年 7 月广拓所接受省文旅厅委托，对 2018、2019 年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实施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三个阶段。

#### **1. 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组通过向财务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深入研究，针对项目的特性进行了统计、分析、核实，作为项目评价信息并设计评价方案。

#### **2. 项目核查**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是在项目实施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进行进一步的核查。

#### **3. 绩效分析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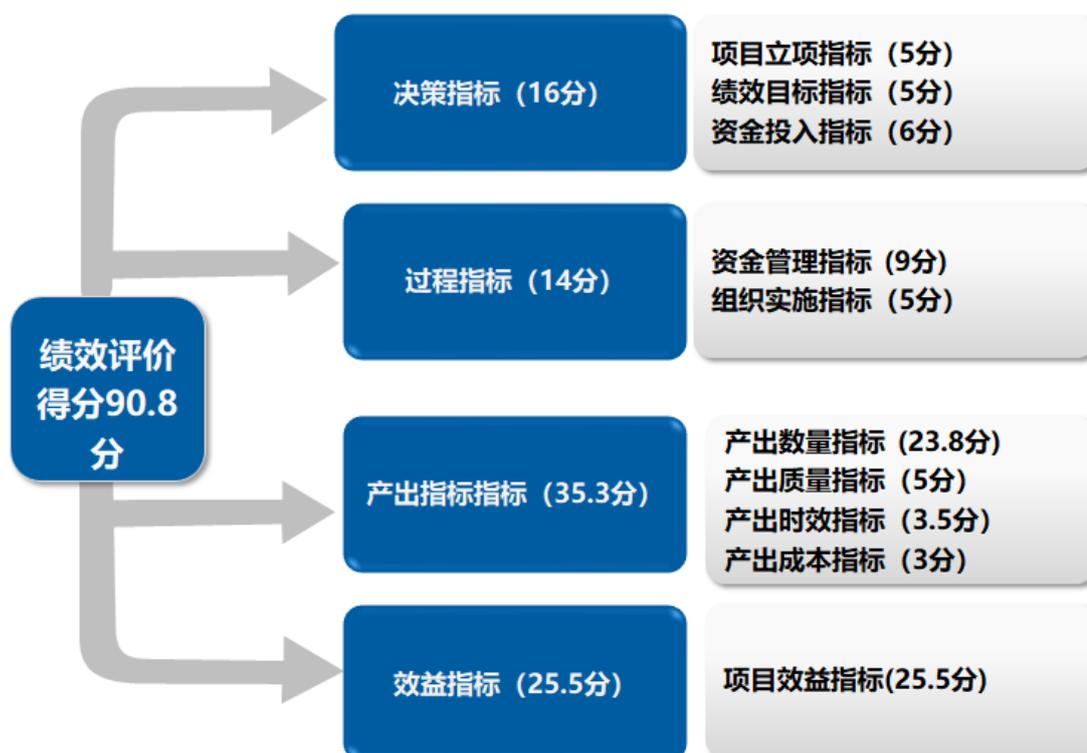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资料、对照查证复核、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分析方法，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对自评表相关数据根据附件与自评报告进行了核实，若附件不能提供依据的，进行现场核实再确认，进行绩效指标

量化打分，经过汇总修正，得出最后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审阅了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所属部门省文物局提供的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资料的完整性、工作的有效性等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价。根据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利用收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通过对 4 项一级指标，10 项二级指标，28 项三级指标进行了逐项逐条审核，对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8 -2019 年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立项情况、资金落实情况、业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评价得分为 90.8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具体得分如下：



综合评分结果详见后附《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 **(二) 评价结论**

从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所属部门省文物局职能履职情况及执行相关政策情况分析，2018-2019年绩效评价结果成绩显著，综合评价如下：

1. **革命文物保护全面推进。**省文物维修保护与文物征集专项资金用于支持 20 项革命旧址的保护维修。龙岩市组织《龙岩市中央苏区红色交通线旧址保护利用规划》的编制。三明市开展了革命旧址排查认定工作，公布了《三明市第一批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名录》，在省文物局指导下完成《三明市革命旧址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落实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2018--2022 年）意见》（简称《意见》），起草了《福建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 年）实施方案》（送审稿），已报省政府审定印发。

2. **世界文化遗产申报管理有序进行。**全力推进古泉州（刺桐）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经过多方努力争取，在 42 届世界遗产大会上成功上升为“发还待议”，以期在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提请审议。

3. **考古及大遗址保护工作取得成效。**完成了厦门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漳州（角美）延伸段工程、福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等基本建设项目的文物调查勘探。三明万寿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有序推进。城村汉城遗址高胡坪甲组宫殿遗址保护工程完工。漳平奇和洞遗址、平和南胜窑址、德化窑遗址等保护规划获得国家文物局批复。启动福建水下考古中心建设，加强水下考古人才培养。推动海坛海峡水下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已完成遗址公园规划。推动平潭建设国际南岛语族考古基地。平潭史前考古取得成效，东花丘遗址发

掘完成阶段性任务，龟山遗址和榕山遗址主动性考古项目获得批复并进行发掘。海坛海峡水下考古项目正在有序实施中。开展了首批省级考古遗址公园评选工作，确定昙石山考古遗址公园等 8 个公园为首批省级考古遗址公园，奇和洞考古遗址公园等两个公园为立项公园。

**4. 涉台文物和城乡中文物保护得到加强。**完成泉州天后宫、福清东关寨等涉台文物保护工程。指导、督查闽侯县、连江县做好旧城改造中文物和古建筑保护工作。实施武夷山市五夫镇、长汀县中复村、永安市吉山村、安溪县湖头镇、南安市漳州寮村等一批特色文物小镇建设项目和乡土建筑保护工程。

**5. 强化博物馆自身建设。**在国家二、三级博物馆定级评估工作中，福建省昙石山遗址博物馆等 5 家博物馆被评为国家二级博物馆，福建民俗博物馆等 7 家博物馆被评为国家三级博物馆，定级博物馆的数量居全国第 4 位。组织福建博物院、中国闽台缘博物馆、泉州海交馆、古田会议纪念馆等 4 家国家一级博物馆参加国家文物局开展的运行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全部合格。开展馆藏珍贵文物管理情况检查，探索博物馆发展的新路子。

**6. 非国有博物馆得到较大发展。**全省非国有博物馆占全省博物馆总数的 24%，开展国有博物馆与非国有博物馆“一对一”结对帮扶试点工作，进行非国有博物馆调研，完成全省非国有博物馆藏品备案工作。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决策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决策”权重 18 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 个二级指标。

#### **1. 项目立项（权重 6 分）**

“项目立项”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3分）**

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考评结果：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与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所属部门（省文物局）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该部门履职所属；

③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具有一定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是与民生工程紧密结合的民生产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安排，已排除与其他项目重复的可能。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得3分。

**(2) 项目立项规范性（权重3分）**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项不符合扣1分。

考评结果：①项目立项程序不够规范，部分项目申报材料不完整。扣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得2分。

二级指标项目立项得5分

**2. 绩效目标（权重6分）**

“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3分）**

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考评结果：①每年均能按省财政厅相关的绩效评价文件要求在申报年度预算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总体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部门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相匹配。

绩效目标合理性得3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3分）**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考评结果：根据2018-2019年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材料可知，在指标设置上具体、量化程度较好，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例如效益指标存在遗漏，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缺失，2019年成本指标缺失。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得2分。

二级绩效目标指标得5分。

**3. 资金投入（权重6分）**

“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权重 3 分), 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考评结果:①预算编制基本上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得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权重 3 分), 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考评结果: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基本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基本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得 3 分。

二级资金投入指标得 6 分。

经评价一级决策指标评价得 16 分。

## (二) 过程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过程分析”权重 14 分, 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 个二级指标。

### 1. 资金管理 (权重 10 分)

“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理性”3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 资金到位率 (权重 3 分)

评价资金到位情况,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 资金到位率达到 90% 的, 得满分。

考评结果: 2018 和 2019 年全省文物和 World 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率评价得 3 分。

#### (2) 预算执行率 (权重 3 分)

评价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大于 95%得满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

评价结果：2018 年省级资金预算执行率=（4000/4000.00）\*100%=100%；2019 年预算执行率=（5602.50/5602.50）\*100%=100%；平均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得 3 分。

### （3）资金使用合理性（权重 4 分）

评价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并严格执行；资金的拨付是否有效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

考评结果：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部分项目存在专项资金已到达项目申报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或当地县财政局，但项目资金下达项目申报单位或实际业主单位时间较迟。长时间未下达项目申报单位存在一定截留、挤占风险。扣 1 分。

资金使用合理性得 3 分。

经评价二级资金管理指标评价得 9 分。

## 2. 组织实施（权重 5 分）

“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2 分）

评价组织机构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考评结果：①制定了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文物维修保护和文物征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17〕67号）和《福建省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7〕68号）。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合法、合规、完整。

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得2分。

### （2）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3分）

评价相关人员是否熟悉并遵循相应的管理制度；相关人员是否能按照相应管理制度有效执行；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考评结果：①项目资金管理遵守《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7〕68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物维修保护和文物征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7〕67号）规定执行；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基本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基本完备并及时归档；

制度执行有效性得3分。

经评价二级组织实施指标评价得5分。

经评价一级过程指标评价得14分。

### （三）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产出”权重40分，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4个二级指标。

#### 1.数量指标（权重27分）

“数量指标”从“文物保护单位的三防建设”、“博物馆、纪念馆馆藏文物保管条件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或重要文物点的保护维修”、“遗产地范围文物保护、基础设施改造”、“遗产保养维护展示”、“世界遗产申报”、“博物馆纪念馆馆藏条件改善、陈列展览、文物征集项目”、“世界文化遗产环境整治”、“举办主题展览”9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文物保护单位的安防、消防、防雷设施建设(权重3分)

考核2018和2019两个年度对文保单位实施三防建设项目的数量。2018年文物保护单位的安防、消防、防雷设施建设 $\geq 5$ 个,2019年文物保护单位的安防、消防、防雷设施建设 $\geq 3$ 个,合计 $\geq 8$ 个。

考核结果:①2018年文物保护单位的安防、消防、防雷设施建设完成8个:莆田兴角官安防工程、莆田圣泉官安防工程、莆田万寿观安防工程、莆田东岳观安防工程、宁德蕉城区博物馆远程安防监控平台等;

②2019年文物保护单位的安防、消防、防雷设施建设完成7个:宁德上坂尚书墓安防工程、宁德黄氏祠堂消防工程、莆田鳌山雁阵官安防工程、夹漈草堂安防工程、巩溪官安防工程、莆田澳柄官革命旧址安防工程、泉州山后连氏祠堂安防工程,合计15个。完成目标值。

文物保护单位的三防建设得3分。

(2) 博物馆、纪念馆馆藏文物保管条件加强(权重3分)

考核2018年度博物馆、纪念馆等馆藏可移动文物的保管环境建设或是修缮项目数。2018年度博物馆、纪念馆等馆藏可移动文物的保管环境建设或是修缮项目数 $\geq 3$ 个,少完成1项扣1分。

考核结果：2018 年度完成博物馆馆藏可移动文物的保管环境建设项目数 2 个：宁德蕉城区博物馆库房文物储藏柜购置、柘荣县博物馆文物库房设施购置。扣 1 分。

博物馆、纪念馆馆藏文物保管条件加强得 2 分。

### （3）文物保护单位或重要文物点的保护维修（权重 3 分）

考核 2018 和 2019 两个年度保护维修文保单位或重要文物点数量。2018 年保护维修文保单位或重要文物点数量  $\geq 20$  个，2019 年保护维修文保单位或重要文物点数量  $\geq 20$  个，合计  $\geq 40$  个。

考核结果：2018 年保护维修文保单位或重要文物点数量为 39 个，2019 年保护维修文保单位或重要文物点数量 20 个，合计 59 个。完成目标值。

文物保护单位或重要文物点的保护维修得 3 分。

### （4）遗产地范围文物保护、基础设施改造（权重 3 分）

考核 2018 年度保护维修文保单位或重要文物点数量。2018 年度保护维修文保单位或重要文物点数量  $\geq 15$  项。

考核结果：2018 年度保护维修文保单位或重要文物点数量为 28 项。完成目标值。

遗产地范围文物保护、基础设施改造得 3 分。

### （5）遗产保养维护展示（权重 3 分）

考核 2018 和 2019 两个年度对外开放展示的世界文化遗产数量：2018 年度对外开放展示的世界文化遗产数量  $\geq 3$  个，2019 年度对外开放展示的世界文化遗产数量  $\geq 2$  个，合计  $\geq 5$  个。

考核结果：2018 年对外开放展示的世界文化遗产数量为 3 个：武夷山、土楼、鼓浪屿；2019 年对外开放展示的世界文化遗产数量为 6 个，合计 9 个，完成目标值。

遗产保养维护展示得 3 分。

(6) 世界遗产申报 (权重 3分)

考核 2018 年度对全省范围内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情况。

考核结果: 2018 年度完成了“古泉州(刺桐)史迹”文化遗产项目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申报工作。完成目标值。

世界遗产申报得 3分。

(7) 博物馆纪念馆馆藏条件改善、陈列展览、文物征集项目 (权重 3分)

考核 2019 年博物馆纪念馆馆藏条件改善、陈列展览、文物征集项目。2019 年博物馆纪念馆馆藏条件改善、陈列展览、文物征集项目 ≥5 个,完成目标值得 3分,少完成一项扣 0.6分。

考核结果: 2019 年博物馆纪念馆馆藏条件改善、陈列展览、文物征集项目共完成 3 项: 龙岩市博物馆自然展厅整改、柘荣县博物馆文物征集、泉州市博物馆中华传统服饰臻萃展陈列展览。南平市博物馆新馆文物征集工作和浦城县博物馆新馆文物征集工作未完成,扣 1.2分。

博物馆纪念馆馆藏条件改善、陈列展览、文物征集项目得分 1.8分。

(8) 世界文化遗产环境整治 (权重 3分)

考核 2018 年开展世界文化遗产项目周边环境整治和部分项目供电线路改造情况,完成 5 个世遗项目的环境整治及 4 个世遗项目的电路改造,共计完成 9 项。完成目标值得 3分,少完成 1 项扣 1分,扣完为止。

考核结果: 2018 年完成 5 个世遗项目的环境整治: 泉州开元寺、清净寺、洛阳桥(洛江区段)、伊斯兰教圣墓、江口码头环境整治; 3 个世遗项目的电路改造: 南靖河坑土楼群配电线路改造、

永定初溪土楼群线路改造、华安二宜楼电器改造，共计 8 项。少完成 1 项，扣 1 分。

世界文化遗产环境整治得 2 分。

#### (9) 举办临时主题展览（权重 3 分）

考核 2018 年全省博物馆、纪念馆举办临时主题展览数量增加情况，举办 ≥ 5 场主题展览。举办 5 场以上得 3 分，3-5 场得 2 分，3 场以下不得分。

考核结果：2018 年举办主题展览 7 场：百国百侨百物展、福建博物院积翠园艺术馆馆藏书画精品展、近现代中国绘画大师齐白石作品展、张瑞图书法艺术作品展、经部类古籍善本展、福建考古成就展、黄道周书法艺术作品展。完成目标值。

举办临时主题展览得 3 分。

经评价二级数量指标得 23.8 分。

## 2. 质量指标（权重 6 分）

“质量指标”从“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和“重点文物维修合格率”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权重 3 分）

考核 2018 和 2019 年度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全部合格得满分，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

考核结果：2018 和 2019 年度项目建设验收未发现不合格的，完成目标值。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得 3 分。

#### (2) 重点文物维修合格率（权重 3 分）

考核 2018 和 2019 年度重点文物维修合格率，全部合格得满分，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

考核结果：2018年泉州市闽中特委（地委）三朱地下交通站项目验收不合格，被要求整改，扣1分。

重点文物维修合格率得2分。

经评价二级质量指标得5分。

### 3. 时效指标（权重4分）

“时效指标”从“全省文物保护和世界遗产保护项目完成时效”单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2018年全省文物保护和世界遗产保护项目完成时效（权重2分）

考核2018年全省文物保护和世界遗产保护项目完成情况，完成率达到50%的得满分，完成率每降低10%扣0.5分，扣完为止。

考核结果：根据“2018年度省级文物和世界遗产专项资金项目工程进度表”数据统计：2018年全省文物保护和世界遗产保护专项补助项目128项目，已完工数量69项，完工率53.91%，明细如下：

市、县（区）	补助项目数量	已完工数量
省直	4	1
福州市	6	4
漳州市	25	11
泉州市	25	10
三明市	7	4
莆田市	9	9
南平市	17	8
龙岩市	26	15
宁德市	9	7
合计	128	69
完工率		53.91%

2018 年全省文物保护和世界遗产保护项目完成时效得 2 分。

(2) 2019 年全省文物保护和世界遗产保护项目完成时效 ( 权重 2 分 )

考核 2019 年全省文物保护和世界遗产保护项目完成情况，完成率达到 50% 的得满分，完成率每降低 10% 扣 0.5 分，扣完为止。

考核结果： 根据各市县上报 2019 年项目完成情况数据统计：2019 年全省文物保护和世界遗产保护专项补助项目 130 项目，已完工数量 55 项，完工率 42.31%，明细如下：

市、县 (区)	补助项目数量	已完工数量
省直		
福州市	4	4
漳州市	19	11
泉州市	32	9
三明市	8	6
平潭	2	1
莆田市	13	8
南平市	19	6
龙岩市	22	5
宁德市	11	5
合计	130	55
完工率		42.31%

2019 年未完成目标值，扣 0.5 分。

2019 年全省文物保护和世界遗产保护项目完成时效得 1.5 分。

经评价二级时效指标得 3.5 分。

#### 4. 成本指标 ( 权重 3 分 )

“成本指标”从“全省文物和世界遗产保护项目资金”单个三级指标进行评级。

全省文物和世界遗产保护项目资金（权重 3 分）

考核 2018 和 2019 年度全省文物和世界遗产保护项目资金投入金额。2018 年全省文化和世界遗产保护项目资金投入目标值为 4000 万元，2019 年全省文化和世界遗产保护项目资金投入目标值为 5602.5 万元，合计 9602.5 万元。任务完成且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 3 分，少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考核结果：2018 年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4000 万元，2019 年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5602.5 万元，合计 9602.5 万元，完成目标值。

全省文物和世界遗产保护项目资金得 3 分。

经评价二级成本指标得 3 分。

经评价一级产出指标得 35.3 分。

#### （四）效益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权重 27 分，从“项目效益”单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 5. 项目效益指标（权重 27 分）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满意度”4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社会效益（权重 12 分）

##### ①博物馆文物征集或维修后数量增加情况（权重 3 分）

考核 2018 和 2019 两个年度我省博物馆、纪念馆藏品数量增长情况，增长率=（藏品增加数/上年藏品数）\*100%，增长率≥10%。完成目标值得 3 分，1 年没完成扣 1.5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全省博物馆、纪念馆藏品数量为 67.0838 万个，比 2017 年增加了 6.4662 万个，增长率为 10.67%。完成目标值；

2019 年全省博物馆、纪念馆藏品数量为 67.9751 万个，比 2018 年增加了 0.8913 万个，增长率为 1.33%；没完成目标值，扣 1.5 分。

博物馆文物征集或维修后使用的效果得 1.5 分。

#### ②博物馆纪念馆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效果（权重 3 分）

考核 2018 和 2019 两个年度博物馆纪念馆对公共文化服务情况，来博物馆纪念馆参观人数增长率=（增加人数/上年人数）\*100%，增长率 ≥ 10%。完成目标值得 3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博物馆纪念馆参观人数为 3715.3828 万人，比 2017 年增长 782.2000 万人，增长率为 26.67%；

2019 年博物馆纪念馆参观人数为 4166.8470 万人，比 2018 年增长 451.4642 人，增长率为 12.15%；

两年都完成目标值。

博物馆纪念馆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效果得 3 分。

#### ③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情况（权重 3 分）

考核 2018 年世遗保护工程质量可靠性、遗产安全性情况，我省世遗项目安全事故数量为 0，目标完成值得 3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我省世界文化遗产项目安全事故数量为 0。完成目标值。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情况得 3 分。

#### ④文化遗产展示（权重 3 分）

考核 2018 和 2019 年两个年度完成陈列室展览提升工程后，藏品对外展览情况，藏品展览增加率=（增加展数/上年展数）\*100%，增加率 ≥ 10%。完成目标值得 3 分，1 年没完成扣 1.5 分。

考核结果：2018 年省内藏品临时展览总数为 785 个，比 2017 年藏品展览增加了 110 个，增加率为 16.3%；

2019 年省内藏品临时展览总数为 957 个，比 2018 年藏品展览增加了 172 个，增加率为 21.91%；

2018 和 2019 年都完成目标值。

文化遗产展示得 3 分。

经评价三级社会效益指标得 10.5 分。

#### (2) 生态效益指标（权重 3 分）

考核 2018-2019 年度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是否受到生态破坏处罚或相关负面通报，若无则满分，若有则不得分。

考核结果：2018-2019 年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未发现关于生态方面的负面通报。

生态效益指标得 3 分。

#### (3) 可持续影响（权重 4 分）

考核在后续政策上是否保障相关项目的持续进行。后续政策上有保障相关项目的持续进行得满分。

考核结果：各级政府和文物部门高度重视文物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工作，逐步规范文物保护工程管理。省文物局也出台了相关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条例。如：2019 年 1 月，省文物局印发了《福建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实施意见》和《福建省文物建筑认养管理规定》，以进一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工作；2020 年 3 月国家文物局在“国家文物局综合行政管理平台”上线试运行“全国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单位数据库”和“文物保护工程甲、一级资质单位在线管理系统”，加强和规范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管理。

经评价三级可持续影响得 4 分。

#### (4) 满意度（权重 8 分）

①工作满意度。考核 2018 年绩效考评成果，在绩效考评成果为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不得分。

考核结果：根据中国共产党福建省委员会发布的闽委[2019]23 号文件：文旅厅在 2018 年的各绩效考核中都评为优。

②服务对象满意度。考核 2019 年各地区满意度。调查表填报为非常满意或满意，占比在 60%以上，得分 3 分；占比在 40%-60%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考核结果：根据各地上报的调查表统计，2019 年 6 个地区调查表评价为非常满意或满意：福州市文物局填报非常满意、宁德市文物局填报满意、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与文化体育局填报满意、莆田文物局填报非常满意、三明市文物保护中心填报非常满意、漳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填报非常满意。占比 66.67%，完成目标值。

经评价三级满意度指标得 8 分。

经评价二级项目效益指标得 25.5 分。

经评价一级效益指标得 25.5 分。

2018-2019 年全省文物和 World 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90.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扩大省际合作交流。福建博物院主办的《丝路帆远——中国海上丝绸之路文物精品图片展》在马耳他中国文化中心举办。省昙石山遗址博物馆、闽越王城博物馆、福建民俗博物馆等省属博物馆和南平市博物馆、将乐县博物馆等部分市、县博物馆到北京、上海、新疆、西藏、内蒙古、吉林、广东等十多个省份举办了建盏、德化瓷、汉城遗址文物等专题展览。福建博物院联合福建师范大学

举办了“海峡两岸大学生文创艺术设计大赛作品展”，并在新疆、陕西、宁夏的5所大学巡回展览。

**2. 积极落实国家政策。**积极落实国家文物局、省委省政府关于文物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固强补弱打基础、改革创新谋发展”的思路，扎实抓好工作落实，圆满完成年度各项任务。积极夯实打牢文物工作基础，认真开展文物法规制度建设，持续推进文物保护工作，创新开拓文物利用途径，持续推进深化文物改革，不断提升学术研究成果。推进福州成功申办世界遗产大会，积极推进历史文化遗存难题积案化解工作。

## **（二）存在的问题**

1. 部分项目申报材料不完整。
2. 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3. 部分项目启动较迟，影响了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4. 各地财审标准不一致。
5. 绩效评价工作数据收集工作体系未设立。

## **六、相关建议**

1. 加快建立和完善项目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快项目全面实施，进一步提高产出效益。
3. 请相关专家一同评审。
4. 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监管机制。

## 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目标值	目标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决策 (18%)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 ②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一项不符合扣1分。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与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所属部门省文物局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该部门履职所属； ③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具有一定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是与民生工程紧密结合的民生产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安排，已排除与其他项目重复的可能。	3	3
		项目立项规范性 (3分)	①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一项不符合扣1分。	规范	①项目立项程序不够规范，部分项目申报材料不完整。扣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3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的； 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的。 一项不符合扣1.5分。	合理	①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 ②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 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对应。 一项不符合扣1分。	明确	根据 2018-2019 年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材料可知，在指标设置上具体、量化程度较好，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例如效益指标存在遗漏，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缺失。扣1分。	3	2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①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一项不符合扣1.5分。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项不符合扣1.5分。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3	3
过程 (15%)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 90%以上得满分，未到位部分，按未到位比例相应扣减。	100%	2018 和 2019 年到位率均为 100%	3	3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达到95%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	100%	2018年省级资金预算执行率=(4000/4000.00)*100%=100%; 2019年预算执行率=(5602.50/5602.50)*100%=100%;平均预算执行率100%。	3	3	
		资金使用合理性 (4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的;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全部符合得4分; 一项不符合扣1分。	合理	①资金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④部分项目存在专项资金已到达项目申报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或当地县财政局,但项目资金下达项目申报单位或实际业主单位时间较迟。长时间未下达项目申报单位存在一定截留、挤占风险。扣1分。	4	3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的。 缺一项扣1分。	健全	①制定了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7〕68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物维修保护和文物征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7〕67号)。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格、完整。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一项不符合扣1分。	有效	①资金管理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采购按照采购管理规定执行;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基本完备并及时归档	3	3	
	产出 (40%)	产出数量 (27分)	文物保护单位的安防、消防、防雷建设 (3分)	考核2018和2019两个年度对文保单位实施三防建设项目的数量,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8个	15个	3	3
			博物馆、纪念馆馆藏文物保管条件加强 (3分)	2018年度博物馆、纪念馆等馆藏可移动文物的保管环境建设或是修缮项目数,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	3个	2018年度博物馆、纪念馆等馆藏可移动文物的保管环境建设或是修缮项目数为2个,少1个,扣1分	3	2
文物保护单位或重要文物点的保护维修 (3分)			2018和2019两个年度保护维修文保单位或重要文物点数量,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40个	59个	3	3	

	遗产地范围文物保护、基础设施改造 (3分)	2018年度保护维修文物保护单位或重要文物点数量,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15项	28项	3	3
	遗产保养维护展示 (3分)	2018和2019两个年度对外开放展示的世界文化遗产数量,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5个	9个	3	3
	世界遗产申报 (3分)	考核2018年度对全省范围内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情况,全部完成申报的得3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完成申报	2018年度完成了“古泉州(刺桐)史迹”文化遗产项目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申报工作。	3	3
	博物馆纪念馆馆藏条件改善、陈列展览、文物征集项目 (3分)	考核2019年博物馆纪念馆馆藏条件改善、陈列展览、文物征集项目。完成目标值得3分,少完成一项扣0.6分。	5个	2019年完成博物馆纪念馆馆藏条件改善、陈列展览、文物征集项目3个,南平市博物馆新馆文物征集工作和浦城县博物馆新馆文物征集工作未完成,扣1.2分。	3	1.8
	世界文化遗产环境整治 (3分)	考核2018年开展世界文化遗产项目周边环境整治和部分项目供电线路改造情况,完成5个世遗项目的环境整治及4个世遗项目的电路改造,共计完成9项得3分,少完成1项扣1分。	9项	2018年完成5个世遗项目的环境整治及3个世遗项目的电路改造,共计8项,扣1分。	3	2
	举办临时主题展览 (3分)	2018年全省博物馆、纪念馆举办临时主题展览数量增加情况,举办5场以上得3分,3-5场得2分,3场以下不得分。	5场	2018年举办主题展览7场	3	3
产出质量 (6分)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考核项目建设合格情况。无质量问题得满分,有质量问题,视问题轻重扣分,扣完为止。	合格	2018和2019年度项目建设验收未发现不合格的,完成目标值。	3	3
	重点文物维修合格率	根据重点文物维修实施方是否具有相应维修重点文物资格及文物维修后是否符合要求。全部合格得满分,发现1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合格	2018年泉州市闽中特委(地委)三朱地下交通站项目验收不合格,被要求整改,扣1分。	3	2
产出时效 (4分)	全省文物和世界遗产保护项目完成时效 (4分)	考核2018年全省文物和世界遗产保护项目完成情况,完成率达到50%的得满分,完成率每降低10%扣0.5分,扣完为止。	50%	根据“2018年度省级文物和世界遗产专项资金项目工程进度表”数据统计:2018年全省文物保护和世界遗产保护专项补助项目128项目,已完工数量69项,完工率53.91%。	2	2

			考核 2019 年全省文物和世界遗产保护项目完成情况，完成率达到 580%的得满分，完成率每降低 10%扣 0.5 分，扣完为止。	50%	根据各市县上报 2019 年项目完成情况数据统计：2019 年全省文物保护和世界遗产保护专项补助项目 130 项目，已完工数量 55 项，完工率 42.31%，扣 1.5 分。	2	1.5
	产出成本 (3 分)	全省文物和世界遗产保护项目资金 (3 分)	考核 2018 和 2019 年全省文物和世界遗产保护项目资金投入量。任务完成且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满分，少 10%扣 0.5 分，扣完为止。	9602.5 万元	2018 年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4000 万元，2019 年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5602.5 万元，合计 9602.5 万元，完成目标值。	3	3
效益 (27%)	项目效益 (27 分)	社会效益 (12 分)	考核 2018 和 2019 两个年度我省博物馆、纪念馆藏品数量增长情况。藏品增长率=(藏品增加数量/上年藏品数量)*100%。完成目标值得 3 分，1 年没完成扣 1.5 分。	≥10%	①2018 年全省博物馆、纪念馆藏品数量为 67.0838 万个，比 2017 年增加了 6.4662 万个，增长率为 10.67%。完成目标值； ②2019 年全省博物馆、纪念馆藏品数量为 67.9751 万个，比 2018 年增加了 0.8913 万个，增长率为 1.33%；没完成目标值，扣 1.5 分。	3	1.5
			考核 2018 和 2019 两个年度博物馆纪念馆对公共文化服务情况。来博物馆纪念馆参观人数增长率=(增加人数/上年人数)*100%。完成目标值得 3 分，1 年没完成扣 1.5 分。	≥10%	① 2018 年博物馆纪念馆参观人数为 37153828 人，比 2017 年增长 7822000 人，增长率为 26.67%。 ②2019 年博物馆纪念馆参观人数为 41668470 人，比 2018 年增长 4514642 人，增长率为 12.15%；两年都完成目标值。	3	3
			考核 2018 年世遗保护工程质量可靠性、遗产安全性情况。2018 年我省世遗项目安全事故数量为 0 得 3 分，每发生一起事故扣 1 分，扣完为止。	无事故	2018 年我省世界文化遗产项目安全事故数量为 0	3	3
			2018 和 2019 两个年度完成陈列室展览提升工程后，藏品对外展览情况，藏品展览增加率=(增加展数/上年展数)*100%，完成目标值得满分，1 年没完成扣 1.5 分。	增加率 10%	① 2018 年省内藏品临时展览总数为 785 个，比 2017 年藏品展览增加了 110 个，增加率为 16.3%； ②2019 年省内藏品临时展览总数为 957 个，比 2018 年藏品展览增加了 172 个，增加率为 21.91%；2018 和 2019 年都完成目标值。	3	3
		生态效益 (3 分)	考核 2018-2019 年度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是否受到生态破坏处罚或相关负面通报，若无则满分，若有则不得分。	未被破坏	2018-2019 年度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未发现关于生态方面的负面通报。	3	3
		可持续影响 (4 分)	考核在后续政策上是否保障相关项目的持续进行。	持续	各级政府和文化文物部门高度重视文物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工作，逐步规范文物保护工程管理。省文物局也出台了相关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条例。	4	4

		满意度 (8分)	工作满意度。2018年绩效考评成果，在绩效考评成果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不得分。	优	根据中国共产党福建省委员会发布的闽委[2019]23号文件中，文旅厅在2018年的各绩效考核中都评为优。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考核2019年各地区满意度。调查表填报为非常满意或满意，占比在60%以上，得分3分；占比在40%-60%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满意	根据各地上报的调查表统计，2019年6个地区调查表评价为非常满意或满意：福州市文物局、宁德市文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与文化体育局、莆田文物局、三明市文物保护中心、漳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占比66.67%，完成目标值。	4	4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100	90.80
评价等级						优秀	